

# 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

Journal of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Study

December 2019 第二期

## | 時事評論 |

日韓貿易戰的機遇與挑戰 王文岳  
淺談美中貿易戰下的大國競爭 陳蔚芳  
評析「一國兩制台灣方案」的爭辯 潘兆民

## | 研究論文 |

聯合國實踐「新干涉主義」的局限性：  
從1990~2018年國際間貿易、軍售情形觀察政治權力關係 李佳珊  
戰爭牌與連任：第34任至第44任美國總統之實證研究 林文謙

## | 特稿 |

2018年歐盟及其成員國之中國政策評析：務實合作與軟遏制同時加強  
復旦大學中歐關係研究中心、上海歐洲學會



# 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

Journal of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Study

【December 2019 第二期】



東海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unghai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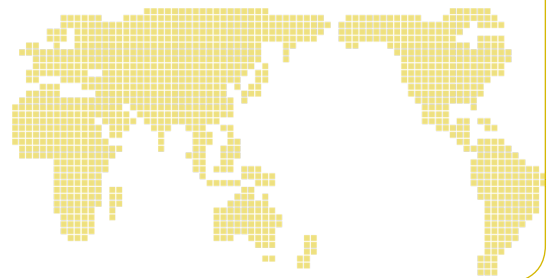
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  
Association for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 發刊辭

現代的政治及經濟環境隨著時代的變遷，呈現劇烈的變化，出現了很多前所未有的景況及困境；此時，溝通平台的建立變得更加重要，我們希望能藉著期刊的建立，提供一個園地供學者們闡述其不同的理念與想法，也讓我們的讀者能了解區域環境的變化及其重要的議題。這次由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及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共同創立的刊物《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便是希望能透過論文的發表形式，為學者提供一個有效的交流平台，我們更期許它能成為台灣重要的發聲管道，為學術奠定基石，並有深遠的影響。

隨著網路科技進步，生活的環境產生了重大的改變，資訊的傳播與人際之間的關係連結，都跟以前大不相同，在各自分工的領域上，也愈來愈精細。然而政治經濟的課題變動也顯得更加快速，新興的議題不斷湧現，亟需專家學者提出看法及因應之道。然而有些議題是以前少見到的，像負利率的出現、人工智慧的大量應用及人口老化的問題等等。更加上積弊已久的沈痾，像資本的過度集中、貧富不均的問題急速惡化、



國際間的貿易對壘嚴重，皆是刻不容緩的，且需要有智慧的處理。因此如何營造出一個公平效率又有正義的社會，為學者無法逃避的責任，我們期許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也盼望這個社會更加美好。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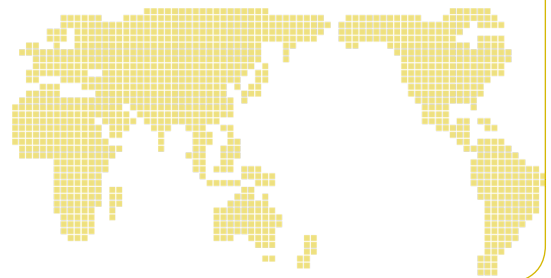
**陳文典**

2019.04.25

## 主編的話

過往在全球化的快速推進下，跨域整合提高了主權國家的治理成本，資本與人口的跨域流動日益普及。資本主義全球化雖然帶來成長，但主權國家對於利得的分配卻束手無策；人口流動造成國家內部的文化衝突與認同衝突，尤其隨著難民議題也逐漸變得嚴重。在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的過程中，超主權國家的超國組織不斷要求國家讓渡治理的主權以達到區域整合或全球趨於一致的標準，例如歐盟、WTO 等。但在國家內部，隨之而來的經濟成長、分配、福利、甚至安全等議題，傳統政黨與治理的架構卻束手無策，因此遭遇到保守勢力的重大反撲。保護主義、關稅壁壘、反整合等的議題，陸續在眾多民主國家出現，讓全球進入到一種「反整合」的氣氛。

在反整合、保護主義的氣氛下，許多挑戰區域整合的事件陸續發生，例如英國脫歐、美中衝突、印太與帶路的對撞等，這些都顯示了政治與經濟從全球整合的氛圍陷入了一個裂解中的危機，而區域的、雙邊的摩擦也此起彼落的出現。在這樣的氣氛下，本期《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刊登了三篇時評，分別是王文岳教授撰寫的日韓貿易戰、陳蔚芳教



授撰寫的美中貿易衝突，以及潘兆民教授撰寫的一國兩制評論。日韓貿易戰是東北亞經濟衝突的議題，兩國儘管在北韓的安全議題上有共同利益，但經貿的摩擦卻牽動著區域的穩定。美中貿易戰更是影響全球的經濟發展與穩定，長時間來看，美中兩強只要價值衝突存在，貿易摩擦就不容易真正結束。兩岸之間則是東亞地區另一個高度緊繃的議題，隨著台灣的總統大選、美中貿易衝突、甚至香港議題的延燒，兩岸的問題看來也是治絲益棼。三篇時事評論，希望可以提供讀者多元的觀點來看待這些議題。

除此之外，本期兩篇論文，分別刊登了通過匿名審查的專著。一篇是李佳珊女士撰寫的〈聯合國實踐「新干涉主義」的局限性〉，討論了國際間貿易與軍售的發展趨勢；另一篇是林文謙博士撰寫的〈戰爭牌與連任〉，分析了美國總統的實證經驗。兩篇論文都經過審查人的審查，並依照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兩篇論文處理的議題雖然是歷史事件，但理論意涵以及論文的發現，第一篇對於當前全球秩序重整，第二篇對於台灣總統大選的議題上，也提供了一些啟發。最後，本期期刊特別邀請了上海復旦大學中歐關係研究中心以及上海歐洲學會，提供他們在 2019 年年初針對歐盟成員國對中國政策的評析。裡面鉅細靡遺的討論了德國、英國、法國、奧地利、中東歐、北歐等國家或地區，對中國政策的分析。裡面也提到了民粹主義、反整合力量的出現，影響了歐盟會員國的對外政策，十分值得讀者參考。

全球政經秩序進入盤整與重建的階段，台灣即將舉行的總統大選、兩岸關係、美中關係、甚至全球政經秩序，都處在一個高度不確定的狀

態，第二期的《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希望透過不同學者、不同議題、不同視角的分析，讓讀者有豐富而多元的思考和碰撞。希望各位讀者能有所收穫，也請各位讀者支持與指教。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理事長

**沈有忠**

2019.12.13



## “ 本期目錄 ”

發刊辭 / I  
主編的話 / III

### | 時事評論 | Current affairs review

- ▶ 日韓貿易戰的機遇與挑戰 王文岳 /3  
Japan-South Korea Trade War: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James W.Y. Wang
- ▶ 淺談美中貿易戰下的大國競爭 陳蔚芳 /9  
US-China Trade War and Power Competitions Florence Chen
- ▶ 評析「一國兩制台灣方案」的爭辯 潘兆民 /17  
Comment on the Argumen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aiwan Plan" Pan, Chao-min

### | 研究論文 | Articles

- ▶ 聯合國實踐「新干涉主義」的局限性：  
從 1990~2018 年國際間貿易、軍售情形觀察政治權力關係 李佳珊 /27  
The Limit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actice of "New Interventionism":  
Observing Political Power Relation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Arms Sales Between 1990 and 2018 Chia-Shan Lee
- ▶ 戰爭牌與連任：第 34 任至第 44 任美國總統之實證研究 林文謙 /69  
The War Card and Re-elec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34rd-44th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Wun-Cian Lin

### | 特稿 |

- ▶ 2018 年歐盟及其成員國之中國政策評析：務實合作與軟遏制同時加強  
復旦大學中歐關係研究中心、上海歐洲學會 /113

協會簡介 / 173  
徵稿啓事 / 175





|| 時事評論 ||



# 日韓貿易戰的機遇與挑戰\*

Japan-South Korea Trade War: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王文岳\*\*

James W.Y. Wang

\* 本文刊登於《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2019.12 第二期，頁 3-8。

\*\* 王文岳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助理教授。

自去年年底（2018）以來，日韓雙方因為慰安婦等歷史事件導致關係持續惡化，在各式安全摩擦與政治對抗下，日韓兩國之間的歷史事件被提升為「貿易戰」的層級，韓方主張日本必須對於帝國主義造成的傷害作出賠償，日方則主張戰爭賠償問題早在關係正常化過程中得到消解。在雙方各執一詞的情形下，日本決定實施貿易制裁，而南韓則威脅要在今年 11 月終止《日韓軍事情報保護協定》（General Security of Military Information Agreement, GSOMIA），在這種劍拔弩張的情勢下，兩國的歷史摩擦已轉化經貿問題，之後再轉化為國安問題。這種發展何以致之？整體而言，日韓貿易戰的發展可以視為美中貿易戰格局之下的區域衝突，考量到近期東亞安全局勢的變化，日韓貿易戰牽一髮而動全身，規模與影響較小，但對於區域安全佈局影響深遠，仍需謹慎觀察。

### 貿易戰：日韓雙方的政治博弈

1965 年南韓同意與日本建立外交關係時，建交文件《日韓請求權協定》上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徵用韓國勞工的賠償問題作出解決共識：日本提供 8 億美元的贈與及貸款賠償南韓。根據協議，日本必須向南韓支付總值 3 億美金之賠償，同時亦需延長 2 億美金的低息貸款。此一資金後來在朴正熙總統任內，成為戰後南韓經濟振興的資本來源之一。然而，這分協議並無法平息日本帝國主義對於南韓民間所造成的傷害，隨著南韓民主化的推展，日本帝國主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犯下的罪行一再被重提，受難者遺族一再堅稱協議無效，即使期間日本曾透過其他方式予以補償，並且在 2015 年兩國尚對此一議題達成《日韓慰安婦協議》。但在南韓民間的反日情緒與進步陣營的結合為政治議程的情形下，日韓間的歷史事件透過行動、示威、跨國串聯倡議、歷史教科書修正與司法訴訟等方式在美日韓等地同步建立倡議網路，升化日本政府的壓力，並且難以獲得真正解決（Shin, 2006）。這也使得日本國內輿論對於今年以來的慰安婦議題採取批判的姿態，兩國關係持續惡化。

2018 年底，南韓針對慰安婦議題持續發動司法戰。除了解散慰安婦基金會以外，南韓最高法院裁定日本涉及在第二世界大戰強制勞役韓國勞工的三菱重工

等企業屬於反人類罪，涉及殖民統治直接相關的日本企業必須對受害者進行賠償，金額從 8000 萬韓圓到 1.5 億韓圓不等；事實上，稍早之前南韓法院亦曾判決新日鐵住金也需做出類似賠償。而相類似的案子尚有 12 起，涉及 70 間日本企業，今年（2019）3 月，韓國法院判決日本涉及在第二世界大戰強徵韓國勞工的企業必須為此事件做出賠償，在一連串的判決之下，日韓兩國的關係急速惡化，即使在 G20 高峰會上，雙方領袖也不予進行雙邊會談。

就日本的考量而言，自從文在寅總統上任以來，兩國各式摩擦不斷，此次南韓的貿易戰宣稱，又違反日韓兩國建交文件協議；因此 7 月起，日本經產省以氟化氫（Hydrogen Fluoride）等部分涉及國安問題且可能轉作軍事用途的敏感材料（目前共有 857 項）於出口至南韓，且出現管理不當等問題被轉運至北韓為由，開始針對韓國半導體生產所需的三種原料列為戰略物資進行管制，嚴格限制向第三國非法輸出；並且將韓國移出「出口安全白名單」（White List），這意味著之後韓國從日本進口管制物品必須進行逐筆申請核準，對於韓國的半導體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南韓則於 8 月 12 日也宣佈將日本移出戰略物資出口的甲類白名單作為報復，將日本由原有的 29 國優遇國（安全白名單）移出，另立「甲-2」類別，要求增加申請資料與延長資料審查時間。同時，南韓國務總理李洛淵也強調將針對日本對南韓採取的不當經濟報復提報世界貿易組織（WTO），也宣稱要在未來 3 年投入 5 兆韓圓協助南韓企業生產或尋求替代材料，以降低南韓企業對於日本的依賴。

南韓貿易協會、大韓商工會議所、中小企業中央會、南韓經營者總協會、南韓中堅企業聯合會等 5 大工商協會隨後也發表聲明，表達支持文在寅政府的反擊策略，對日方的決定感到遺憾。然而，由於日本是氟化氫（Hydrogen Fluoride）、光致抗蝕劑（Resis）與氟聚酰亞胺（Fluorine Polyimide）的最大生產國，這三種材料是晶片與顯示器主要的生產原料，對於南韓的半導體生產大廠三星電子與 SK 海力士佔全球儲存元件 60% 的產能造成重大打擊。觀察家認為日本管制敏感材料對韓出口，除了會導致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與液晶電視的製造成本上升，同時也有可能影響全球電子生產大廠蘋果、索尼、華為的電子產品生產。反觀南韓方面的抵制在短期內對於日本產業並沒有辦法產生嚴重傷害。

南韓民間在反日氣氛高熾的情形下，各種抵制日製貨物的行動遍及各層面，日本知名服飾連鎖 Uniqlo 計畫關閉一家在首爾的專賣店、南韓選美佳麗放棄東京舉行的國際選美比賽，南韓馬事會也拒絕邀請日本代表與會。南韓民間消費者「購買韓國」的作為亦屬抵制行為之一。

### 日韓衝突對於東亞安全之影響

《日韓軍事情報保護協定》原屬日韓重要軍事情報分享機制，過往北韓飛彈發射的相關情報皆是透過此一機制分享，在 8 月底的中日韓外長會議之前，南韓國防部長鄭景斗曾表示這分協定對於南韓安全上具有助益，特別在過往北韓進行核試驗時，日方曾透過此一機制提供韓方未掌握的情報。此一機制一旦中止，未來日韓只能透過美方分享。然而，8 月 21 日於北京古北水鎮的三國外長會議中，中國外交部長王毅、日本外相河野太郎與南韓外長康京和雖強調三國合作不應受雙邊矛盾所影響，三方也都同意透過三國以行動維護自由貿易環境，以排除單方面的貿易報復措施，以消弭區域貿易的不確定性，以加速佈局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明年（2020）的實現。然而，在 21 日河野太郎與康京和會談無法達成共識之後，翌日南韓國家安全安保室室長鄭義溶、國家情報院院長徐薰、外交部長康京和、國防部長鄭景斗在國安會議討論後，青瓦台國家安保室第一次長金有根在會後的記者會中宣佈了南韓政府決定不再續簽《日韓軍事情報保護協定》的決定。儘管南韓主張日韓兩國已無互信，中止合作協定系屬合理，但日本與美國均對南韓此一決定感到遺憾，顯見南韓總統文在寅修正過往仰賴美日安全合作機制維持南韓安全架構意志堅定。對於東亞的安全局勢，亦有長期顯著的影響：

第一、日韓貿易戰的經濟效應：由於日韓雙方產業結構上的差異，不少南韓企業實質上是日本企業的中下游協力，過往兩國高科技產業亦維持長期的合作與代工關係，一旦兩國貿易戰持久化，對於已從「限韓令」而轉往東南亞發展的南韓企業而言，等同又要在日本市場上受負面影響，將成為兩國貿易戰最大的受害

者。反觀週邊國家，包括台灣在內，反而可能因為兩國貿易戰而出現的「轉單效應」而獲益，成為美中貿易戰與日韓貿易戰的實質贏家。

第二、南韓追求中等強國之安全戰略：南韓發動一連串的司法戰調整對日關係，尚需放置於更大的「中等強國」自主路線進行考量。自南韓總統文在寅在 2017 年 11 月訪問印尼以來，文在寅總統即藉由「新南方政策」（New Southern Policy）的構想發佈，在外交與安全上追求更具自主性的政策，這種南韓對於「中等強國」的想望，使得南韓在文在寅主政下，對於過往的外交路線進行調整（王文岳，2018；Easley and Park, 2017；Shin, 2015）。依文在寅的構想，南韓將東協關係，提升到與美、日、中、俄相等的高度。在緊接著菲律賓馬尼拉的「東協企業與投資高峰會」（ASEAN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Summit）上，文再寅進一步闡述新南方政策的目標，在「以人為本」（people-centered）的原則上共創「和平與繁榮」（Peace and Prosperity）的「韓國—東協共同體」（South Korea-ASEAN Community）。南韓一連串與新南方政策相關的作為與強調的共同體精神，抑或「人民、和平與繁榮」（People, Peace, and Prosperity）所構成的「3P 原則」與在 2017 年 9 月於俄羅斯發表了「新北方政策」又相互因應，用意在於加強南韓與俄羅斯的遠東地區、中國東三省、蒙古的經濟合作，同時也在因應北韓日益升高的安全威脅。由此一觀點出發，南韓國的新南方政策除了聞認東南亞的經濟發展潛力，同時也在利用既有的《南韓－東協自由貿易協定》與《東協經濟共同體》，進一步擴大南韓在區域的影響力，同時也在修正過往仰賴美日安全架構的缺失。據此，日韓貿易戰僅是文在寅政府大戰略的一環，未來南韓勢必深化自主路線的追求。

第三、日韓貿易戰與東亞安全佈局：有鑑於美日韓在東亞安全架構上的同盟關係，美國國防部長艾斯培（Mark Esper）於 8 月訪問日本與南韓時，特別強調三方同盟的重要。未料文在寅政府之後中止《日韓軍事情報保護協定》，美國負責印太安全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薛瑞福（Randall G. Schriver）也在美國國際戰略研究中心（CSIS）針對美日韓三方合作的重要性發表評論時以中俄軍機擅闖南韓防空識別區為例，說明中俄利用日韓摩擦得利的情形。此同時，南韓國內對於《日韓軍事情報保護協定》的中止亦有異議，顯見文在寅政府之舉在安全上造成的波

瀾。有鑑於當前局勢美中情勢趨嚴，日本在安倍首相執政期間安全地位翻轉，而中日關係上則預料在明年初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訪日後更為親近，整體形勢對於南韓不利。倘若文在寅持續朴槿惠政府時期的親中政策，南韓在東北亞區域安全的空間恐有遭到擠壓之疑慮。

### 參考文獻

- 王文岳（2018）。〈韓國的東協政策：中等強國視角的分析〉，《東亞季刊》，頁 103-142。
- Easley, Leif-Eric and Kyuri Park (2017). "South Korea's Mismatched Diplomacy in Asia: Middle Power Identity, Interests, and Foreign Polic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55(2): 242-263.
- Shin, Gi-Wook (2006). *Ethnic Nationalism in Korea: Genealogy, Politics and Leg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in, Soon-ok (2015). "South Korea's Elusive Middlepowermanship: Regional or Global Player?" *The Pacific Review*, 29(2): 187-209.

# 淺談美中貿易戰下的大國競爭\*

US-China Trade War and Power Competitions

陳蔚芳\*\*

Florence Chen

\* 本文刊登於《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2019.12 第二期，頁 9-16。

\*\* 陳蔚芳為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 美中貿易戰當前進展

2018年3月美國總統川普簽署備忘錄，宣布依美國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針對中國大陸的不公平貿易行為，對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貨物課徵600億美元關稅（White House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8）。北京隨後也以加徵關稅的方式進行報復，揭開美中貿易戰序幕。期間雖然雙方曾經數度協商暫停貿易戰，但是往往隨後又因談判破裂而進一步互相課徵報復性關稅，以致迄今遲未落幕。美國與中國大陸作為世界第一大與第二大經濟體，隨著兩國貿易戰持續，也導致全球製造業陷入低迷，企業對於未來經濟的信心也急遽下降。今年7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以下簡稱IMF）將2019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從3.3%下調至3.2%，為近十年以來的最低增速，並將2020年的經濟預期從3.4%下調至3.5%。IMF也警告若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升級，將會給全球造成大約7000億美元的損失，相當於整個瑞士的經濟規模（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9）。

受到貿易戰持續的影響，美中兩國政府也面臨來自國內越來越大的政治與經濟壓力，因此在今年10月中旬兩國針對暫停貿易戰達成初步共識，正式條文與簽署尚待溝通。這份臨時協議的內容主要針對農產品出口及市場結構性問題（New York Times, 2019a）。在農產品的部分，中國大陸承諾每年購買價值約400億至500億美元的美國農產品，雖然美國是否能生產這麼多農作物都是一個問題，但是與貿易戰前的購買量相比，這將是一個巨幅的成長；美國則暫停原定於今年10月中對中國大陸2500億美元商品加徵關稅至30%的計畫，若兩國協議進展順利，原定於12月的另一項關稅計畫也可能取消。

儘管國際市場普遍樂見美中達成初步協議的消息，但是由於兩國此前已有幾次在談妥後又翻盤的紀錄，因此在協議沒有正式成文及簽署前都仍是未知數。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先前幾次臨時協議之所以會生變，大多和中國大陸拒絕對美方所要求的結構性改革有關，但是在這次的臨時協議中此議題已有所突破。中國大陸除了承諾向美國金融企業更大幅度地開放市場，允許外資持有更大的股權，另

外還承諾針對知識財產權保護、減少政府對國營企業補貼以及限制技術轉讓等問題的改革，中國大陸預計明年一月對相關事項發表更詳細的法規與細節。據此，美中正式達成協定暫停貿易戰的可能性大為增加，唯兩個大國之間的「巨人之爭」卻不會因此而落幕。

## 「中國製造 2025」與貿易戰

雖然美國仍然是世界最大的經濟體，但是相較於其他新興經濟體的發展，美國佔全球市場的貿易比重卻有下滑趨勢，同時還承受貿易赤字持續增加的壓力。美國貿易優勢下滑加上中國大陸的崛起趨勢，使美國必須提前採取措施以避免權力的天平向有利北京的方向傾斜。因此早在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前便曾表示，中國大陸利用不公平的貿易政策與操縱貨幣獲得不當貿易利益，使美中之間出現高達 3,750 億美元的貿易逆差，已然嚴重傷害美國企業與工人的利益。因此他若當選美國總統，將以改善美國在中國大陸的經營條件為目標，減少美國對中國的貿易差，為美國企業創造一個更公平更開放的貿易競爭環境（BBC, 2016）。然而平心而論，美中貿易戰自然不只在於計較貿易利益，也可謂兩個大國之間的關鍵性較量。隨著中國大陸在全球政治、軍事、經濟等多方面的影響力持續上升，難免對現有的國際結構帶來調整的壓力，既有強權的利益與權力受到挑戰，採取反制措施。

美國以貿易戰迫使中國大陸減少兩國貿易逆差只是表面的理由，更深層的原因在於反制北京推動的「中國製造 2025」，以及推動國際結構變革的野心。「中國製造 2025」由中國國務院在 2015 年 5 月提出的製造業升級目標，也是中國大陸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的第一個十年綱領，預計在 2025 年以前從「製造大國」發展成「製造強國」。2035 年的目標是德國和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的製造業水平，目標在 2049 年時，也就是中共建政 100 年時中國大陸的綜合實力達到世界製造強國前列（經濟日報，2019）。

自由貿易是比較優勢的概念，貿易逆差也是兩國在自由貿易體系下的國際分工結果，當一國經濟發展程度達到某個高度以後，勢必進行產業升級計畫。而中

國大陸作為世界工廠，在長期以來依賴人力密集型產業累積大量資本後，也企圖利用產業升級發展利潤更高的技術密集型產業。然而如何突破關鍵設備和掌握核心技術，通常是新興工業化國家進行產業升級的一大難題。因此北京透過干預外國企業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以法令限制外商必須與中國人合資，要求外國企業必須進行技術轉移，同時北京也利用對國內的產業補貼來加速實現產業升級的目標。

雖然現階段美中的貿易結構仍然是互補的關係，但是從近年來中國大陸企業在全球市場地位加速上升來看，不但開始超越美國企業在全球市場的份額，美國長期具有優勢的高科技產品鏈與敏感的軍事領域也備受威脅。因此美國發動貿易戰，包括不允許美國公司向中國大陸出售人工智慧相關的敏感性產品，將中國最大電子設備供應商華為及其附屬公司列入黑名單，禁止中國大陸購買美國的敏感技術等手段，目的都在於牽制中國大陸崛起所可能產生的國際結構調整效應。

### 美中貿易戰對東亞經濟體市場的影響

經濟學家單偉建（Shan Weijian）曾在《外交事務》撰文指出，貿易戰對美中雙方都沒有真正的好處，也因此兩國都有休兵的壓力（Shan, 2019）。在美國的部分，川普為了尋求順利連任，需要將經濟損失限制到最小，尤其是農民等關鍵支持者在這場貿易戰中損失最大，因此 10 月中談妥的協議是否能夠正式生效對川普競選團隊而言相當重要。在中國大陸的部分，妥善處理美中關係對於習近平鞏固其在國內以及黨內的地位極其重要，百姓通常面子裡子都要，因此中國大陸既難以貿易戰中示弱，也需緩和貿易戰對國內經濟的衝擊。不過受到香港情勢仍未穩定的影響，以及近日豬肉市場受到豬瘟影響而發生供應不足等問題，北京在此時採取妥協的態度，很大程度也是由於急於解決內部當務之急。

雖然兩大經濟體的貿易戰對雙方都沒有好處，不過卻使得新興經濟體獲得發展契機，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由於中國大陸出口的商品在貿易戰中受到美國制裁，許多原先在中國大陸生產的跨國企業紛紛將生產業務移出中國，東南亞國家成為亞洲對美出口的製造業替代地，其中馬來西亞、越南和泰國因為中國大陸

的轉單效應使得出口成長率大幅增加（Nikkei Asian Review, 2019; Financial Times, 2019）。

不過韓國、日本及新加坡則是受貿易衝突影響最大的區域經濟體（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9;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19）。中國大陸企業為減少債務風險，多半不敢投資新設備，但是這些設備大多從日本製造，雖然日本經濟已不再是依賴出口來維持國內生產總值的持續增長，但是中國大陸消費者支出或商業投資的急劇下降仍將會直接或間接地損害日本國內企業。此外，日韓兩國正陷入由於歷史糾紛所引起的貿易戰中，導致東北亞的經濟活動更為低靡。在日韓貿易戰中，日本限制製造半導體產品的關鍵原料出口到韓國，但是半導體是韓國經濟的支柱性產業，佔韓國出口總額的 30%，但其所需要的原料又必須非常仰賴日本的出口，兩國貿易戰不但造成日韓相關產業的供應鏈斷裂，全球半導體供應也會受到嚴重影響。而台灣在日韓貿易戰中將得利或是受害，目前仍無共識。台灣身為美中臺高端電子產品三角貿易中的接單角色，若美國向中國大陸全面課稅，自然會受到很大的衝擊，不過另一方面來看，也可能因為臺商將高端產品的生產線移回臺灣而刺激國內經濟市場，增加對臺投資與工作機會，臺灣製造出口至美國的商品也將大幅成長。不過由於臺灣生產要素的成本較高，諸如紡織、自行車等相對低端的產品生產線則較可能轉移至東南亞等生產成本相對低的國家。

## 結語

中國大陸在 2003 年提出「和平崛起」一詞後，其他國家便因為「崛起」二字的意涵而擔心日益強大的中國大陸可能對現有國際政治結構帶來變革的挑戰，一時之間「中國威脅論」或「修昔底德陷阱說」成為熱門討論。現階段的美中貿易戰也許是一個開端，美國先試圖達成一些相對容易的目標，要求北京進行些許讓步，而非一步到位地堅持與北京達成更全面的貿易協議。不過，美國仍企圖促使中國大陸進行經濟體制的結構性改革，雖然這是一場艱困的戰役，當美中戰略競爭情勢加劇，互不信任感持續升高，局勢隨時都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而導致協議的崩潰和貿易戰的升級。

美國副總統彭斯在今年 10 月底的演說中（New York Times, 2019b），再次表明美國不會允許中國大陸利用不公平的經濟政策超越美國，重申美國堅持印太戰略中關於開放與自由航行的立場，再度抨擊一帶一路倡議是披著商業外皮但是帶有軍事目的的計畫，並且告誡北京謹慎處理新疆、香港以及臺灣問題，顯示美中關係並未隨著初步協議的達成而有所緩和。

智利由於首都布宜諾艾利斯發生大規模暴動而進入緊急狀態的緣故，已於 10 月底正式宣布取消 11 月的 APEC 非正式領袖會議。儘管美中無法利用智利峰會的機會簽署第一階段的協議，但是如前所述，兩國各自有達成協議的壓力，暫時休兵的可能性很大。然而，美國不會放棄施壓中國大陸進行經濟的結構性改革，第二階段的深度談判將可能觸及此項議題，另外預料美國也會利用金融或科技領域的槓桿力量持續增加對中國大陸的壓力。

## 參考文獻

- BBC (2016). “Trump Accuses China of 'Raping' US With Unfair Trade Policy.” <https://www.bbc.com/news/election-us-2016-36185012> (accessed: October 30, 2019).
- Financial Times (2019). “Vietnam and Malaysia are South East Asia’s Winners Regardless of US-China Trade War.” <https://www.ft.com/paidpost/baker-mckenzie/vietnam-and-malaysia-are-south-east-asias-winners-regardless-of-us-china-trade-war.html> (accessed: October 10 2019).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2019). “World Economic Outlook.”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9/07/18/WEOupdateJuly2019> (accessed: October 30, 2019).
- New York Times (2019a). “What’s Really in the Trade Deal Trump Announced with China.” <https://www.nytimes.com/2019/10/15/business/economy/china-trade-deal.html> (accessed: October 30, 2019).
- New York Times (2019b). “China’s Response to Pence Speech: ‘Sheer Arrogance’.” <https://www.nytimes.com/2019/10/25/world/asia/china-pence-speech.html> (accessed: October 10, 2019).
- Nikkei Asian Review (2019). “Southeast Asia Exports to the US Surge as the Trade War Smolders on.” <https://asia.nikkei.com/Economy/Trade-war/Southeast-Asia-exports-to-the-US-surge-as-the-trade-war-smolders-on> (accessed: October 30, 2019).
- Shan, Weijian (2019). “The Unwinnable Trade War: Everyone Loses in the U.S.-Chinese Clash—but Especially Americans.” *Foreign Affairs*,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asia/2019-10-08/unwinnable-trade-war> (accessed: October 10, 2019).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9). “US-China Trade War Impact on Japan Limited but Risks High If United States Imposes New Tariffs, Analysts Say.” <https://www.scmp.com/economy/china-economy/article/3012288/us-china-trade-war->

impact-japan-limited-risks-high-if-united (accessed: October 10, 2019).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19). "U.S.-China Trade War Takes Toll on South Korea and Japan." <https://www.wsj.com/articles/u-s-china-trade-war-takes-toll-on-south-korea-and-japan-11567415192> (accessed: October 10, 2019).

White House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8). "Remarks by President Trump at Signing of a Presidential Memorandum Targeting China's Economic Aggression."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remarks-president-trump-signing-presidential-memorandum-targeting-chinas-economic-aggression/> (accessed: October 30, 2019).

經濟日報 (2019) 。〈「中國製造 2025」面臨大調整〉，〈經濟日報電子版〉，6 月 7 日。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8/3857911> 。 2019/10/10 。

# 評析「一國兩制台灣方案」的爭辯<sup>\*</sup>

Comment on the Argumen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aiwan Plan"

潘兆民<sup>\*\*</sup>

Pan, Chao-min

\* 本文刊登於《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2019.12 第二期，頁 17-23。

\*\* 潘兆民為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合聘專任教授。

## 壹、前言

2014年6月，現任美國國務院國防部亞太助理部長薛瑞福（Randall Schriver），之前擔任「2049計畫研究所」執行長時，在與「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合辦「台灣的太陽花運動：政治新景象」研討會上指稱，「兩岸關係開始進入質變階段，大陸方面正在建構一套新的對台議程和做法」（鍾辰芳，2014）。雖未明示其內涵為何，然就在今年初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紀念《告台灣同胞書》四十週年大會上，即公開倡議兩岸共同探討「一國兩制台灣方案」。<sup>1</sup>事實上，早在1981年8月26日，鄧小平在北京會見港台知名人士傅朝樞時，即首次公開提出「一國兩制」構想，做為處理台灣、香港問題的基調。<sup>2</sup>這並不是什麼新鮮事，只是當中國大陸國力不斷上升、兩岸政治對立又互信不足的情勢下，大陸涉台學者在其領導人提出「台灣方案」後，隨即全面啟動各種論述與主張，許多牽涉兩岸敏感議題者，諸如逐步實現台灣海峽國際水道的內海化（鄭海森，2019）；台灣在和平統一後，必須去除中華民國體制，中國中央政府負起台灣防衛工作，因此不應保留軍隊等等議題（王英津，2019），以及近期廈大台研院副院長彭莉提出，「打造兩岸共同市場的台灣方案」等（彭莉，2019：372-376），率皆成為大陸學者探討的「台灣方案」。據此，勢必引發台灣各界的嚴重關切，並強烈感受到大陸處理台灣問題的急迫性。

因為對大陸而言，「一國」是不容質疑所以無須探討，現所探究的是兩制中的「台灣方案」。對此，有感於大陸的緊迫壓力，台灣方面的反應，蔡政府當然是否定「一國兩制」，不僅主張台灣人民不可能接受任何的「台灣方案」，更利用民眾反對「一國兩制」轉移至反對「九二共識」；<sup>3</sup>藉由「九二共識」等同「一

1 〈習近平：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的講話〉，《人民網》，2019年6月5日。  
<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19/0102/c64094-30499664.html>。2019/10/27。

2 〈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人民網》，黨史百科。<http://dangshi.people.com.cn/BIG5/165617/166495/10002410.html>。2019/10/27。

3 〈蔡英文稱不可能接受「一國兩制」方案〉，《紐時中文網》，2019年1月7日。<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90107/taiwan-xi-jinping-tsai-ing-wen/zh-hant/>。2019/10/27。

國兩制」，試圖邊緣化國民黨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底的兩岸路線主張。同時，也為了防止台灣內部各黨派團體與大陸接觸，或商談相關協議或方案，更祭出一系列的反制措施，如修訂《國安五法》，<sup>4</sup>其中最甚者，莫過於《中共代理人法》的修訂（徐卉馨，2019）。一來一往之間的兩岸爭辯，是中國大陸未能掌握台灣內部政治發展情勢？還是台灣錯估中國大陸的統一意志？當然，其領導人習近平對兩岸統一使命感的強化是毋庸置疑？問題是，「台灣方案」的提出，是否呈現其正在加快統一的進程？再加上，美國總統川普發動的中美貿易戰，致使中美競合對台灣的壓迫更勝過往。的確，一方面來自於美國操作台灣成為壓制中國大陸發展的前沿，另一方面是大陸強調融合發展，又全面啟動「兩制台灣方案」，台灣正面臨前所未有的雙重壓力。

## 貳、「一國兩制台灣方案」的單向操作

根據今年初習近平的講話：「一國兩制台灣方案」仍處於研議、探究期。<sup>5</sup>兩岸各界發表的看法與建議，確有助於促進彼此理解，也可積累兩岸協商經驗與知識，以便後繼者參閱審度。然而，「一國兩制台灣方案」畢竟不是一般的學術研究，而是現實的政治安排，更何況兩岸意識形態迥異，政治互信不足，再加上外部勢力的強力介入，又涉及兩岸敏感的政治爭議與極其複雜的制度問題，如果按學理探究的角度審視，雖形構了許多的主張與建議，當然不成問題，然而一旦加入兩岸截然不同的政治文化時，極有可能帶來極為衝突的方案，其負面效應不可小覷。以這次香港發生的「反送中」事件，<sup>6</sup>適足以說明，這正是因為無政治

4 國安五法包括今年5月7日三讀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5月31日三讀的《兩岸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修正案》、6月19日三讀的《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及3日三讀的《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後，正式完成國安五法的修法。參閱〈黃奎博觀點：國安「五法」還是國安「無法」？〉，《風傳媒》，2019年7月6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454974>。2019/10/27。

5 同註1。

6 〈CNBC主持人：反送中比貿易戰更嚴重 最糟恐上演「天安門事件」〉，《自由時報》，2019年8月13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882529>。2019/10/27。

互信，又是極端相反的政治經濟文化，硬放在「一中」框架，彼此掙扎碰撞後的激烈反映。

的確，自從台灣發生太陽花學運、蔡政府上台後，中國大陸對兩岸關係的走向，一直充斥著台灣愈走愈遠的焦慮；再加上，對美、日等外部因素的介入台灣問題的擔憂；更不願意看到兩岸互動始終停滯於經濟層面，如此更不利於兩岸和平統一的等等顧忌。當然引發北京對台政策更為敏感、更加緊縮。職是之故，中國大陸一再指稱總統蔡英文，一是持續深化「一邊一國」，徹底「兩國化」；二是將兩岸關係徹底國際化；三是將兩岸關係與區域安全、區域和平相聯繫，實質是將外部勢力，或將兩岸事務與亞太安全體系掛勾，從而達到維護台灣安全的目的（塗柏鏗，2018）。因而導致兩岸政治對立，互信全無，官方互動停擺。

據此，蔡政府上台後，單向操作已然成為大陸應對當下兩岸對立又無互信的重要政策選擇。在此情勢下，中國大陸即開始以單向施策的方式，不斷建構其所謂的「融合發展」下的「台灣方案」，以便營造兩岸關係發展的互動新模式。正如大陸學者前中國大陸社科院台灣研究所所長周志懷的主張，從兩岸關係發展看，無論是民進黨選舉挫敗、抑或是國民黨谷底回升、抑或是台灣內部非典型政治人物的崛起，最關鍵的仍然是大陸採取的對台政策能否更有效？能否被更多人所接受？能否真正影響臺灣民意走向？（周志懷，2018）究其說詞，再再證明，大陸方面一直在企圖形構一套可自我操作，不待蔡政府配合的一個能有效執行的新對台方案。而此次九合一的選舉結果，更進一步地讓陸方認為，由陸方單向操作「台灣方案」的可行性。

### 參、「兩制台灣方案」仍存在相當大的爭議

毋庸置疑，本質上十分差異的兩岸意識形態，始終在主導兩岸人民的行為，所以才會有許多兩岸台商經常遭受各自擁護者的攻擊。一方面遭致大陸網民攻擊支持「台獨」，如處理不當，又要承受來自台灣網民批評其媚共而拒買。<sup>7</sup> 這樣

7 如之前發生的 85 度 c、吳寶春事件到近期的一芳、大苑子、COCO 等茶飲店的表態事件不一

的差異，就非常容易提供有心政客，進行政治算計的機會，挑起兩岸民意的彼此仇視。中國大陸必須正視「一國兩制」在台灣是沒有市場的，這是不分藍綠皆反對的議題。是以，在論述「一國兩制台灣方案」，不得不仔細審視兩岸間政治文化的差異性問題。

根據大陸委員會今年初所公布的民調結果顯示，七成以上（75.4%）民眾不贊成中國大陸「一國兩制」主張。<sup>8</sup>更何況，兩岸歷經 60 年隔閡，在政治定位問題與政治文化上，一直存有巨大的爭議，有關未來的互動模式、台灣和大陸的法理關係，以及由此衍生出的種種法律與技術安排，亟需兩岸尋找解決之道。不僅需要兩岸學者貢獻智慧，更需要兩岸有效的互動與協商，回應或化解兩岸各自內部的不同意見，絕非當前對立又無互信的兩岸現狀所能處理。明顯的，這是一項長期的巨大系統工程，不能急於一時，而應該循序漸進，首先應於基本原則問題上，達成共識，而後方有厚實基礎，再來思考方案的細節問題。

更重要的是，任何方案的提出勢必結合時下的政治氛圍，不能自外於現實政治。大陸民間社會乃至學界開始出現愈來愈多強硬主張，固然是展現對兩岸問題遲遲得不到解決的不耐，但是，適值台灣內部選舉的敏感時期，基於選舉需要，必然會大肆宣揚中國大陸對台灣威脅的情事發生。而外部環境，又有中美貿易戰對兩岸帶來深刻衝擊，讓美國意識到打「台灣牌」，要脅大陸的政經效益，因而採取各項作為，表達對台灣的支持，對普遍親美的台灣社會而言，美國的種種政治動作，必然對台灣總統大選的民意氛圍帶來影響。導致 2020 年台灣的總統大選，勢必演變成「親美」與「親中」的對決。

相較以往，如今的兩岸問題更加敏感複雜，任何風吹草動，都可能被有心政客運作成選戰操作的議題，大陸雖然保持對台灣選舉的克制，但依然容易陷入設計者的議題陷阱。

根據《美國之音》2019 年 1 月 10 日報導，美國鷹派的參議院外委會亞太

---

而足。

8 〈台灣主流民意反對中共「一國兩制」和「九二共識」主張〉，《大陸委員會網》，2019 年 1 月 17 日。[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5B73310C5C3A632&sms=1A40B00E4C745211&s=214CF977ED120864](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5B73310C5C3A632&sms=1A40B00E4C745211&s=214CF977ED120864)。2019/10/27。

小組委員會主席賈德納（Cory Gardner），在華府智庫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SIS）受訪表示，習近平提出「台灣方案」的講話，顯然是要改變現狀，對美國來說是一記警鐘，也是一種警告。<sup>9</sup> 前陸委會主委、台北論壇董事長蘇起亦在上海舉行的研討會表示，九合一選舉結束後，兩岸良性互動的互信基礎不在，民進黨因為事做得不好而敗選，民進黨的經濟政策、勞工政策、兩岸政策都不受歡迎，致使六個關係，即三個角對三個邊，三個邊就是兩岸關係、美台關係、中美關係，四個因素都是緊張的：台灣內部緊張，中美關係緊張，美國內部緊張，兩岸關係緊張（李俊毅，2018）。是以，選後的兩岸關係只會更糟。問題是，在此相當嚴峻的對立情勢下，是否適合貿然提出「一國兩制台灣方案」？非常值得商榷。

### 肆、結論

面對兩岸不斷湧現的磨擦與衝突，對任何涉及兩岸方案的提出，兩岸各界更應該要有事前的危機管控，避免敵對情緒升高，正如這次「反送中」事件的發生，極易導致不必要的兩岸紛爭、破壞兩岸和平發展的進程。現階段，大陸應正視的是台灣的民心工作，舉凡有利於台灣民眾福祉，以及兩岸民心相通的工作，而非各項方案的提出，大陸也更應展現推進兩岸和平發展與共榮的誠意。

具體而言，即便是在「一中原則」得以確認的前提之下，兩岸依然存在許多現實爭端亟待解決。台灣非香港，香港主權由英國移交中國大陸，台灣主權至始至終皆屬於中華民國，亦即是，1912年成立的中華民國政府，迄今依然獨立行使主權。是以，在兩岸互動中，中華民國應處於何種地位？如何依據憲法程序完成兩岸的未來安排？如果這些重大原則問題都仍未納入協商日程，那麼有關「台灣方案」的具體安排，皆為時尚早，而且也無討論的意義。簡言之，根據大陸所提兩岸「融合發展」進程所言，當「融」的問題都仍未解決時，適合提出「合」的方案嗎。

9 〈習近平辱台言論 美國會議員賈德納：中共想改變現狀，警告美國意味濃厚〉，《放言網》，2019年1月10日。<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2926>。2019/10/27。

## 參考文獻

- 王英津（2019）。〈大陸學者：統一後臺灣不應保有軍隊〉，《聯合早報》，3月2日。<http://www.uzbcn.com/mon/keji/20190302/54829.html>。2019/10/27。
- 李俊毅（2108）。〈蘇起：5大關鍵因素將使兩岸關係更緊張〉，《中時電子報》，12月2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1202001075-260407?chdtv>。2019/10/27。
- 周志懷（2018）。〈周志懷：「九合一」選舉後的兩岸關係走向〉，《環球網》，11月29日，<http://opinion.huanqiu.com/hqpl/2018-11/13667297.html?agt=16372>。2019/10/27。
- 徐卉馨（2019）。〈國安五法到位 蔡英文：立院下會期將推「中共代理人」修法〉，《上報》，7月5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66707](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66707)。2019/10/27。
- 彭莉（2019）。〈構建兩岸特色的共同市場芻議〉，「第28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南寧：全國台灣研究會、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共同主辦，7月30-31日。
- 塗柏鏗（2018）。〈兩國論19周年：實質台獨將推升「武統」風險與阻礙融合〉，《多維新聞網》，2018年7月9日。<http://news.dwnnews.com/taiwan/big5/news/2018-07-09/60069573.html>。2019/10/27。
- 鍾辰芳（2014）。〈張志軍訪台 美專家稱臺灣形勢更趨險峻〉，《美國之音》，6月28日。<https://www.voachinese.com/a/us-taiwan-china-political-20140627/1946727.html>。2019/10/27。
- 鄭海森（2019）。〈大陸擬推動新國際法「內海化」台海 美日將是最大阻礙〉，《多維新聞網》，6月5日。<http://news.dwnnews.com/taiwan/big5/news/2019-06-05/60136402.html>。2019/10/27。





|| 研究論文 ||



# 聯合國實踐「新干涉主義」的局限性：從 1990~2018 年國際間貿易、軍售情形觀察政治權力關係\*

The Limit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actice of "New Interventionism": Observing Political Power Relation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Arms Sales Between 1990 and 2018

李佳珊\*\*

Chia-Shan Lee

\* 本文刊登於《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2019.12 第二期，頁 27-68。

\*\* 李佳珊為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專長與研究領域為國際政治與國際干涉，  
E-mail: shine740414@gmail.com

### 摘要

冷戰結束至 21 世紀初期，出現新的國際安全局勢和挑戰，最大的威脅是國家內部的族群衝突、內戰或是政府失靈所造成的人道災難，「新干涉主義」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興起。

然而，國際干涉的行動中，聯合國介入的程度卻有所不同，例如：科索沃事件中，國際派駐軍隊介入；反觀，敘利亞內戰，在聯合國會議上，卻因為中俄行使否決權，而避開聯合國的干涉行動。因此，聯合國是否干涉國際違權事件，應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跟被干涉國間的互動有關。

本文以 15 個國家為研究對象，假設「雙方的『國際貿易』與『軍售數量』關係，將影響聯合國干涉程度」。以數據統計「各國與國際的貿易及軍售關係」，並資料彙整比較各國發生違權事件時，受到「國際干涉程度」之高低，發現當兩項自變數皆高或低時，兩者呈負相關；當僅一項自變數偏高時，常任理事國的利益權衡將影響國際干涉程度。研究結果顯示「新干涉主義」以道德之名行人道干涉，但是實踐過程中深受現實主義影響，成為強國合法干涉他國的工具。

關鍵字：新干涉主義、被干涉國、國際貿易、軍售數量

## 壹、導論

冷戰結束後，和平安全最大威脅來自國家內部族群衝突、內戰或政府失靈所造成的人道災難。研究統計，世界上發生 116 次衝突中，有 89 次屬於國家內部的衝突，另有 20 次與外國干涉內部衝突有關（蔡育岱，2012：18）。若謹守國際法不干涉他國內政以及禁止使用武力原則，如何面對發生在波士尼亞、索馬利亞、盧安達、蘇丹、剛果以及海地等人道災難呢？

「新干涉主義」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興起，1990 年代起，聯合國祕書長報告和安理會一連串決議，修正傳統不干涉原則，賦予新干涉主義法理基礎（葉錦娟，2010：165-166）。新干涉主義成為一種合法或正當性的多邊授權下進行的軍事干預，非單一國家的單邊干預（Doyle, Michael W., 2001: 221），藉由軍事力量介入一國之爭端，進行衝突預防、衝突解決和衝突後的重建，其干涉的合法性，來自於國際最高政治機構 - 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因擁有「否決權」成為決議是否軍事干預的關鍵角色。

但是，在國際衝突干預案例中，並非違權國家都受到軍事干預，例如：科索沃或利比亞衝突事件中，聯合國派駐軍隊介入干預；<sup>12</sup> 相反，2014 年伊拉克國內發生人道危機時，國際僅表達譴責，未有實際制裁行動。<sup>3</sup> 新干涉主義的實踐未能放諸四海皆然，必定有因素影響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

本文首先介紹國際間，從過去主權高於人權的不干涉主義，至冷戰後，提出人權高於主權以人道干涉為名的新干涉主義。其次，干涉行動的合法性來自聯合國的授權，因此聚焦探討聯合國安理會在實踐新干涉主義時的侷限性，為何無法對違權國家一視同仁，採行同等干預？

1 〈「第 1244 號決議」〉，《聯合國官網》，1999 年 6 月 10 日。[https://undocs.org/zh/S/RES/1244\(1999\)](https://undocs.org/zh/S/RES/1244(1999))。2018/03/26。

2 〈「第 1973 號決議」〉，《聯合國官網》，2011 年 3 月 17 日。[https://undocs.org/zh/S/RES/1973\(2011\)](https://undocs.org/zh/S/RES/1973(2011))。2018/03/26。

3 〈「第 2170 號決議」〉，《聯合國官網》，2014 年 8 月 15 日。[https://undocs.org/zh/S/RES/2170\(2014\)](https://undocs.org/zh/S/RES/2170(2014))。2018/03/26。

本研究以 15 個違反國際人權國家為對象，假設：「違權國家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關係，會影響國際干涉程度」，研究的自變項為雙方的「國際貿易」與「軍售數量」高低，依變項為國際干涉程度。研究結果分為四個象限 - 貿易高軍售高、貿易低軍售低、貿易高軍售低、貿易低軍售高，發現前兩者與依變項呈負相關，後兩者則視常任理事國的權衡利益影響國際干涉程度。

最後，研究者認為新干涉主義以人道關懷為旨，立意良好，然而實踐過程中，被干涉國與大國關係密切與否，卻影響著聯合國安理會之決策，由此推斷新干涉主義的實踐有其侷限性，深受國際現實主義之影響。

## 貳、從不干涉主義到新干涉主義

### 一、不干涉主義

人權是指在符合社會生存制度同時，人類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人權，就其完整意義而言，就是人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發展的權利。

主權是一個國家對其管轄區域所擁有的至高無上、獨立排他性的政治權力。簡言之，為「自主自決」的最高權威，也是對內立法、司法、行政的權力來源，對外保持獨立自主的一種力量和意志。

傳統國際法認為主權平等，他國不應干涉內政（謝福助，2003：35）。因此，《聯合國憲章》第 2 條明確規定：「為實現維持國際和平之安全之宗旨，聯合國及會員國應遵守各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第 1 款），「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第 3 款），「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第 4 款），「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第 7 款）。<sup>4</sup> 1965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保護宣言》及 1970 年

4 〈「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聯合國官網》，1945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6law.idv.tw/6law/law2/%E8%81%AF%E5%90%88%E5%9C%8B%E6%86%B2%E7%AB%A0.htm>。2018/03/26。

10 月聯合國通過《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兩份文件中（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965、1970），再度強調國家主權平等原則的重要性（謝福助，2003：35-36）。聯合國大會又於 1981 年 12 月 9 日通過《不容干涉和干預他國內政宣言》，強調在經濟、社會、軍事等方面，國家皆有義務避免對任何國家進行干涉。

由此可知，當時國際認為國家主權、內政及外交不可侵犯為國際原則，除非發生憲章第七章之情事，亦即國際和平受到威脅及發生侵略行為，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才可採取「非防衛性」武力予以干預；否則，即使一國發生內戰，仍被視為屬於該國的管轄權（葉錦娟，2010：164）。

## 二、新干涉主義

20 世紀後半葉，隨著美蘇冷戰結束，出現新的國際安全局勢和挑戰。首先，鑑於戰爭起因在於獨裁者對國內人權踐踏，國際出現「人權高於主權」、「不干涉內政原則不適用於人權問題」觀點，認為主權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權，使傳統絕對主權觀念減弱（劉田玉，2007：2）。其次，全球化影響，各國無法避免一國內部人權衝突外溢所帶來的影響（黃星齡，2011：3）。

為保障國際人權，1945 年《聯合國憲章》確立新的人權原則，根據《憲章》第 1 條：「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第 1 款），「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 3 款）。藉由立法，國際人權名正言順地受到其他國家、甚至國際社會關注（劉田玉，2007：2）。同時，將人權問題「國際化」，若國家採行違反人權政策影響和平與安全，就不再是單一國內管轄問題了（謝福助，2003：44）。

同時，柯林頓執政期間，企圖將美國勢力「西進」擴展於亞洲大陸（林景福，2004：160），卻擔心全球化下，國際問題與共同利益，最後將與美國國家利益密不可分（鄭保國，2009：313）。因此，在經濟繁榮與軍事力量增強下，不僅要實現傳統國家安全目標，更要消除「人道主義災難」對美國及自由世界威脅（鄭

保國，2009：310）。

1999年6月20日，柯林頓（William J. Clinton）提出人道干涉主義概念的「新干涉主義」（new interventionism）- 以保護人權、制止種族屠殺為由，干預外國事務的新原則 - 「新柯林頓主義」（鄭保國，2009：310），強調「內戰非內政、人權高於主權、主權無國界」，以及「動亂威脅論」（Stephen John Stedman, 1992/93: 1-4），認為必須對世界各種危機，甚至人權問題進行干涉，當美國重大利益受威脅時，將與盟國合作以軍事強行干預（林景福，2004：160）。

2001年12月，加拿大「干預和國家主權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CISS）發佈了《國家保護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報告，俗稱 R2P（ICISS, 2001: 1-91）。《國家保護責任》核心為主權國家有責任保護其國家公民免遭四種罪行的迫害：種族滅絕、戰爭罪行、違反人道罪，以及種族淨化等，主張國家有保護其所有公民的責任，倘若國家無此能力，國際社會有責任承擔此任務（Alex Bellamy, 2010: 143-169；蔡育岱，2010：1-36；邱昌情，2014）。因此，為保障普世人權價值，必要情形下，聯合國或國際上應該或必須出面干涉。

但是，干涉需具備合法性，聯合國憲章由幾乎所有國家簽署，因此提供了武力使用的法源和權威（Badescu, Cristina G., 2007: 58）。《憲章》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授予安理會，由其代表各會員國執行此職務」，安理會依據憲章第七章規定斷定是否有威脅或破壞和平之行為，並採取措施維護國際和平。《憲章》第 42 條規定：「當非武力以外之辦法不足以或已經證明為不足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時，得採取必要之軍事行動」。<sup>5</sup> 依據憲章精神，只有安理會可以使用武力，實際上，安理會是透過「委任強制行動」（delegated enforcement action）的模式，通過「授權決議案」（authorization resolutions）授權使用武力（Blokker, Niels, 2000: 542-545; 楊永明，2001：186-187）。

因此，新干涉主義主張在合法性原則下，以武力介入一國內部衝突，打破國

5 同前註。

家主權的絕對排它性，以及擴大使用武力目的與範圍，並接受正當性干預（葉錦娟，2010：161）。

## 參、聯合國干涉國際違權事件之分析

### 一、1990 年代以後重大國際違權事件

研究者參考李函潔、蔡育岱、葉錦娟、謝福助、廖秋鄉等研究（李函潔，2014：100-102；蔡育岱，2012：15-19；葉錦娟，2010：162-179；謝福助，2003：77-106；廖秋鄉，2019：137-224），列出 1990 年代後發生之國際違反人權事件，涵蓋歐亞非等 15 國，並統整聯合國反應與制裁，如表一。

表一、國際干涉事件整理一覽表

國家	事件	聯合國的反應與制裁
波士尼亞 (Bosnia-Herzegovina) 歐洲	1992年3月舉行的獨立公投，克羅埃西亞人和波士尼亞人試圖從南斯拉夫獨立，而塞爾維亞人堅決反對獨立。 1992年4月戰爭爆發，雙方激戰，並進行「族群淨化」，時間長達3年半。戰爭造成約20萬人死亡，200萬人淪為難民。	1992年5月通過第752號決議案， <sup>6</sup> 採取經濟制裁。1992年8月13日，通過第770號決議案， <sup>7</sup> 呼籲各國採取必要措施，與聯合國協調提供人道援助。1992年10月通過第781號決議案， <sup>8</sup> 於波士尼亞設立「禁航區」。 <sup>9</sup> 1993年6月4日安理會通過836號決議，授權聯合國保護部隊（UNPROFOR）動用武力保護特別設定的安全區。 <sup>10</sup>
中國 (China) 亞洲	2008年西藏騷亂，發生於3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及青海省的大規模藏人抗議示威，北京當局為消弭動亂，派遣軍隊前往西藏首府拉薩進行血腥鎮壓活動。	口頭呼籲中國政府在控制局面方面可以保持克制（Charbonneau, 2008）。

6 〈「第752號決議-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局勢」〉，《聯合國官網》，1992年5月5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752\(1992\)](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752(1992))。2018/03/26。

7 〈「第770號決議-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局勢」〉，《聯合國官網》，1992年8月13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770\(1992\)](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770(1992))。2018/03/26。

8 〈「第781號決議-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局勢」〉，《聯合國官網》，1992年10月9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781\(1992\)](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781(1992))。2018/03/26。

9 禁航區（No-fly zone），又稱禁飛區，指的是某一地的上空，禁止任何未經特別申請許可的航空器（包括飛機、直升機、熱氣球等）飛入或飛越的空域。劃定禁飛區，大部份是基於國防的理由，例如重要軍事基地、重要政府機構、重要建築（如核電廠、水壩）上空等。另一種是在發生衝突的情況下，某個或某些國家或組織在衝突地域劃定的特殊限制空域，限制衝突相關方的飛行器在管制空域內的飛行活動，只有在國際組織授權的前提下建立這種禁飛區才具有合法性。此為一種新的軍事干預行動。

10 〈「第836號決議-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局勢」〉，《聯合國官網》，1993年6月4日。  
[https://undocs.org/zh/S/RES/836\(1993\)](https://undocs.org/zh/S/RES/836(1993))。2018/03/26。

國家	事件	聯合國的反應與制裁
北韓 (DPRK) 亞洲	北韓 2006 年宣佈核試驗後，國際認為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且威脅人道主義。2016 年再次宣佈核試驗，國際認為北韓國內人民生活苦難，此舉不僅更惡化人權環境，也嚴重威脅周邊國家安全和動搖地區局勢穩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 1718 號決議。 <sup>11</sup> 2016 年 3 月 2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 2270 號決議。兩項決議皆採「 <u>經濟與商業制裁</u> 」。 <sup>12</sup>
海地 (Haiti) 北美洲	1991 年 9 月 30 日武裝部隊司令塞德拉斯 (Raoul Cedras) 發動政變，將第一任民選總統亞里斯提德逐出海地，恢復獨裁統治 (鄒念祖，1995：20)，大量難民逃往美國，衍生為國際危機。	1993 年 6 月 16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 841 號決議，以及，1994 年 5 月 6 日，通過第 886 號決議案 (張志偉，2013：172-173)，兩案皆為對海地 <u>實施世界性禁運</u> 。兩案執行均無效下，1994 年 7 月 31 日通過第 940 決議，12 票對 0 票 (中國、巴西棄權，盧安達缺席)， <sup>13</sup> 由美國領導的多國部隊約一萬五千人， <u>進兵海地，解除該國軍隊武裝</u> 。
印度 (India) 巴基斯坦 (Pakistan) 南亞	2016 年 7 月 8 日，反對印度控制喀什米爾的領袖瓦尼 (Burhan Wani) 遭印度安全部隊擊斃，引爆喀什米爾民眾的抗議，至少造成超過 80 位	在維和部隊下設有聯合國印度和巴基斯坦觀察組，長期觀察兩國的情形。對雙方衝突，呼籲應該維持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sup>14</sup> 2018 年 6 月提出考慮成立「設立

11 〈「第 1718 號決議 - 防擴散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聯合國官網》，2006 年 10 月 14 日。<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6/s1718.htm>。2018/03/26。

12 〈「第 2270 號決議 - 防擴散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聯合國官網》，2016 年 3 月 2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270\(2016\)](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270(2016))。2018/03/26。

13 〈「第 940 號決議 - 海地問題」〉，《聯合國官網》，1994 年 7 月 31 日。<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94/s940.htm>。2018/03/26。

14 〈「印控喀什米爾地區印度軍事基地遭遇軍事襲擊，潘基文予以譴責」〉，《聯合國新聞網》，2016 年 9 月 19 日。<https://news.un.org/zh/story/2016/09/263192>。2018/03/26。

國家	事件	聯合國的反應與制裁
	<p>平民死亡與數千人受傷 (The Guardian News, 2016)。9月18日，又發生印控城鎮烏里 (Uri) 一處印軍據點遭武裝份子攻擊，造成19名軍人身亡。</p> <p>2017年9月21日，印度邊境安全部隊在與巴基斯坦旁遮普省交界的邊境地區向平民開炮，造成6人死亡，26人受傷。</p>	<p>調查委員會 (COI) 對克什米爾 (Kashmir) 傳出侵犯人權的事件進行廣泛的獨立國際調查 (中央通訊社，2018)。</p>
<p>伊拉克 (Iraq) 中東</p>	<p>2011年美軍撤離伊拉克之後，伊拉克反叛武裝宗教極端伊斯蘭恐怖主義組織伊斯蘭國與伊拉克政府之間的戰爭。2014年內戰擴大，伊斯蘭國武裝分子於1月初攻佔了以遜尼派為多數的城市費盧傑。6月時戰火更波及伊拉克北部和中部大部份地區，據聯合國統計，當時已超過100萬伊拉克人流離失所。聯合國將此事件稱為「第三級緊急狀態」，亦即最高級別人道主義危機。<sup>15</sup></p>	<p>2014年8月15日通過第2170號決議案，<sup>16</sup> 口頭譴責並將相關人員列為經濟制裁名單，並呼籲各國禁止向相關個人或團體提供經濟資源。</p>

15 〈「血腥屠殺！伊拉克人道危機 UN 列最危急」〉，《TVBS news》，2014年8月14日。  
<https://news.tvbs.com.tw/world/542717>。2019/04/12。

16 〈「第2170號決議 - 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聯合國官網》，2014年8月15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170\(2014\)](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170(2014))。  
 2018/03/26。

國家	事件	聯合國的反應與制裁
利比亞 (Libyan) 北非	2011 年茉莉花革命在利比亞 (Libyan) 刮起旋風，大規模要求執政 60 年的格達費 (Gaddafi) 下台的示威遊行。格達費政府無視人民需求，採取血腥鎮壓手段。同年 2 月 18 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譴責利比亞政府軍對平民的暴力行為。	安理會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投票通過第 1973 號決議，在利比亞設立「禁飛區」，為了「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和「保護平民和平民中心」的安全。 <sup>17</sup>
俄國 (Russia) 車臣	自 1994 年第一次車臣戰爭結束後，俄國戰敗，車臣暫時取得事實上的獨立。 <sup>18</sup> 1999 年 8 月 26 日，俄國發動第二次車臣戰爭， <sup>19</sup> 要將車臣的主導權奪回，到 2009 年止，俄羅斯大致重創叛軍活動能力，大規模的戰鬥已停止。2009 年 4 月 16 日，俄羅斯政府官方宣布車臣的反恐行動正式結束。	秘書長安南口頭呼籲俄國停戰 <sup>20</sup> 。2003 年 4 月 17 日，人權委員會對於「譴責俄羅斯在車臣違反人權案」，表決時，包括中國大陸、古巴、敘利亞、利比亞等國家都表態支持俄羅斯，最後決議為未通過 (張弘光，2003)。

17 〈「第 1973 號決議 - 利比亞局勢——設立禁飛區」〉，《聯合國官網》，2011 年 3 月 17 日。  
[https://undocs.org/zh/S/RES/1973\(2011\)](https://undocs.org/zh/S/RES/1973(2011))。2018/03/26。

18 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8 月，俄國與高加索穆斯林武裝分子自稱的「伊奇克里亞車臣共和國」之間發生軍事衝突，俄於 1994 年 12 月 11 日出兵車臣，試圖鎮壓當地車臣武裝的獨立運動。交戰期間，雙方與車臣當地居民均遭受了慘重傷亡，最終俄國簽訂停火條約，並將部隊撤出車臣，車臣武裝保住其獨立地位。

19 本文研究第二次車臣戰爭，是由於其發生時間為 1999 年 8 月，為美國柯林頓政府提出「新干涉主義」此一概念之後。

20 〈「安南呼吁俄國停止車臣戰爭」〉，《BBC 中文網》，2000 年 1 月 28 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20000/newsid\\_621400/621413.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20000/newsid_621400/621413.stm)。2018/08/26。

國家	事件	聯合國的反應與制裁
盧安達 (Rwanda) 非洲	發生在位於中非的盧安達，是胡圖族人對圖西族人進行的種族滅絕大屠殺，從 1994 年 4 月 6 日至 7 月中旬的一百天裡，約有 50 萬 -100 萬人被殺，約佔當時全國總人口的 20%。	1994 年 6 月 22 日通過第 929 號決議案，採取必要一切手段，可以使用武力介入。
科索沃 (Serbia -Kosovar) 中東	1991 年 3 月，科索沃境內阿爾巴尼亞裔要求獨立，遭到塞爾維亞總統下令鎮壓，導致阿爾巴尼亞人與塞國雙方長達八年的武裝衝突。	口頭譴責，並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通過第 1244 號決議：成立一個「 <u>聯合國科索沃臨時行政任務團</u> 」（United Nations Interim Administration Mission in Kosovo，簡稱 UNMIK）（張福昌，2010：49-54）。 <sup>21</sup>
索馬利亞 (Somalia) 非洲	內戰源於反對索馬利亞 Mohammed Siad Barre 總統高壓政權的叛亂。1991 年 1 月 Barre 總統被推翻後，逃亡國外權力真空，主要兩大派系於 11 月爆發激戰，加上天災等因素，出現 200 萬以上的難民，全國陷入無政府狀態。	安理會在 1992 年 12 月 3 日通過的 794 號決議， <sup>22</sup> 安理會授權使用武力以恢復索馬利亞的「和平、穩定、法律和秩序」。美國在安理會授權下，1992 年 12 月成立以美軍為主組成的「 <u>聯合特種部隊</u> 」（Unified Task Force, UNITAF），展開代號「恢復希望」軍事行動 (Operation Restore Hope)（張棋焯，2014：298）。

21 張福昌指出，UNMIK 是一個過渡時期的行政組織，其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執行基本的民事行政功能、協助設立科索沃自治政府、便利科索沃未來定位的政治過程、協調各國國際組織的人道與災難救護工作、支援重要基礎設施的建造、維護社會秩序、確保所有難民與被迫離開家園的人民能平安重返家園等。

22 〈「第 794 號決議 - 索馬里局勢」〉，《聯合國官網》，1992 年 12 月 3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794(1992)。2018/03/26。

國家	事件	聯合國的反應與制裁
蘇丹 (Sudan) 非洲	2003 年 2 月，達爾富爾 (Darfur) 地區的黑人組成「蘇丹解放軍」(Sudan Liberation Movement, 簡稱 SLM)。和「公平與正義運動」(Justice and Equality Movement, 簡稱 JEM) 兩支武裝，認為政府壓迫「非阿拉伯人」，展開反政府的武裝活動。蘇丹政府放任牧民武裝部隊與叛軍衝突，造成大量人員傷亡，100 多萬人流離失所 (涂龍德，2005：2-4)。據美國估計，戰事自爆發至 2007 年，導致 20 多萬人死亡，200 多萬人流亡國外。 <sup>23</sup>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理會通過第 1769 號決議，蘇丹政府同意非洲聯盟與聯合國共同展開混和行動，在達爾富爾 (Darfur) 地區部署維持和平部隊，以結束危機。 <sup>24 25</sup>
敘利亞 (Syria) 中東	2011 年 1 月 26 日開始，敘利亞反對派發起反政府示威活動，隨後該活動演變成武裝衝突。聯合國報告稱敘利亞政府軍及敘利亞反對派犯下了包括謀殺、法外處決、酷刑等戰爭罪行。根據「敘利亞人權觀察」單位統計，至 2014 年 5 月 17	安理會 2014 年 5 月 22 日，就由法國起草的、將敘利亞問題提交國際刑事法院有關決議草案舉行投票，結果 13 票贊成、俄羅斯和中國投否決票，草案未獲通過。這是敘利亞問題的決議草案自 2011 年起，第四次在安理會被俄中兩國否決。 <sup>26</sup>

23 〈「第 5727 次會議記錄 - 蘇丹局勢」〉，《聯合國官網》，2007 年 7 月 31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5727](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5727)。2018/03/26。

24 “About Unamid.” UN Official Website. <https://unamid.unmissions.org/about-unamid-0> (accessed: March 26, 2018).

25 “Security Council Authorizes Deployment of United Nations-African Union ‘Hybrid’ Peace Operation in Bid to Resolve Darfur Conflict.” UN Official Website, July 31, 2007. (accessed: March 26, 2018).

26 〈「第 7180 次會議紀錄 - 中東局勢 (敘利亞) - 中國和俄羅斯否決」〉，《聯合國官網》，2014 年 5 月 22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180](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180)。

國家	事件	聯合國的反應與制裁
	日止，至少 162,402 人死亡（含平民、軍人）。	
敘利亞 (Syria) 中東	2017 年 4 月 4 日，敘利亞北方城鎮汗謝琿 (Khan Shaykhun) 毒氣炸彈空襲，造成當地至少 65 人死亡，其中包含 11 名孩童，另有約 350 人受傷。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安理會上表決「調查敘利亞化武」，15 個會員國中，10 國投下贊成票，敘利亞盟友中國棄權，衣索比亞和哈薩克也棄權，俄羅斯和玻利維亞投下反對票。該決議，最後遭 <u>否決</u> 。 <sup>27</sup>
敘利亞 (Syria) 中東	2018 年 4 月 7 日，敘利亞城市杜馬疑似遭到叛軍化學攻擊，據報至少 70 人死亡。現場醫護人員表示遇害者因暴露於氯氣和沙林神經毒劑身亡。	2018 年 4 月 10 日緊急開會討論，由美國提案調查何人動用化武。不過玻利維亞否決， <u>中國棄權，俄國則動用否決權</u> ，這項提議最後遭到否決。 <sup>28</sup>
東帝汶 (Timor-Leste) 東南亞	1999 年東帝汶公投獨立，反對獨立的激進分子以及受到印尼軍隊支持的東帝汶親印尼民兵部隊開始對平民發動襲擊，大約有 1400 人在此次事件中喪生。 <sup>29</sup>	在安理會 1264 號決議中，聯合國授權下，1999 年 9 月 20 日，以澳大利亞為首，建立一支多國軍事力量（東帝汶國際部隊，INTERFET）進駐東帝汶展開維和行動的國際部隊。 <sup>30</sup>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按英文字母大小依序排列）

2018/03/26。

27 〈「第 7922 次會議紀錄 - 中東局勢 - 俄羅斯聯邦否決決議草案」〉，《聯合國官網》，2017 年 4 月 12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922](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922)。2018/03/26。

28 〈「第 8228 次會議紀錄 - 中東局勢 - 敘利亞」〉，《聯合國官網》，2018 年 4 月 10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8228](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8228)。2018/06/15。

29 Government of Timor-Leste, 「History」-Portuguese Timor, <http://timor-leste.gov.tl/?p=29&lang=en> (accessed: May 1, 2018).

30 〈「第 1264 號決議 - 東帝汶局勢」〉，《聯合國官網》，1999 年 9 月 15 日。[https://undocs.org/zh/S/RES/1264\(1999\)](https://undocs.org/zh/S/RES/1264(1999))。2018/05/01。

## 二、分析違權事件中聯合國干涉的形式與程度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第 39 條：「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因此，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憲章第 41、42 條判斷情勢，對破壞和平之國家採取干涉，如表 2，包括三種形式，武裝干涉、經濟干涉和外交（政治）干涉。

宋宏煦（1988：16）引用小李察（Little Richard）提出的三種干預形式：強制力（軍事武力）、實力（經濟制裁）、認同（運用宣傳工具）。

劉作揖（2012：131-132）將國際的制裁（干涉）分為兩種：政治干涉，即運用和平外交手段，干涉當國的內政與外交…等政治問題。軍事干涉是運用軍事的力量，由聯合國發動會員國的陸海空軍，制裁破壞國際和平與政治的當事國。

程琥（2003：153）認為國際干預根據手段輕重可分為孤立（斷絕外交）、影響（政治施壓）、干涉（經濟制裁、武裝干涉）。

綜合上述，研究者將國際干涉與國際干預視為同義詞（以下統稱國際干涉），將國際干涉（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簡稱 I）依程度不同，分為四種等級，如下：0：完全沒有；1：口頭呼籲或協調；2：外交（政治）干涉或經濟干涉；3：武裝干涉。

並將安理會的干涉，對照上述分級，整理如表二。

表二、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干涉內容與設定干涉程度整理一覽表

法條	內容	聯合國干涉程度
第 41 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采 <u>武力以外之辦法</u> ，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 <u>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u> ，以及 <u>外交關係之斷絕</u> 。	2
第 42 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u>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u> 。	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根據上述設定四種程度的干涉行動，結合表一、二資料，統整如表三，發現聯合國對不同違權國的干涉程度有別，原因將於下文探討。

表三、被干涉國受聯合國干涉之程度一覽表

被干涉國家	聯合國干涉程度 (I) (0-3)
Bosnia-Herzegovina	3
China	1
DPRK	2
Haiti	3
India	1
Iraq	2
Libya	3
Pakistan	1
Russia	1
Rwanda	3

被干涉國家	聯合國干涉程度 (I) (0-3)
Serbia (Kosovar)	2
Somalia	3
Sudan	3
Syria	0
Timor-Leste	3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按英文字母大小依序排列）

## 肆、從國際關係看新干涉主義實踐之局限性

### 一、國家權力對聯合國干涉行動的影響

為維護人權，某些情形下國家主權必須受限制，在盧安達及科索沃等事件中確實實踐了「新干涉主義」理念；反觀俄國與車臣戰爭，俄羅斯雖受國際譴責，卻沒有受到國際軍事干預。背後是否隱藏著「國家權力」分配影響「新干涉主義」的落實？

有關國家權力（國力）的評估，下列為學者提出的看法：漢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認為，構成國力要素有地理條件、自然資源、工業能力、軍事準備、人口、民族性格、國民士氣、外交質量和政府質量等九項（楊歧明等〔譯〕，Hans J. Morgenthau〔原著〕，1993：151-197）。黃碩風（1999：14-19）認為：「綜合國力是指一個主權國家生存與發展所擁有的全部實力（即物質力和精神力）及國際影響力的合力」。王涌芬等學者（1996：169、171-179）認為，綜合國力包含資源、經濟活動能力、對外經濟活動能力、科技能力、社會發展程度、軍事能力、政府調控能力及外交能力等八個因素。張自立（2001：7-8）指出綜合國力是國家生存與發展、提升國際地位及國際影響力之基礎。國家實力的強弱，是政治、經濟、軍事、科技、精神等能力之總和。Rays Cline（1975）提出「世界國

力評估方程式」： $P = (C + E + M) (S + W)$ 。其中，P 為認知的國力（perceived national power），C 為基本實體（包括人口和領土），E 為經濟能力（包括收益＋能源＋非燃料礦產＋工業能力＋糧食＋貿易），M 為軍事能力（包括戰略均衡＋戰鬥能力＋努力津貼），S 為國家戰略係數，W 為國家意志力（包括國家整合能力、領導才能及維持國家利益的適當戰略）。

綜合上述，國家權力，簡稱為國力（National Power），是國家的政治、經濟、科技、文化、教育、國防、外交、資源、民族意志、凝聚力等要素相互作用的綜合體，本研究從兩個層面來衡量國力，分別為軟實力與硬實力 - 「國際貿易」與「軍事武力」。

首先，有關「國際貿易」，Keohane 與 Joseph Nye 指出國家的互賴關係會帶來貿易互動，當存在高度互賴（貿易頻繁）時，就降低使用武力可能性（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2001: 21-25）。美國學者 Noah Feldman 認為冷戰結束後，相對於冷戰時期軍事對抗，已轉向經濟貿易為主的時代，強調經濟合作發展較軍事競爭優先（George Friedman, 2013）。學者張原卿（2003：104）研究也發現貿易的互賴可以提升國際和平。

其次，關於「軍售數量」，Willardson（2013: 192）指出軍事硬體是國家權力量化的標準；Levine, Mouzakis, Smith（2003: 55-77）認為國際間軍售活動是基於經濟動機；其他研究也指出，武器是國家部分的延長威懾策略（James D. Fearon, 1994:236-269; Paul K. Huth and Bruce Russett, 1993: 61-73; Paul K. Huth, 1988: 423-443; Curtis S. Signorino and Ahmer Tarar, 2006: 586-605）；Krause Sprecher（2006: 363-369）發現軍售行為是國家間聯盟關係的重要組成；王斌（2016：35-37）提出「武器出口是一種重要的國際政治現象，…武器出口能夠給出口國家帶來豐厚的經濟收益」。軍售關係影響著出口國與進口國、其他相關國家乃至全球大國間關係的發展。

因此，國際貿易與軍售數量關係影響著國家間互動，頻繁的貿易及軍售往來，將使兩國關係更緊密。

本研究欲探討「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貿易、軍售關係，是否影響聯合國的干涉程度」，選取 Bosnia-Herzegovina、China、DPRK、Haiti、India、

Iraq、Libya、Pakistan、Russia、Rwanda、Serbia（Kosova）、Somalia、Sudan、Syria、Timor 等 15 個國家「違反人權事件」為研究對象。

研究變數：自變數 - 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貿易、軍售關係、因變數 - 聯合國干涉程度。

假設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國際貿易額（International Trade，簡寫 T）、軍售數量（Arms Sales，簡寫 A）與國際干涉程度（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I）呈負相關，如下：

1. 國際貿易額 / 軍售數量高者違反人權（國際法），聯合國干涉低
2. 國際貿易額 / 軍售數量低者違反人權（國際法），聯合國干涉高
3. 國際貿易額 / 軍售數量一高一低者違反人權（國際法），聯合國干涉未定

## 二、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國際貿易」關係

表四整理自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ITC），<sup>31</sup>2001-2017 國際貿易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間「進出口貿易」累計總額，統計前五名依序為中國、印度、俄羅斯、伊拉克、巴基斯坦，並據此繪製成圖一。

31 成立於 1964 年，總部設於日內瓦，是世界貿易組織（WTO）和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的附屬機構，成立目的在於加強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的商業部門融入全球經濟，官方網站僅提供 2001 年以後的國際貿易進出口數據。

表四、2001-2017 年國際貿易兩國間「進出口貿易」累計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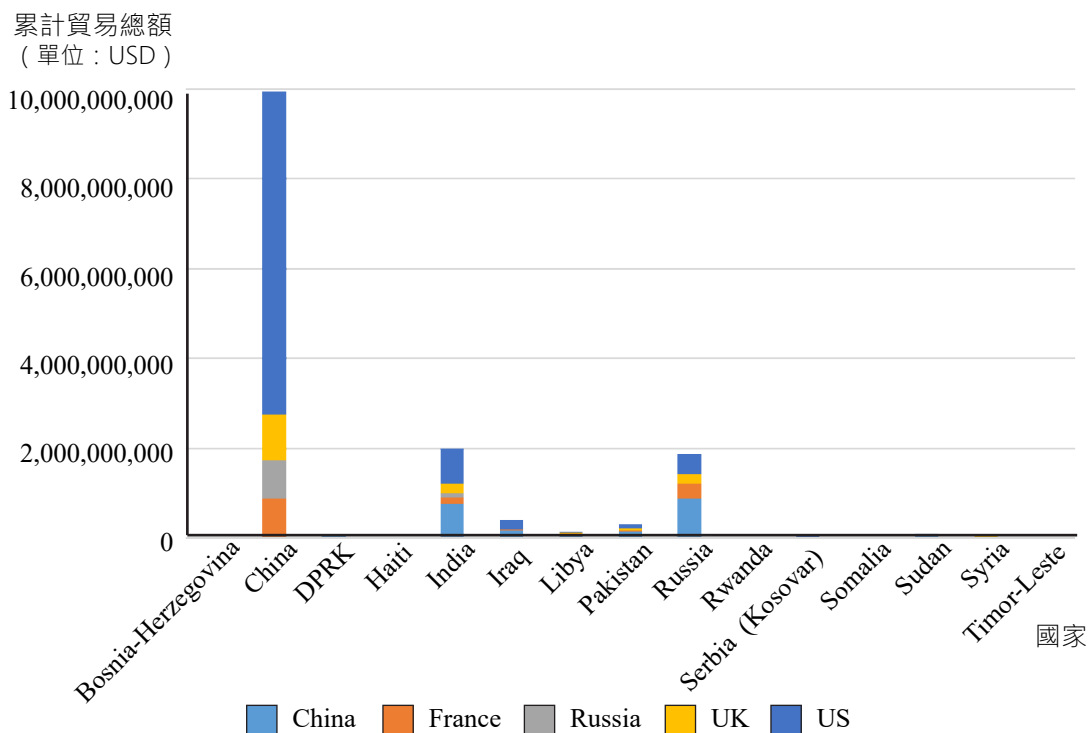
(單位：US Dollar thousand)

	China	France	Russia	UK	US	Total	Rank
Bosnia-Herzegovina	1,491,896	3,016,908	4,088,120	896,764	1,260,555	10,754,243	12
China		890,763,092	848,513,146	1,020,202,417	7,203,076,162	9,962,554,817	1
DPRK	58,573,899	251,157	1,911,797	156,148	179,258	61,072,259	8
Haiti	3,606,733	838,605	59,706	364,919	26,353,044	31,223,007	11
India	771,469,985	129,143,832	102,076,426	223,107,203	779,370,572	2,005,168,018	2
Iraq	168,783,900	23,603,944	4,094,462	5,373,999	213,925,412	415,781,717	4
Libya	49,263,432	52,412,749	2,549,096	22,461,041	30,615,177	157,301,495	6
Pakistan	158,967,610	19,343,560	6,269,669	33,773,196	87,646,213	306,000,248	5
Russia	895,344,217	309,693,917		232,636,799	442,158,715	1,879,833,648	3
Rwanda	1,648,595	580,214	102,991	277,179	877,172	3,486,151	13
Serbia (Kosovar) <sup>32</sup>	6,685,801	10,466,504	18,195,995	4,876,686	4,855,090	45,080,076	10
Somalia	2,092,174	235,644	5,717	144,923	384,146	2,862,604	14
Sudan	75,138,138	2,886,302	2,286,312	3,479,909	1,369,681	85,160,342	7
Syria	21,418,738	11,668,280	11,019,452	3,657,935	6,400,223	54,164,628	9
Timor-Leste	753,827	27,963	1,943	22,433	92,228	898,394	15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http://www.intracen.org/itc/market-info-tools/statistics-import-country-product/> (accessed: June 21, 2016). (按英文字母大小依序列)。

32 Serbia (Kosovar) 與常任理事國於 2001-2005 間的數據，為當時的 Serbia montenegro 的交易資料。Serbia 與 Montenegro 兩國於 1992 年組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該聯邦於 2003 年 2 月 4 日重組並改名為「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2006 年 5 月 21 日，蒙特內哥羅舉行獨立公投，獨立派獲勝後，於 6 月 3 日正式宣布脫離塞爾維亞獨立。同年 6 月 5 日塞爾維亞國會亦宣布獨立並且成為塞蒙的法定繼承國，塞蒙因而解體並從此消失，南斯拉夫至此走入歷史。

圖一、2001-2017 年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貿易進出口」累計總額圖



根據表四，將貿易關係緊密程度由低至高分為 0-4 四個等級，0 代表沒有任何交易量；1 代表貿易額介於 1-999（萬美金）；2 代表 1000-9999（萬美金）；3 代表 10000-99999（萬美金）；4 代表 100000（萬美金），並據此製作成表五。

表五、被干涉國家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國際貿易緊密程度一覽表

被干涉國家	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貿易緊密程度 (T) (0-4)
Bosnia-Herzegovina	2
China	4
DPRK	2
Haiti	2
India	4
Iraq	3
Libya	3
Pakistan	3
Russia	4
Rwanda	1
Serbia ( Kosovar)	2
Somalia	1
Sudan	2
Syria	2
Timor-Leste	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按英文字母大小依序排列）

### 三、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軍售關係」

表六整理自 SIPRI Arms Transfers Database，呈現 1990-2017 年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與被干涉國間軍售「進出口交易」累計總量，前五名依序為印度、中國、俄羅斯、巴基斯坦、伊拉克，並據此表繪製成圖二。

表六、1990-2017 年國際軍售兩國「進出口交易」累計總量（單位：百萬）

	China	France	Russia	UK	US	Total	Rank
Bosnia and Herzegovina	12	0	0	0	87	99	10
China	0	4225	33982	840	39	39086	2
D.P.R. of Korea	369	0	489	0	0	858	8
Haiti <sup>33</sup>	0	0	0	0	0	0	15
India	0	1827	38969	2790	3287	46873	1
Iraq	37	194	1410	10	4662	6313	5
Libya	0	10	90	0	4	104	9
Pakistan	9617	1593	658	577	3886	16331	4
Russian Federation	33982	5	0	2	16	34005	3
Rwanda	10	5	68	0	0	83	12
Serbia (Kosovar)	0	0	97	0	0	97	11
Somalia	2	2	0	2	1	7	14
Sudan	534	0	997	0	0	1531	7
Syrian Arab Republic	76	0	1516	0	0	1592	6
Timor-Leste	18	0	0	0	0	18	13

註解：資料以 SIPRI Trend Indicator Values (TIVs) 指標<sup>3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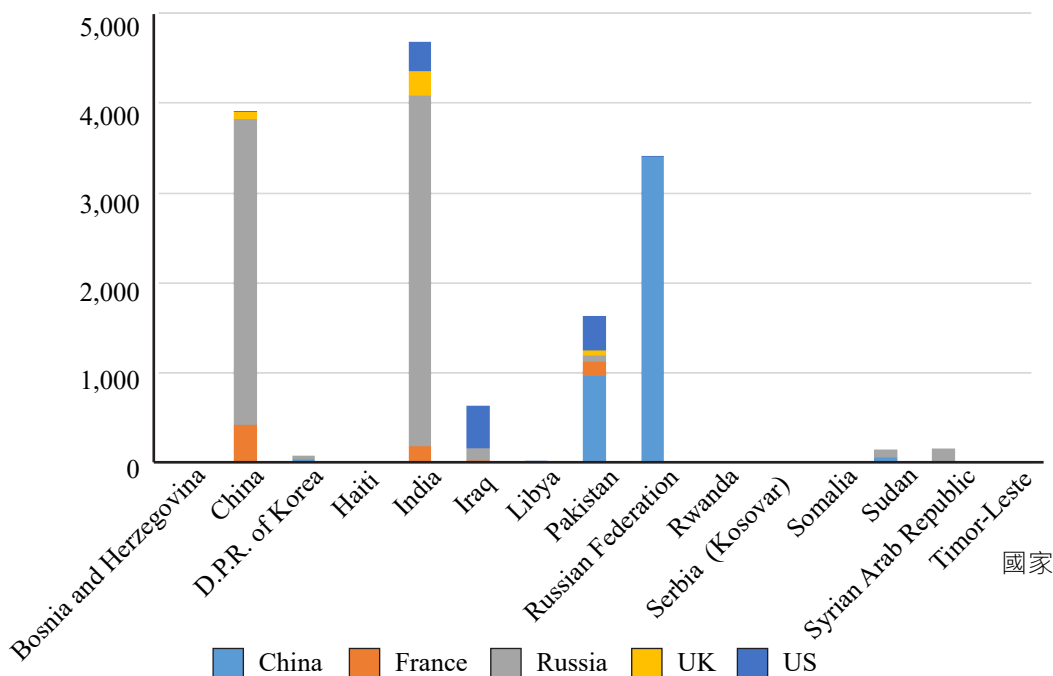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 SIPRI Arms Transfers Database, <http://armstrade.sipri.org/armstrade/page/values.php> (accessed: June 21, 2016) (按英文字母大小依序排列)。

33 1950-1989 年 Haiti 與 UK 有 1 單位，與 US 有 40 單位的交易，此後無交易紀錄。

34 SIPRI 是一家獨立的國際性研究機構，致力於研究衝突、軍備、軍備控制與裁軍問題。它建於 1966 年，利用公開資料為各國決策者、研究人員、媒體及有興趣的公眾提供上述領域的資料、分析和建議。

圖二、1990-2017 年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軍售進出口」累計總量圖

累計貿易總額  
(單位：百萬)



根據表六統計，將關係緊密程度由低至高分為 0-4 四個等級，0 代表沒有任何交易量；1 代表交易量介於 1-99（百萬單位）；2 代表 100-999（百萬單位）；3 代表 1000-9999（百萬單位）；4 代表 10000（百萬單位），據此製作成表七。

**表七、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軍售關係一覽表**

被干涉國家	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軍售關係 (T) (0-4)
Bosnia-Herzegovina	1
China	4
DPRK	2
Haiti	0
India	4
Iraq	3
Libya	2
Pakistan	4
Russia	4
Rwanda	1
Serbia (Kosovar)	1
Somalia	1
Sudan	3
Syria	3
Timor-Leste	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按英文字母大小依序排列）

將表三（聯合國干涉程度）、表五（與安理會之貿易關係）、表七（與安理會之軍售關係），統整如表八。

表八、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貿易、軍售關係與聯合國干涉之程度一覽表

被干涉國家	自變項		因變項
	貿易關係 (T) (0-4)	軍售關係 (A) (0-4)	聯合國干涉程度 (I) (0-3)
Bosnia-Herzegovina	2	1	3
China	4	4	1
DPRK	2	2	2
Haiti	2	0	3
India	4	4	1
Iraq	3	3	2
Libya	3	2	3
Pakistan	3	4	1
Russia	4	4	1
Rwanda	1	1	3
Serbia (Kosovar)	2	1	2
Somalia	1	1	3
Sudan	2	3	3
Syria	2	3	0
Timor-Leste	1	1	3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按英文字母大小依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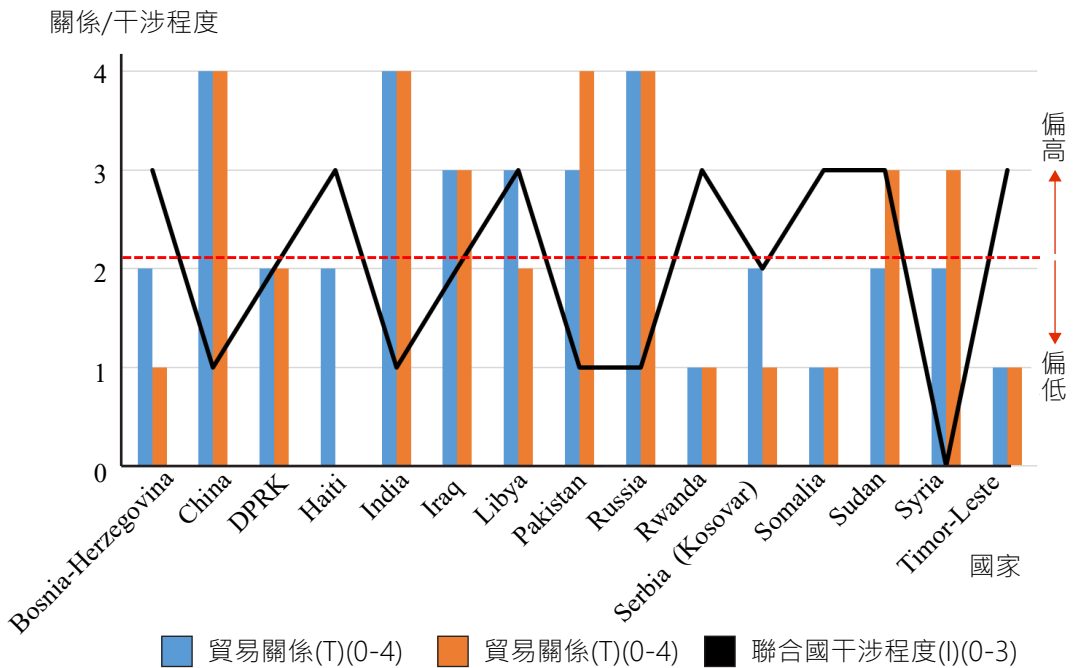
將表八內容繪製成圖三「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貿易、軍售關係與聯合國干涉之程度」關係圖，以及圖四「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貿易、軍售關係與聯合國干涉程度」象限圖。有以下發現：

1. 圖三中，兩個自變項數值具一致性（皆大於2者偏高或小於等於2者偏低）時，與聯合國干涉程度有負相關，此關係反映於圖四的第一、三象限中。

顯示發生人權危機時，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關係緊密者，較不易受軍事干涉，關係疏遠者，必要介入時大國「傾向」或「不反對」軍事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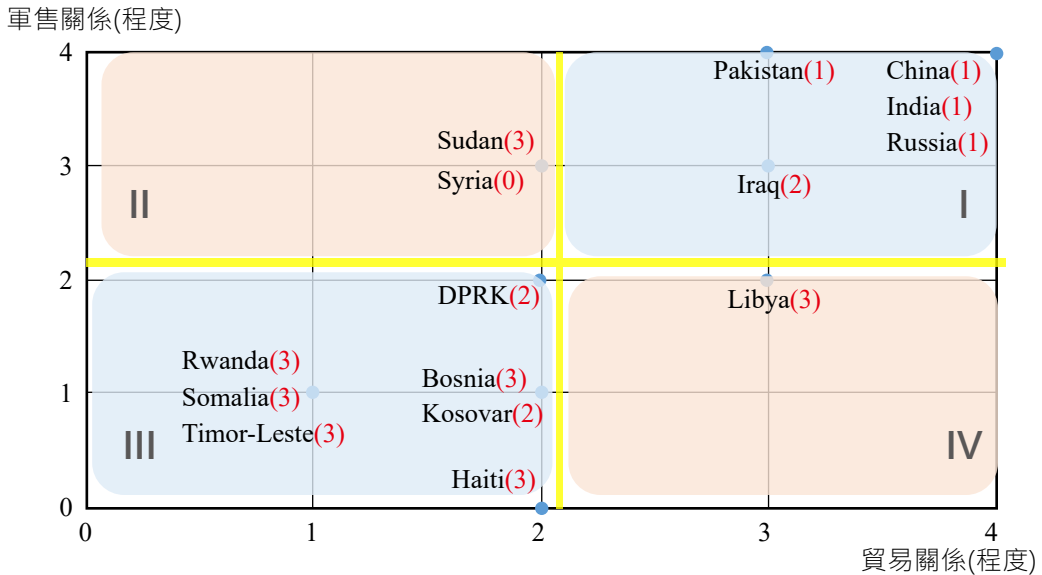
2. 圖三中，利比亞、蘇丹、敘利亞呈現兩個自變項數值呈不一致（一高一低），聯合國干涉程度缺乏相關性，此情形反映於圖四的第二、四象限中。顯示當僅有經濟或軍事僅有一項關係密切時，國際的干涉程度較難預測。

圖三、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貿易、軍售關係與聯合國干涉之程度關係圖



註：圖中當兩者的貿易關係、軍售關係皆高於 2 或低於 2 時，與聯合國干涉程度呈反比；當兩者的貿易關係、軍售關係一高一低時，則干涉程度未定。

圖四、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貿易、軍售關係與聯合國干涉程度之象限圖



註：圖中（紅色數字）代表干涉程度，分別為：1 口頭譴責；2 經濟、外交干涉；3 軍事干涉。  
 落在藍色區塊者，兩項自變數呈一致性，與國際干涉程度呈反比；落在紅色區塊者，兩項自變數未呈一致性，國際干涉程度未定。

## 伍、分析「新干涉主義」的局限性

### 一、人道是口號，利益才是王道——經貿、軍售關係影響國際干涉程度

首先，圖四中第一、三象限，發現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之經貿與軍售關係與聯合國干涉程度大致呈負相關，越靠近圖右上方國家受干涉程度越低，越往左下方靠近，干涉程度越高。

（一）兩項自變數皆高者（第一象限），軍事干涉可能影響利益，聯合國傾向不採軍事干涉或干涉程度低

以 2014 年的伊拉克內戰為例，由於伊拉克政府與反叛武裝宗教極端伊斯蘭

恐怖主義組織伊斯蘭國之間的戰爭，導致成千上萬伊拉克難民。<sup>35</sup> 聯合國的數據顯示，目前已有超過 100 萬伊拉克人流離失所，將此稱為「第三級緊急狀態」，也就是最高級別的人道主義危機。事件發生後，聯合國安理會沒有成員國任何軍事干涉的提案，僅通過第 2170 號決議，對伊拉克的相關人員進行經濟制裁。觀察伊拉克與美、中等大國利益關係密切，美國方面，國會研究服務部在 2016 年「Conventional Arms Transfers to Developing Nations, 2008-2015」報告中指出雙方密切的軍售關係，<sup>36</sup> 且長期以來與伊拉克有石油等經貿利益，因此，美國認為該地區的安全穩定有助於雙方利益（冷雪梅，2012：107-110）。中國是伊拉克石油購買的最大客戶，且購買量已經幾乎佔了伊拉克石油產量的一半，將近每天 150 萬桶，<sup>37</sup> 2014 年開始伊拉克也成為中國三大原油供應國之一（海德，2015：119-120），因此，對於伊拉克問題，中國一直抱持支持其維護國家獨立和領土完整，並支持加快政治重建和民族和解，反對軍事介入（劉中民、范鵬，2015）。

## （二）兩項自變數皆低者（第三象限），聯合國以人道干預為名出兵較無利益顧忌，必要時傾向採軍事干涉

以波士尼亞戰爭為例，因為 1992 年 3 月舉行的獨立公投爆發波士尼亞人與塞爾維亞人間的衝突，戰爭至 1995 年結束，造成約 20 萬人死亡，200 萬人淪為難民。大國的角色立場各不相同，由於在波士尼亞並無重大利益，美國初期採觀

35 〈「聯合國譴責伊拉克激進民兵襲擊」〉，《BBC 中文網》，2014 年 6 月 12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6/140612\\_iraq\\_attacks\\_un.shtml](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6/140612_iraq_attacks_un.shtml)。2018/05/01。

36 2011 年至 2013 年間，美國簽訂了價值幾十億的契約，販售 140 輛 M1A1 艾布蘭主戰坦克、F16 戰鬥機、681 個可攜式針刺導彈、Hawk 防空砲台等裝備，至 2014 年，美國已將超過價值美金五億的小型武器及彈藥運給伊拉克政府；此外，美國國會研究服務部發布的《常規武器轉移向發展中國家，2008-2015》（Conventional Arms Transfers to Developing Nations, 2008-2015）報告，也顯示 2015 年美伊的軍售數量排名第二。參考資料：〈「【伊拉克】數十年輕率的武器貿易助長伊斯蘭國暴行」〉，《國際特赦組織官網》，2015 年 12 月 8 日。<https://www.amnesty.tw/news/2032>。2018/05/01；Catherine A. Theohary (2016)。

37 〈「美國打敗薩達姆，石油卻歸了中國」〉，《紐約時報中文網》，2013 年 6 月 4 日。<https://cn.nytimes.com/business/20130604/c04chinaoil/zh-hant/>。2018/05/01。

望態度，柯林頓總統上台後，隨著事件的發展宣布波士尼亞獨立並推動軍事干預；德國基於地緣關係不支持南斯拉夫分裂；法國則是從反對干預轉為武力干預；英國基於考量與美、德間的關係，支持干預；俄羅斯擔心軍事干預會影響其斯拉夫民族與週邊國家心目中的地位，初期反對干預，最後考量與西方關係轉而願意採一致行動；中國亦秉持一貫立場，反對武力手段干預波士尼亞衝突，但不願正面得罪美國，於是在聯合國第 770 號決議案表決採取「棄權」取代「否決」（張棋炘，2004：352-357）。最終，1995 年 8 月 30 日到 9 月 14 日，北約在聯合國授權、美國主導下轟炸波士尼亞塞族武裝部隊。

綜上所述，當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利益密切掛勾時，牽一髮動全身，聯合國較傾向不採軍事干預，以免影響國家間的利益，伊拉克案例中安理會僅做出經濟制裁決議，中國也明確表達反對軍事干涉。相反地，當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利益關係低時，人道的軍事干涉影響利益甚少，因此，中國在沒有重大誘因與美國對抗下，對波士尼亞的軍事干涉雖無支持亦不反對。

## 二、兩利相權取其重——利益難兩全時，選擇「大利」，放棄「小利」

其次，圖四中的第二、四象限中，僅一項自變數值高，顯示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仍有「部分」利益關係，但是聯合國的人道干涉程度卻迥異，以利比亞及敘利亞為例，探究原因與分析如下：

### （一）利比亞——中國、法國基於「更大利益」支持干涉行動

2011 年茉莉花革命在利比亞（Libyan）刮起旋風，大規模要求執政 60 年的格達費（Gaddafi）下台的示威遊行。格達費政府無視人民需求，採取血腥鎮壓手段。2011 年 2 月 26 日，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條，迅速果斷採取行動，一致通過《1970 號決議》，要求利比亞政府結束暴力行為，並向國際刑事法院反映情況。<sup>38</sup> 此外，非洲聯盟和伊斯蘭會議的秘書長組織針對利

38 〈「第 1970 次會議紀錄」〉，《聯合國官網》，2011 年 2 月 26 日。[https://undocs.org/zh/S/RES/1970\(2011\)](https://undocs.org/zh/S/RES/1970(2011))。2019/05/01。

比亞的事件設立了「特別高級委員會」（ad hoc High Level Committee）；阿拉伯國家聯盟呼籲設立禁航區外，也設立安全區域來保護利比亞人民和外國公民（吳志中，2011：64）。國際上皆譴責了格達費政府所正在採取有系統之侵害人權行為。

利比亞位於圖中的第四象限（經貿高、軍售低），與中、法的經貿關係最為密切。王金岩（2012：40-44）指出利比亞危機將影響對中國石油進口、承包工程項目及民間貿易往來等經濟利益，因此當聯合國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提出《1973 號決議案》設立禁航區時，中國合理應該動用否決權，但考量阿拉伯國家聯盟和非洲聯盟的意向（聯合國安理會，2012），而僅投下棄權票，但仍一再重申尊重利比亞主權及領土的獨立與完整，並透過和平的手段來解決現階段利比亞的危機（吳志中，2011：67）。法國政府方面，宣稱基於人道精神，支持此次干預行動（江彥賢，2012：66-72）；然而，學界卻持不同看法，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de Londres）的法國學者韋勒梅認為法國出兵是為了自身利益（Jean-Baptiste Jeangène Vilmer, 2011）；法國國際關係研究院（L'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FRI）能源計劃負責人漢塞依認為石油利益是這次法國決定軍事干預的重要因素（Philippe Bernard, 2011），因為協助格達費政敵平亂有助於法國在非洲石油資源的正常供應。<sup>39</sup> 因此，法國依據聯合國安理會 1973 號決議採行的軍事干涉非單純的人道干涉，實際暗藏了利益動機。

## （二）敘利亞——俄羅斯基於「軍事大利」堅決反對干涉行動

敘利亞曾於 2011 年因為違反戰爭罪行、2017 年及 2018 年使用化武攻擊平民違反人權，被聯合國安理會提案制裁，但三次提案均因俄羅斯動用否決權未通過。

以最近發生的事件分析，2018 年 4 月 7 日敘利亞反抗軍在東古塔地區堅守

39 利比亞是法國非常重要的石油進口來源，此前利比亞格達費政權已與法國交惡，停止對法國、英國及美國的石油出口，因此法國要「格達費下台」，務必幫助格達費的政敵奪取政權，並儘速協助格達費的政敵平亂，使法國在非洲石油資源的正常供應。資料來源：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2011）。

的杜馬（Douma）疑似遭到化武毒氣攻擊，將近 1000 人受影響，70 人身亡。<sup>40</sup>

國際上，對於此次事件反應不一，歐美國家採譴責立場，中國保持中立，俄羅斯支持敘利亞政府。<sup>41</sup> 但是不約而同，美俄於 4 月 10 日聯合國會議中各自提出調查草案，美國的決議草案得到了 12 票贊成，但遭俄羅斯否決，俄羅斯的草案得到了 6 票贊成，7 票反對，2 票棄權，中國投了贊成票。<sup>42</sup> 接著，4 月 13 日，美國聯合英法兩國對敘利亞的軍事設施進行精準打擊。<sup>43</sup> 雖然美國聯軍的空襲似乎得到國際支持與默許，但俄國卻持反對立場，因此，4 月 14 日俄羅斯在安理會上提案譴責美、英、法聯合襲擊敘利亞的決議案，最終遭到否決，15 個成員國中僅俄羅斯，中共及玻利維亞投贊成票。<sup>44</sup>

40 “Syria War: At Least 70 Killed in Suspected Chemical Attack in Douma.”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middle-east-43686157> (accessed: September 25, 2017).

41 事件發生後，敘利亞政府否認使用過化學武器，並指責認為該報告是由反對派所「捏造」，是一個妄圖阻止政府奪回杜馬鎮的「失敗的企圖」。俄羅斯常駐聯合國代表 Vassily Nebenzia 也表示俄羅斯軍事專家曾前往杜馬，並「確認在地面上沒有發現任何化學物質、沒有發現屍體、醫院裏也沒有中毒患者」。中國則表示支持全面、客觀、公正的調查，譴責使用化武，但是不支持採用武力解決，而是力促和談。譴責方，包含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認為這是一場「通過禁止的化學武器，針對敘利亞無辜民眾的令人髮指的襲擊」；法國總統馬克洪（Emmanuel Macron）強烈譴責「4 月 7 日對杜馬鎮人民使用化武攻擊的行為」；英國外交部譴責敘利亞政府針對無辜平民，外交大臣約翰遜（Boris Johnson）指事件必須得到徹底調查。參考資料：〈「敘利亞政府軍『化學攻擊』你需要知道的事實」〉，《BBC 中文網》，2018 年 4 月 11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3723435>。2018/05/01；〈「觀察：中國為何只呼籲政治解決敘利亞問題？」〉，《BBC 中文網》，2018 年 4 月 14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3760093>。2018/05/01；〈「敘利亞化武攻擊平民，多國撻伐，法美強硬回應」〉，《大紀元新聞網》，2018 年 4 月 9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8/4/9/n10288200.htm>。2018/05/01。

42 〈「第 8228 次會議紀錄 - 中東局勢」〉，《聯合國官網》，2018 年 4 月 10 日。[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8228](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8228)。2018/05/01；〈「美俄敘利亞化武歸責決議草案均在安理會遭到否決」〉，《聯合國新聞網》，2018 年 4 月 10 日。<https://news.un.org/zh/story/2018/04/1006001>。2018/05/01。

43 〈「特朗普：三國對敘利亞襲擊已經『大功告成』」〉，《BBC 中文網》，2018 年 4 月 14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3763885>。2018/05/01。

44 〈「第 8233 次會議紀錄 - 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到的威脅」〉，《聯合國官網》，2018 年 4 月 14 日。[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8233](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8233)。2018/05/01。；〈「聯合國安理會第 S/2018/355 草案」〉，《聯合國官網》，2018 年 4 月 14 日。[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2018/355](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2018/355)。2018/05/01。；〈「敘利亞化武攻擊，美英

敘利亞位於圖四中的第二象限（經貿低、軍售高），其中與俄羅斯的軍售關係最為密切。俄羅斯多次在制裁敘利亞的提案中動用否決權，原因之一為 1974 年，敘利亞同意將塔爾圖斯升格為蘇聯海軍的正規海外基地，成為蘇聯在海外第一個正規海軍基地。<sup>45</sup>2014 年起俄敘展開更密切的合作，提供坦克、監控器材、雷達、電子作戰系統、備用直升機、無人戰機與制導炸彈，還宣稱武器出售。<sup>46</sup>根據 SIPRI Arms Transfers Database 資料，整理兩國軍售關係及排名，發現 1990-2017 年間俄國向全世界 98 個國家出口武器（含各式的軍用武器），總計出口了 133412 單位，其中向敘利亞出口了 1516 單位，看似數量不多，但是若以世界排名來看，敘利亞在俄國所有貿易國家中，居然列居第 13 名，<sup>47</sup>由此可見，兩者的軍售利益確實讓俄羅斯極盡所能反對聯合國的干涉行動。

綜上所述，當被干涉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在經貿或軍事僅有「部分」利益時，聯合國干涉與否視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間利益關係為大利或小利，兩利相權取其重成為大國抉擇標準。例如：利比亞事件中，中國視「國際形象」及法國視「石油利益」為「大利」，兩國與利比亞的「經貿關係」為「小利」；反觀，敘利亞事件中，俄羅斯視敘利亞的「軍事關係」為「大利」，俄羅斯的「國際形象」為「小利」，致使聯合國最終採不同程度的干涉。

## 陸、小結

新干涉主義的實踐，打著「人道主義」的口號雖師出有名，但主詞僅限於強大國家，且按「現實主義」角度分析，聯合國干涉行為往往會考量背後的利益與

---

法聯手推動聯合國調查」》，《大紀元新聞網》，2018 年 4 月 15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8/4/15/n10306052.htm>。2018/05/01。

45 〈「為何俄羅斯和美國要介入敘利亞？石油、戰爭，以及大博弈」〉，《關鍵評論網》，2016 年 12 月 20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7241>。2018/05/01。

46 〈「敘利亞內戰為何打不完？解析『化武攻擊是美國自導自演』的陰謀論」〉，《關鍵評論網》，2018 年 4 月 19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3929>。2018/05/01。

47 SIPRI, “International Arms Transfer Database” <http://armstrade.sipri.org/armstrade/page/values.php> (accessed: September 25, 2017).

成本，尤其當決定權落在五個常任理事國時，每項議案的支持或反對，必定有其考量，研究者認為此考量為被干涉國與大國間的貿易、軍售關係。

本研究的發現如下：第一，當被干涉國與常任理事國兩者互賴性高（貿易、軍售皆高），若聯合國制裁被干涉國，將會影響常任理事國利益而傾向不採軍事干涉；反之，若互賴性低（貿易、軍售皆低），干涉亦不影響常任理事國利益，則不反對必要時的軍事干涉。第二，當被干涉國僅「部分利益」（經貿或軍售）與常任理事國緊密時，常任理事國會以「取大利捨小利」之方式權衡雙方的利益關係，進而影響聯合國的干涉程度。

總之，「新干涉主義」的實踐，遇到貿易或軍售等利益時，依現實主義觀點，國家會選擇有利的結果，因此新干涉主義雖然是人道倡論，但實踐上卻仍不免成為國際現實主義下，強國合法進行干涉的工具，亦突顯國際機構在執行「新干涉主義」道德行動之侷限性。

## 參考文獻

- Badescu, Cristina G. (2007). "Authoriz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Hard Choices in Saving Stranger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0, No. 1: 51-78.
- Bellamy, Alex (2010).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Five Years On."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4, No. 2: 143-169.
- Bernard, Philippe (2011). "Cette intervention n'a rien à voir avec le pétrole." *IFRI*. March 25. <http://www.ifri.org/downloads/itwramsaylemonde25032011.pdf> (accessed: May 28, 2018).
- Blokker, Niels (2000). "Is the Authorization Authorized? Power and Practice of UN Security Council to Authorize the Use of Force by 'Coalitions of the Able and Willing'."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 No. 3: 541-68.
- Charbonneau, Louis (2008). "China Should Allow Demonstrations in Tibet - U.N." *Reuters New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tibet-un/china-should-allow-demonstrations-in-tibet-u-n-idUSN1440081520080314> (accessed: March 26, 2017).
- Cline, Ray S. (1975). *World Power Assessment*. Washington: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 Doyle, Michael W. (2001).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Metaphilosophy*, Vol. 32, Nos. 1- 2: 212-235.
- Fearon, James D. (1994). "Signaling Versus the Balance of Power and Interests: An Empirical Test of a Crisis Bargaining Model."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8, No. 2: 236-269.
- George Friedman (2013). "Beyond the Post-Cold War World." *Slide Share Online*. <https://www.slideshare.net/RainbowGlasses/beyond-the-post-cold-war-world> (accessed: March 26, 2017).
- Huth, Paul K. (1988).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the Outbreak of Wa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No. 2: 423-443.

- Huth, Paul K., and Bruce Russett (1993). "General Deterrence Between Enduring Rivals: Testing Three Competing Model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1: 61–73.
- ICISS (2001).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2001).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3rd ed. New York: Longman.
- Levine, Paul, Fotis Mouzakis, and Ron Smith (2003). "Arms Export Controls and Emerging Domestic Producers." In Paul Levine & Ron Smith. Routledge (eds.), *The Arms Trade, Security and Conflict* (pp. 55-77). London and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Group.
- Signorino, Curtis S., and Ahmer Tarar (2006). "A Unified Theory and Test of Extended Immediate Deterr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0, No. 3: 586–605.
- Sprecher, Christopher, and Volker Krause (2006). "Alliances, Armed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Theoretical Approache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3, No. 4: 363 –369.
- Stephen John Stedman (1992/93). "The New Interventionists."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 1: 1-4.
- The Guardian News (2016). "India Says Troops Cross Kashmir Border to Attack as Crisis Escalates." *The Guardian News*, Sep. 29.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sep/29/pakistani-soldiers-killed-surgical-strikes-kashmir-india> (accessed: March 26, 2017).
- Theohary, Catherine A. (2016). "Conventional Arms Transfers to Developing Nations, 2008-2015."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https://fas.org/sgp/crs/weapons/R44716.pdf> (accessed: May 28, 2018).
-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UNGAR) (1965). "A/RES/2131 (XX). Declaration

- on the Inadmissibility of Intervention in the Domestic Affairs of Stat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Independence and Sovereignty.” *UN Official Website*, Dec. 21. <http://www.un-documents.net/a20r2131.htm> (accessed: March 26, 2017).
-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UNGAR) (1970). “A/RES/2625 (XXV).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 Official Website*, Oct, 24. <http://www.un-documents.net/a25r2625.htm> (accessed: March 26, 2017).
- Vilmer, Jean-Baptiste Jeangène (2011). “Intervention en Libye: ni droit d’ingérence, ni désintéressement”. *Le Monde*, Mar. 28. [http://www.lemonde.fr/idees/article/2011/03/28/intervention-en-libye-ni-droit-d-ingerence-ni-desinterressement\\_1498608\\_3232.html](http://www.lemonde.fr/idees/article/2011/03/28/intervention-en-libye-ni-droit-d-ingerence-ni-desinterressement_1498608_3232.html) (accessed: May 28, 2018).
- Willardson, Spencer L. (2013).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rms: The Foreign Policy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Arms Transfers*.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Iowa.
- 中央通訊社 (2018)。〈「克什米爾印巴暴行，聯合國首次發布報告要求調查」〉，《中央通訊社》，6月14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806140337.aspx>。2018/08/26。
- 王金岩 (2012)。〈利比亞變局對中國海外經濟利益的影響〉，《阿拉伯世界》，第2期，頁36-50。
- 王涌芬、陳沙、石小玉合著 (1996)。《世界主要國家綜合國力比較研究》。長沙：湖南人民。
- 王斌 (2016)。《國際戰略博弈中的武器出口研究》。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國際戰略研究院博士論文。
- 江彥賢 (2012)。〈法國出兵利比亞的法國觀點〉，《歐洲國際評論》，第8期，頁59-88。
- 冷雪梅 (2012)。〈20世紀80年代美國對伊拉克的政策〉，《美國研究》，第2期，頁97-113。
- 吳志中 (2011)。〈由聯合國1973號決議談國際人權保護〉，《新世紀智庫論

- 壇》，第 54 期，頁 63-68。
- 宋宏煦（1988）。《外交自存與霸權干涉》。臺北市：幼獅。
- 李函潔（2014）。《聯合國「保護責任」之研究：以 2011 年利比亞內戰為例》。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2011）。〈法國出兵利比亞為獲取石油資源？〉，《台灣經貿網》，3 月 22 日。<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6%B3%95%E5%9C%8B%E5%87%BA%E5%85%B5%E5%88%A9%E6%AF%94%E4%BA%9E%E7%82%BA%E7%8D%B2%E5%8F%96%E7%9F%B3%E6%B2%B9%E8%B3%87%E6%BA%90-915562.html>。2018/05/01。
- 林景福（2004）。《美國布希政府亞太戰略轉變之研究（2001-2003）》。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昌情（2014）。〈「保護的責任的發展趨勢及對聯合國人權保護理念的影響」〉，《中國人權雜誌》。[http://www.humanrights.cn/cn/zt/qita/rqzz/2013/4/t20140212\\_1142391.htm](http://www.humanrights.cn/cn/zt/qita/rqzz/2013/4/t20140212_1142391.htm)。2017/03/26。
- 海德（2015）。〈中國和伊拉克的石油合作〉，《阿拉伯世界》，第 1 期，頁 106-120。
- 涂龍德（2005）。〈達爾富爾危機之透視〉，《阿拉伯世界》，第 4 期，頁 2-7。
- 張弘光（2003）。〈聯合國未通過譴責俄在車臣違反人權案〉，《大紀元新聞網》，4 月 17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3/4/17/n301462.htm>。2018/08/26。
- 張自立（2001）。《資料包絡分析及模糊多屬性決策應用於綜合國力評估之研究》。臺北：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志偉（2013）。《總統出兵—白宮戰火 200 年》。台北：星定石文化。
- 張原卿（2003）。〈經濟互賴與國際互動：第三國貿易對政治衝突與合作的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4 卷第 3 期，頁 59-104。
- 張棋焯（2014）。《國際安全機構對族群衝突之干預》。台北：致知學術。
- 張福昌（2010）。〈歐盟與美國對國際法院認定科索沃獨立合法的立場〉，《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1 期，頁 49-54。

- 程琥（2003）。《全球化與國家主權 - 比較分析》。北京：清華大學。
- 黃星齡（2011）。《從民主和平論探討美國柯林頓政府的人權外交政策—以四個人道干預個案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碩風（1999）。《綜合國力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 楊永明（2001）。〈國際法上軍事干涉之研究〉，《政治科學論叢》，第 14 期，頁 183-200。
- 楊歧明等（譯），Hans J. Morgenthau（原著）（1993）。《國家間的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北京：商務。
- 葉錦娟（2010）。〈新干預主義——武力使用之合法性與正當性〉，《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6 卷第 3 期，頁 161-183。
- 鄒念祖（1995）。〈美國柯林頓政府的海地政策〉，《美歐月刊》，第 10 卷第 2 期，頁 19-32。
- 廖秋鄉（2019）。《聯合國國家保護責任的實踐與前景》。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論文。
- 齊先予（2007）。〈「達爾富爾人的滅頂之災」〉，《新紀元週刊》。<https://www.epochweekly.com/b5/042/3834.htm>。2018/05/01。
- 劉中民、范鵬（2015）。〈中國對伊拉克問題的外交政策〉，《中東問題研究》，第 1 期，頁 94-116。
- 劉田玉（2007）。〈「人權與主權關係的歷史視角及當代語境」〉，《愛思想》。<http://www.aisixiang.com/data/12624.html>。2017/03/26。
- 劉作揖（2012）。《法律與人生》。臺北：五南。
- 蔡育岱（2010）。〈「人權與主權的對立、共存與規避」：論述《國家保護責任》在人道干預上的意涵及重要性〉，《東吳政治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頁 1-36。
- 蔡育岱（2012）。〈聯合國與國際社會人道干預的標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0 期，頁 15-19。
- 鄭保國（2009）。《美國霸權探析》。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 聯合國（1945）。〈「聯合國憲章 (United Nations Charter)」〉，《聯合國官網》。

<http://www.6law.idv.tw/6law/law2/%E8%81%AF%E5%90%88%E5%9C%8B%E6%86%B2%E7%AB%A0.htm>。2017/03/26。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05）。〈「安全理事會 2004 年綜述」〉，《聯合國安理會官網》，1 月 31 日。<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zh/content/annual-round-ups-2004>。2019/05/26。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2）。〈「安全理事會 2011 年綜述」〉，《聯合國安理會官網》，1 月 12 日。<http://www.un.org/zh/sc/documents/review/2011/index.shtml>。2019/05/26。

謝福助（2003）。《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臺北縣：韋伯。

## The Limit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actice of "New Interventionism": Observing Political Power Relation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Arms Sales Between 1990 and 2018

### Abstract

From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the new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ituation and challenges come, the biggest threat is the humanitarian disaster caused by ethnic conflicts, civil wars or government failures within the country. It is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However, in the interfering ac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 degree of interventions by United Nations are different. For example, in the case of Kosovo, international troops are involved in interventions; On the other hand, because of China or Russia exercised the veto in the UN meeting, Syria avoided UN's intervention in the civil war. Therefore whether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feres with international violations should be related t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intervened countries

There're fifteen cases in this study, which assume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arms sales" will affect the degree of UN interference". Based on the statistic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arms sales between countries ", and comparing the level of "international interference" on th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When the two variables are both high or low, they're in negative correlation. And when the self-variable is only one high, the level of international interference is still affected by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interest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intervenes in the name of morality, but it is still deeply influenced by realism in practice, and it will finally become a tool for the powerful country to legally interfere in other countries.

Key word: New interventionism, interfered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trade, arms sales

戰爭牌與連任：  
第 34 任至第 44 任美國總統之實證研究<sup>\*</sup>

The War Card and Re-elec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34rd-44th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林文謙<sup>\*\*</sup>

Wun-Cian Lin

\* 本文刊登於《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2019.12 第二期，頁 69-110。

\*\* 林文謙為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研究領域：國際關係、比較政治、環境政治、大國政治、國際衝突管理，E-mail: wuncianlin@thu.edu.tw

### 摘要

本文旨在釐清「外交政策取向」與「總統連任」之間的關係，研究對象是第 34 任至第 44 任美國總統，從而為「攻擊型政策取向（戰爭牌）有助於成功連任」之傳統模型（M1）進行實證檢驗。在經過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簡單線性迴歸（simple linear regression）、以及調節效應測試（moderating effect test）等檢測後，研究發現如下：一、「攻擊型外交政策取向」和「總統成功連任」這兩個變項的關係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意即傳統模型（M1）無法獲得實證支持；二、筆者提出修正模型（M2），置入一個調節變項：「國內的通貨膨脹率」（以 CPI 增長率為指標）。修正模型的解釋力比傳統模型來得更佳。

關鍵字：戰爭牌、連任、轉移焦點理論、團結在國旗下的效應

## 壹、前言

自 2001 年以來，美國總統的「戰爭牌」（play the war card）議題博得諸多關注，小布希（George W. Bush）總統的外交政策方針以及連任選舉，受到政治學者的熱烈討論。學者們一般咸認：美國總統透過強硬的軍事行動來應对外部威脅，目的是為了凝聚民意支持，進而藉此有利其競選連任。換言之，此類傳統論點主張「攻擊型的外交政策取向」與「總統成功連任」之間存在著相關性。<sup>1</sup>

更具體而論，美國總統運用戰爭牌之議題，諸如 Kenneth N. Waltz（1967: 263-293）、Jack S. Levy（1989: 259-288）、Quincy Wright（1965）、John E. Mueller（1973）、Richard J. Stoll（1984: 231-246）等學者皆曾進行過討論。從上述文獻可以發現，學者們尚未針對「攻擊型政策取向有助於連任」的傳統論點進行計量的實證分析，這引發筆者的研究動機。而戰爭牌議題也牽動著亞洲地區的政經局勢，故值得深入探討。

綜合而言，本文旨在釐清「外交政策取向」與「總統連任」兩者間的關係，研究對象是第 34 任至第 44 任的美國總統。筆者透過宣戰、出兵進攻、國防預算、現役部隊人數、核武存量、及海外駐軍數目等 6 項指標，來計算美國總統的外交政策取向之「攻擊型」程度。其後佐以歷屆總統的連任情況，再利用簡單線性迴歸（simple linear regression）、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調節效應測試（moderating effect test）等方法來進行檢驗。探討的問題如下：一、總統在第一任期時採用攻擊型的政策取向是否真的有助於連任？「攻擊型政策取向」與「成功連任」之間的相關性為何？此種傳統論點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嗎？二、如果傳統論點的相關程度不顯著，吾人又該如何修正，進而使其更有解釋力？總而言之，本研究透過量化方法來檢視美國總統的戰爭牌議題，希冀能夠瞭解其間的關係脈絡。

接下來，文章的鋪陳順序如下：首先，在回顧文獻、定義概念、以及提出假

1 所謂的「戰爭牌」和「攻擊型外交政策取向」，兩者皆是指涉「執政者採取公開的且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戰爭牌」一詞是較為通俗的稱呼方式；而「攻擊型」則是在區分政策取向的類型時所用的詞彙。

設之後，筆者將介紹本文的研究設計，包括進行步驟、指數計算方式、統計分析工具等。其次，第二個部分將針對統計結果進行討論，並且尋找其他重要的變項，來改善戰爭牌的傳統論點。最後，結語則統整研究發現。

## 貳、文獻回顧

本節將回顧「戰爭牌」議題的理論及文獻。首先，自 1960 年代起，學者們已經開始關注美國總統的戰爭牌議題，其後發展出「團結在國旗下的效應」（rallying round the flag effect）、以及「轉移焦點理論」（diversionary theory）等論點，茲說明於後。

第一，所謂「團結在國旗下的效應」係指：當面臨國際危機或戰爭等事件時，會激發國內民眾的愛國情緒，進而使美國總統的民意支持度在短期內出現大幅提升的情況。相關文獻例如，Kenneth N. Waltz（1967: 263-293）指出國際危機能夠凝聚民眾的團結意識並且增加總統的支持度。而 John E. Mueller（1970: 21-22; 1973: 208-209）則認為，事件本身必須具備以下特質才會產生團結效應：國際性、涉及美國並且直接與總統相關、戲劇性且備受關注地。實際的案例包括韓戰、越戰、仁川（Inchon）登陸、中國介入韓戰、古巴飛彈危機、美蘇高峰會等（Mueller, 1970: 21-22）。而因為有這群國內追隨者（followers）的支持，所以總統在制定外交政策時會比以往來得更具彈性（Mueller, 1973: 74）。

另外，團結效應也有其限制，美國人民對總統的支持未必能持續很長的時間（Lee, 1977: 252-256）。例如，Paul K. Huth（1998: 751-752）指出，「軍事干預的正當性」及「干預結果的好壞」是決定團結效應能否延續的關鍵因素。或如，Bruce Russett 與 Miroslav Nincic（1976: 429-431）認為，諸如地理鄰近性、經貿聯繫、軍事同盟關係、執政黨的性質、威脅的本質等，會改變美國民眾的立場。

第二，轉移焦點理論係以 Georg Simmel（1955）和 Lewis Coser（1956: 87-94）提出的「集團內／集團外假定」（in-group/out-group hypothesis）為基礎，他們主張當集團遭受到外部威脅時，集團成員的凝聚力會大幅提升；<sup>2</sup> 而此時便

2 發生效應的要件包括：集團內部有一定程度的共識；以及外部威脅危及的對象是集團全體，

是領導人利用強硬的外交政策來拉抬聲望的最好時機（Levy, 1989: 259-261）。易言之，該理論的核心內涵如下：美國總統採取軍事行動來回應國際威脅，藉此將民眾的注意力從國內問題轉移至國際威脅上，進而得以成功連任或鞏固政治地位。此種作法又被稱為「轉移焦點外交政策」（diversionary foreign policy）。

轉移焦點政策可以讓領導人獲得以下好處：贏得國內支持、消除國內的異議份子、轉移民眾的不滿情緒等（Sobek, 2007: 31）。許多學者曾針對這個論點進行分析，例如 Quincy Wright（1964: 353-355; 1965: 726-727）認為，「戰爭」是政府用來維持或擴展自身權力的一種手段。Alastair Smith（1996: 133-153）指出，民主國家的執政當局若有連任壓力，常會採取暴力且冒進的外交政策行動，以增加勝選連任的機會。同時，Karl R. DeRouen, Jr.（2000: 323-324）發現，高漲的失業率會讓美國總統對外動武的機率增加；而動武的強度越高，則會提升總統的民調支持度。另一方面，Jaroslav Tir 和 Michael Jasinski（2008: 641-648）主張，用來轉移焦點的對象除了其他國家之外，國內的少數族群亦是常見的目標。藉著鎮壓國內的少數族群來提升己方的忠誠度，這種手段稱為「國內式的轉移焦點」（domestic diversion）。

總而言之，戰爭牌議題是由「團結在國旗下的效應」及「轉移焦點外交政策」等兩個面向所構成。本文對「戰爭牌」的界定如下：總統採取公開的且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來回應國際威脅，<sup>3</sup> 希冀藉此激發民眾的愛國情緒，進而提升民調支持度。同時，此舉亦將民眾的關注焦點從國內問題轉移至國際威脅上。總統的最終目的是為了順利連任或者鞏固政治地位。另外，這裡所謂的「軍事行動」除了派兵進攻之外，還包括派駐軍隊協防他國、引發軍事爭端、軍事干預、加入多國部隊等形式。<sup>4</sup> 同時，總統也會藉著提高國防預算、增加駐外部隊數量、增加核武數量等輔助手段來威嚇外敵，展現出強硬的姿態。

其次，在小布希總統任內，因為反恐戰爭、阿富汗戰爭、伊拉克戰爭之故，使得美國總統的戰爭牌議題又開始備受重視。綜觀既有的研究文獻，其主題與研

---

而非部分成員。請參閱：Georg Simmel（1955）、Lewis Coser（1956: 87-94）。

3 因為目的是要轉移國內民眾的注意力，所以軍事行動勢必得公開讓民眾得知並具有一定的規模。

4 請參閱：Bruce Russett and Miroslav Nincic（1976: 429-431）、Brett Ashley Leeds and David R. Davis（1997: 820-821）。

究方法包括以下幾種類型。第一，理論的檢驗和修正：解釋總統的決策動機及戰爭牌發揮的效用，並且利用統計技術來檢證變項間的相關性。例如，針對「經濟情況、連任、及對外動武」三者間的關係。據 Gregory D. Hess 與 Athanasios Orphanides (1995: 828-846) 的研究指出，如果沒有連任壓力或經濟情況良好，總統發動戰爭的可能性約 30%。但若經濟表現不佳且尋求連任，則戰爭的可能性將提升至 60% 以上。<sup>5</sup> 或如，「總統任期與對外動武」的關係。Sean Zeigler、Jan H. Pierskalla 和 Sandeep Mazumder (2013: 658-684) 指出，在最後一任的期間，因為沒有連任壓力，領導人發動國際衝突的可能性高達 50% 以上。另一方面，以「政體類型和轉移焦點政策」的關係為例。Ross A. Miller (1999: 388-402) 認為，在「戰略互動」(strategy interaction) 的制約之下，<sup>6</sup> 民主國家採取轉移焦點行動的可能性較低。相反的，獨裁國家較常使用轉移焦點政策。而 David P. Auerswald (1999: 469-504) 則評估民主國家涉入國際爭端時的動武傾向，他發現「強勢總統」(strong presidents) 以及「多數黨政府的總理」有較高的可能性使用武力。<sup>7</sup> 其他舉凡：總統的政黨屬性與對外動武、<sup>8</sup> 國會與對外動武等，<sup>9</sup> 皆是被研究的主題。

另外，某些學者則是對理論提出修正建議。例如，T. Clifton Morgan 與 Kenneth N. Bickers (1992: 25-52) 主張轉移焦點理論應予以改正，他們認為「執政聯盟」(ruling coalition) 才是總統考量的重點。當美國總統的民調支持度低迷時，未必會採取轉移焦點政策；但若總統失去其所屬政黨或利益團體的支持，則便有較強烈的動機藉著武力來轉移國內焦點。<sup>10</sup> 或如，Michael Colaresi (2007:

5 其他相關文獻可參閱：Karl R. DeRouen, Jr. (1995: 671-695)、Kevin H. Wang (1996: 68-97)、Richard J. Stoll (1984: 231-246)。

6 所謂的「戰略互動」係指：當某個國家出現經濟不佳、總統支持度下滑、且連任選舉將屆等情況時，其他國家在這段期間會刻意避免與這個國家進行互動，以免自身被當成轉移焦點的目標。而此類減少互動的做法，則會降低領導人使用轉移焦點政策的意願。請參閱：Brett Ashley Leeds and David R. Davis (1997: 820-821)、Ross A. Miller (1999: 390-391)。

7 其他文獻可參閱：Jeffrey Pickering and Emizet F. Kisangani (2005: 23-43)、Jonathan M. Powell (2012: 169-196)、Birger Heldt (1999: 451-478)、David Sobek (2007: 29-45)。

8 例如：Benjamin Fordham (1998: 418-439)。

9 例如：William G. Howell and Jon C. Pevehouse (2005: 209-232)。

10 Morgan 其後又和 Christopher J. Anderson 合作，以英國為案例來檢驗修正後的轉移焦點理論，結

99-143) 強調，處於團結氛圍下的民眾並不是單方面被領導人操弄，民眾可以事後接收媒體的資訊並且在選舉時懲罰領導人。因此，團結效應理論應更加重視「資訊」扮演的角色。<sup>11</sup>

除了前述主題之外，「小布希總統的連任選舉」更是近年來學者們的研究焦點。例如，Herbert F. Weisberg 與 Dino P. Christenson (2007: 279-304) 認為，2004 年總統大選屬於「戰爭期間的選舉」(an election during the war)，<sup>12</sup> 現任總統可藉此換取較大的連任機會。在伊拉克戰爭和反恐戰爭的幫助下，不但延長了小布希總統的戰爭領袖光環，並使其成功贏得選戰。或如，Helmut Norpoth 和 Andrew H. Sidman (2007: 175-195) 經實證研究發現，伊拉克戰爭並未對小布希總統的連任選舉造成傷害，反而助其成功當選。如果沒有發動伊拉克戰爭，九一一事件引發的團結效應將無法延續至 2004 年的選舉日。<sup>13</sup>

第二，懷疑論：質疑戰爭牌的論點。例如，Joanne Gowa (1998: 307-324) 在檢視 1870 年至 1992 年間美國涉入武裝爭端的資料後發現，美國對外動武的原因並不是來自選舉、政黨或經濟，而是國家實力的變動以及世界戰爭的爆發等所導致。或如，David H. Clark (2001: 636-660) 在分析冷戰時期的美國外交政策後指出，總統在應對國內的經濟問題時，會依問題的性質來選擇政策工具，而不是把軍事行動視作唯一選項。換言之，「經濟動盪」與「對外動武」兩者未必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吾人不應忽略政策替代 (policy substitution) 扮演的角色。此外，Bradley Lian 與 John R. Oneal (1993: 277-300) 認為，動用武力未必能引發團結效應。他們在分析 1950 年至 1984 年間美國對外動武的數據後發現，總統

---

果亦和理論預期相符。請參閱：T. Clifton Morgan and Christopher J. Anderson (1999: 799-814)。

11 其他文獻可參閱：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Brandon C. Prins (2004: 937-961)、Jaroslav Tir (2010: 413-425)、Emizet F. Kisangani and Jeffrey Pickering (2007: 277-299)。

12 戰時選舉 (wartime elections) 分成兩種：一，戰爭期間的選舉；二，戰後舉行的首次選舉 (the first election after a war)。在前者的情況中，選民考慮的是如何贏得戰爭，現任總統只要戰時表現佳即能得到支持。至於後者，則等同於對總統決策的一種公民複決 (referendum)。即使戰爭勝利，總統也未必能順利連任 (Weisberg and Christenson, 2007: 280)。

13 其他文獻可參閱：Marc J.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Nelson (2003: 37-42)、Richard C. Eichenberg, Richard J. Stoll and Matthew Lebo (2006: 783-808)、Christophe Chwanietz (2010: 673-698)、Gerald T. Fox (2009: 905-933)、David Karol and Edward Miguel (2007: 633-648)。

因動武而獲得的支持度平均值是 0%；即使是危機時期且經過媒體宣傳，支持度也僅上升 2%-3%。<sup>14</sup>

第三，批判視角：某些學者認為執政者採行轉移焦點政策會破壞民主世界的和平局勢。<sup>15</sup> 例如，Gregory D. Hess 與 Athanasios Orphanides (2001: 776-810) 主張，即使所有國家都採用民主制，國家間依然會發生戰爭。當國內經濟情況不佳時，執政者會利用戰爭來展示自身的領導能力，藉此提升連任的機會。這意味著轉移焦點政策威脅到民主國家間的和平，同時也讓康德 (Immanuel Kant) 的永久和平 (perpetual peace) 論述無法成立。<sup>16</sup>

第四，按研究方法分類：就戰爭牌議題的文獻而論，質化方法通常被用來綜覽該領域的發展趨勢、改進方向、及尚待研究的主題，例如 Waltz (1967: 263-294)、Levy (1988: 653-673; 1989: 259-288)、Paul Gronke 與 Brian Newman (2003: 501-512) 等著作。另一方面，量化方法也被許多學者採用，藉此檢證變項間的關係。<sup>17</sup> 此外，某些文獻更嘗試建立形式模型 (formal model) 來討論戰爭牌議題，例如 Michael B. MacKuen (1983: 165-192)、Charles W. Ostrom 與 Dennis M. Simon (1985: 334-358) 等。

### 參、研究假設

基於前述戰爭牌的理論觀點，吾人可將國家的外交政策取向區分成「攻擊型」(aggressive) 或「保守型」(conservative) 等理想型 (ideal type)，<sup>18</sup> 兩

14 其他文獻可參閱：James Meernik and Peter Waterman (1996: 573-590)、Brett Ashley Leeds and David R. Davis (1997: 814-834)、Dennis M. Foster (2006: 421-444)。

15 意即威脅到所謂的「永久和平論」(perpetual peace theory) 或「民主和平論」(democratic peace theory)。

16 但某些學者對此持不同的看法，例如 John R. Oneal 和 Jaroslav Tir (2006: 755-779) 在分析 1921 年至 2001 年間的跨國衝突資料後指出，雖然經濟衰退會提昇民主國家發動國際衝突的可能性，但此種效應很微弱且實際案例很少見，因此康德的永久和平論還是可以成立。

17 例如：Adam J. Berinsky (2007: 975-979)、Christopher Hemmer (2007: 207-238)。

18 本文探討的外交政策範疇僅涉及軍事議題，不包括環境、衛生、人權等其他層面。此處所謂的「外交政策」意指：政府在國際場域當中，為了應對來自國外的軍事安全威脅，而採取的

者是依據軍事行動的開放性、軍事行動的規模、國防預算的增減幅度、以及軍備數量和部隊人數的多寡等四個面向來進行歸類。

第一，攻擊型（戰爭牌）：執政當局的外交政策取向具有強硬、威嚇與積極進攻的意味，其應對外部威脅的「主要手段」包括：宣戰、大規模出兵進行攻擊（出兵超過 7000 人以上，以國家的名義或多國部隊的名義，但不包括聯合國維持和平及人道干預行動）。另外，「輔助手段」為：增加國防預算、擴增現役部隊人數與核武數量、或增加海外駐軍數量等。總而言之，此類政策的特性是增加軍事支出、以及公開地發動大規模的軍事行動。

第二，保守型：採行此種政策取向的執政當局通常利用暗中干預、顛覆政權、聯合國維和行動、聯合國人道干預等方式來回應外部威脅。同時，盡量避免派遣大批本國軍隊赴外進攻，出兵的數量係以 7,000 人以下的小規模部隊為主。而國防花費則是持平或降低，甚至縮減軍備或撤回海外駐軍以節省開銷。其特徵是軍事支出減少、軍事行動是秘密地且小規模地。

必須在此強調的是，「攻擊型」與「保守型」兩者僅是概念上的理想型，在實務運作時，總統的外交政策取向可能不會完全符合其中一種類型，而是會有強度上的差異。例如某位總統派兵參與戰爭，但卻減少現役部隊的數量；或者未派遣部隊參戰，卻增加國防預算和核武數量等。因此，這裡應從「光譜」的角度來理解外交政策取向。

再者，就既有的文獻而論，針對「攻擊型政策取向有助於連任」之觀點，目前仍缺乏計量的實證分析。為了彌補此一不足，本文透過美國總統之例來釐清其間的關係。此處選擇美國作為分析對象的原因如下：一，美國是最常被學者提及且最具代表性的戰爭牌案例；二，美國的對外軍事行動數量十分豐富；三，美國是典型的總統制民主國家，有定期的選舉制度；<sup>19</sup> 四，統計資料較為完整；五，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至今，美國面臨許多外部威脅，如蘇聯、共產主義世界、

---

相關措施與作為。另外，針對一國政府在特定時期所採取的諸多外交政策，吾人可從中歸納出某些總體的特徵，此即為政府的「外交政策取向」(foreign policy orientation)。

19 在某些總統制國家當中，因為政體已淪為獨裁專政，所以缺乏有意義的定期選舉，此時就難以分析外交政策取向和總統連任之間的關係。

恐怖主義、伊拉克等；因此美國採取的攻擊型政策取向都和外部威脅有關。

最後，從戰爭牌論點裡，本文整理出一個因果關係模型，並且將其稱為「傳統模型」（M1）；<sup>20</sup>而接下來欲驗證的則是「假設一」（H1）。

**M1：在第一任期時，總統使用攻擊型外交政策取向來回應外部威脅 [自變項] → 總統贏得連任選舉 [依變項]**

**H1：「攻擊型的外交政策取向」和「總統成功連任」兩者間存在顯著地正相關**

#### 肆、研究設計

本文的研究步驟如下：一，整理總統的連任情況；二，計算歷任總統的外交政策攻擊型指數；三，統計分析。茲將各步驟的細部內容分述於後。

首先，總統的連任情況（依變項）：本文檢視第 34 任至第 44 任美國總統，統計他們是否順利連任；成功者編碼為 1，失敗者為 0。但因為甘迺迪（John F. Kennedy）總統於連任選舉前被暗殺身亡，所以不納入計算。而詹森（Lyndon B. Johnson）總統雖未正式成為 1969 年總統選舉的候選人，但他有參加當時的初選，後因反對聲浪過大而被迫退出。故此處將其視為連任失敗，並且納入計算。總之，列入統計名單的總統包括：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詹森、尼克森（Richard Nixon）、福特（Gerald Ford）、卡特（Jimmy Carter）、雷根（Ronald Reagan）、老布希（George H. W. Bush）、柯林頓（Bill Clinton）、小布希、歐巴馬（Barack Obama）等共 10 位。另外，之所以未將 1953 年以前的總統如杜魯門、羅斯福等列為分析對象，原因在於部分統計數據最早起自 1950 年，例如海外駐軍。因此筆者僅將第 34 任以後的美國總統納入名單（請見附表三）。

其次，外交政策取向之攻擊型指數（自變項）：筆者透過下列指標來計算歷

20 在戰爭牌的論述中，「贏得連任選舉」或「鞏固政治地位」都是總統欲達成的目標，本文僅針對連任的部分進行分析。

任美國總統在第一任期時的攻擊型指數。<sup>21</sup> 一，宣戰：<sup>22</sup> 宣戰者得 10 分；未宣戰者得 0 分。二，派遣大規模的部隊赴外進攻（7,000 人以上）：具備者的基本分數為 10 分，<sup>23</sup> 另外依部隊人數獲得加權分數，請見附表二。<sup>24</sup> 三，增加國防預算：總統第一任期的國防預算平均數與上任前 5 年的平均數相比，<sup>25</sup> 增加者得 1 分，持平或減少者得 0 分。四，增加現役部隊人數：第一任期的現役部隊平均數與上任前 5 年的平均數相比，增加者得 1 分。五，增加核子武器數量：第一任期的平均數與上任前 5 年的平均數相比，增加者得 1 分。六，增加海外駐軍：第一任期的平均數與上任前 5 年的平均數相比，增加者得 1 分。<sup>26</sup> 在加總以上各項得分之後，總分越高的總統代表越具有攻擊型政策取向的特質；相反地，分數越接近於 0，則表示總統的政策取向偏保守型（請見附表一）。

最後，統計分析：此處的自變項（攻擊型外交政策取向）是連續變數，而依變項（連任與否）則為 0 或 1 之二分變數（dichotomous variable），故採用羅吉斯迴歸來分析其間的關係。本文使用的工具是 SPSS 19.0 版套裝軟體，資料統計的時間是 2019 年 2 月。

- 
- 21 對總統的連任選舉而言，會影響其成敗的是第一任期的表現，第二任期則與連任選舉無關；故此處僅計算第一任期的攻擊型指數。另一方面，就戰爭牌的「實施手段」而論，執政者會混合使用：宣戰、大規模出兵進行攻擊、增加國防預算、擴增現役部隊人數與核武數量、或增加海外駐軍數量等。基於這個原因，本文將此 6 項指標綜合成攻擊型指數，使其符合理論的內涵。
- 22 不包括：僅由國會授權的（authorized by Congress）軍事行動、聯合國安理會授權的軍事行動、國會資助的軍事行動（funded by Congress）、或未經國會授權的軍事行動。
- 23 將 10 分定為此處得分的緣由如下：筆者的設計是以 5 分或 10 分等方式來給分。而因為另外四個輔助手段的得分各為 1 分，合計共 4 分。若不拉大宣戰、出兵的得分，恐怕會有未出兵或未宣戰但分數卻和有出兵者相近的問題。是故，宣戰、出兵赴外進攻等兩者的得分各為 10 分。
- 24 第一項和第二項指標因為直接涉入軍事衝突，且為攻擊型政策取向的主要手段，所以分數較高，本文將其得分設定為 10 分。而第三項至第六項是輔助手段，所以各項得分為 1 分。另一方面，歷任總統派遣赴外進攻的部隊數量各有差異，人數越多在政策上反映出的攻擊性越強，故第二項另以加權的方式來計算得分。
- 25 之所以採用 5 年的時段來進行平均，原因在於本文認為它是一個較恰當的時間長度，不會過長或過短。另外，例如 Glenn Palmer 與 T. Clifton Morgan（2006: 114-136）等學者亦使用 5 年的時段來進行分析。
- 26 將這 6 個變數列為指標的原因如下：一，它們在外交政策上都具有威脅、強硬及進攻的意味；二，考量到統計資料的完整度以及可取得性。

## 伍、結果與討論

### 一、攻擊型政策取向和連任與否之統計結果

茲將美國總統的攻擊型指數及連任情況整理於後，請參閱附表一至附表七。另一方面，羅吉斯迴歸的結果如下（見表一）：「攻擊型政策取向」和「連任」之間的關係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B=-.070, p>.05$ ）。而且攻擊型政策的  $B$  值為負數，表示政策取向越具攻擊型的色彩，反而會降低成功連任的機率。換言之，假設一（ $H1$ ）無法成立，這意味著傳統模型（ $M1$ ）於此未能獲得實證支持。若單純就個案觀之，傳統模型（ $M1$ ）的確無法解釋某些案例。例如詹森、老布希等總統，他們在第一任期時的政策取向偏攻擊型（指數為 25 分和 21 分），結果卻連任失敗。

表一、攻擊型政策取向和連任與否之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

自變項	B	SE	Wals	Exp(B)
(常數)	1.110*	.532	4.357	3.035
攻擊型政策	-.070 n.s.	.036	3.643	.933
-2LL=51.727 Cox and Snell $R^2=.091$ Nagelkerke $R^2=.122$ $\chi^2=3.910^*$ n=41				

註：1. n. s.  $p>.05$  \* $p<.05$  \*\* $p<.01$  \*\*\* $p<.001$

2. 依變項為「連任與否」。B 值為未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3. 樣本數 (n)：這 10 位總統的第一任期合計共 41 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改進傳統模型 (M1)

雖然前述統計分析結果未達顯著水準，但吾人不能全盤否定戰爭牌的論點。畢竟在過去的文獻當中，確實有許多案例可以為這個論點提供佐證，例如雷根、小布希等總統。因此，筆者接著思考另一個問題：如何改進傳統模型 (M1)，進而使其更具有解釋力？

就兩個變項之間的不顯著關係而論，有時會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而變得顯著。從既有的文獻可以發現，學者們咸認「經濟情況」是美國民眾在選舉時考量的重點 (Ostrom and Simon, 1985: 342)，因此極可能對戰爭牌與連任之間的關係造成影響。但究竟是哪一類的指標能夠發揮此種效用？接下來本文便透過幾個重要的經濟指標來探究其間的相關性，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增長率、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 增長率、失業率、國民生產毛額 (GNP)、國內生產毛額 (GDP) 等。

必須在此說明的是，此處採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是取自美國勞工統計局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公布的「城市消費者之消費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for All Urban Consumers, CPI-U)，<sup>27</sup> 該指數涵蓋的項目包括：食品與飲料、成衣、房屋、醫療、娛樂、教育與通訊、交通、其他財貨與服務等。<sup>28</sup> 透過 CPI 指數的增長率，吾人可以判斷國內的通貨膨脹幅度。

27 全名為「城市消費者之消費物價指數：所有項目」(CPI-U: All Items)。美國的 CPI 指數除了 CPI-U 之外，另有「都市薪資所得者及白領勞工之消費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for Urban Wage Earners and Clerical Workers, CPI-W)。因為 CPI-U 指數代表的對象約占全美總人口的 87%，而 CPI-W 指數涵蓋的對象僅占 32%，所以本文在討論 CPI 增長率時是以 CPI-U 指數為主。資料來源：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14a)。

28 一，食品與飲料：例如早餐麥片、牛奶、咖啡、酒等。二，成衣：如襯衫、毛衣、飾品等。三，房屋：如租金、燃油、臥室家具等。四，醫療：如處方藥及醫療用品、醫院服務、眼睛保健等。五，娛樂：如電視、玩具、寵物和寵物用品、運動器材等。六，教育與通訊：如大學學費、郵資、電話服務、電腦軟體等。七，交通：如新車、航空票價、汽油、汽車保險等。八，其他財貨與服務：如菸草和菸品、理髮、喪葬費等。除了前述 8 個主要項目之外，其他比如汗水處理費、汽車登記費、銷售稅、消費稅 (excise taxes) 等都包含在內，CPI 指數統計的全部品項共超過 200 種。資料來源：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14b)。

在經過簡單線性迴歸及羅吉斯迴歸等分析後，發現如下：一，攻擊型的外交政策取向與 PPI 增長率、失業率之間存在顯著的負相關（見表二）。在它們的線性迴歸結果當中，其 F 值都達到顯著水準（ $p < .05$ ,  $.05$ ），表示此處所作的相關性解釋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二，在各項經濟指標當中，CPI 增長率和連任與否之間呈現顯著的負相關（ $B = -.309$ ,  $p < .05$ ），而 GNP 和 GDP 也和連任有顯著正相關（ $B = .000$ ,  $.000$ ;  $p < .05$ ）（見表三）。三，因為 PPI 增長率、失業率等指標對連任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B = -.148$ ,  $.170$ ;  $p > .05$ ）（見表三），由此得知，CPI 增長率、GNP、GDP 等三個經濟變項可能會在攻擊型政策取向與連任之間發揮作用。

表二、攻擊型政策取向與經濟指標之線性迴歸分析結果

(自變項) 攻擊型的外交政策取向										
依變項	R	R <sup>2</sup>	Adj R <sup>2</sup>	F	B	SE	Beta	Pearson	相關	
CPI 增長率	.241	.058	.034	2.407	n.s.	-.082	.053	-.241	-.241	n.s.
(常數)						4.992	.747			
PPI 增長率	.315	.099	.076	4.298*		-.159	.077	-.315	-.315*	
(常數)						5.325	1.077			
失業率	.332	.110	.087	4.817*		-.063	.029	-.332	-.332*	
(常數)						6.843	.404			
GNP	.185	.034	.010	1.388	n.s.	-9.640E10	8.181E10	-.185	-.185	n.s.
(常數)						5.963E12	1.151E12			
GDP	.165	.027	.002	1.087	n.s.	-6.773E10	6.497E10	-.165	-.165	n.s.
(常數)						8.314E12	9.139E11			

註：1. n. s.  $p > .0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三、經濟指標和連任與否之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

變項	B	SE	Wals	Exp(B)	-2LL	Cox and Snell R <sup>2</sup>	Nagelkerke R <sup>2</sup>	X <sup>2</sup>
CPI 增長率	-.309*	.133	5.423	.734	48.279	.164	.221	7.358**
(常數)	1.621*	.631	6.601	5.057				
PPI 增長率	-.148 n.s.	.083	3.193	.074	51.712	.091	.123	3.925*
(常數)	.902*	.455	3.934	.047				
失業率	.170 n.s.	.186	.833	1.185	54.776	.021	.028	.861 n.s.
(常數)	-.697 n.s.	1.176	.351	.498				
GNP	.000*	.000	5.358	1.000	47.681	.176	.238	7.956**
(常數)	-.641	.491	1.700	.527				
GDP	.000*	.000	4.539	1.000	50.039	.128	.172	5.598*
(常數)	-1.253 n.s.	.784	2.558	.286				

註：1. n. s.  $p > .05$  \* $p < .05$  \*\* $p < .01$  \*\*\* $p < .001$

2. 依變項為「連任與否」。B 值為未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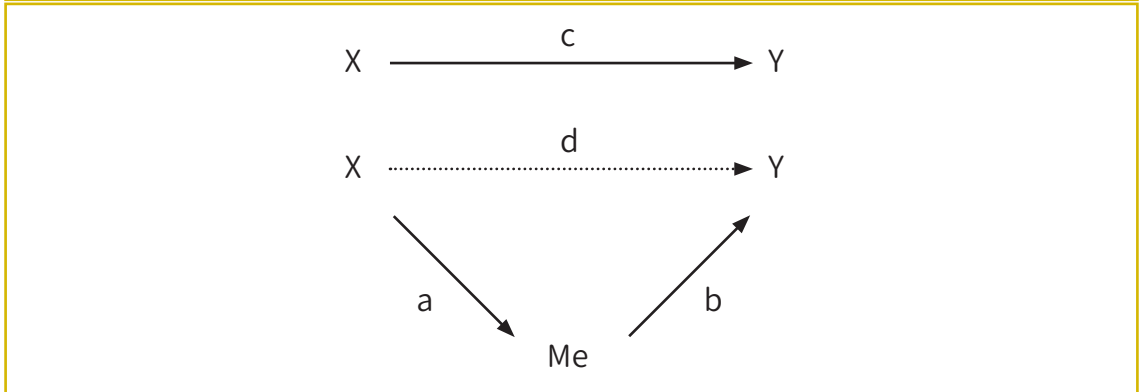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下來要處理的問題是：CPI 增長率、GNP、GDP 是屬於中介變項 (mediator variable) 或調節變項 (moderator variable)？以及何者能夠發揮影響的效果？

首先，所謂的「中介變項」是指：自變項 (X) 透過某一個變項 Me 對依變項 (Y) 產生影響，而 Me 即為中介變項。過去常用的中介效果檢定方式是 Reuben M. Baron 與 David A. Kenny (1986: 1176-1177) 於 1986 年提出的「因果步驟分析途徑」 (causal steps approach)，其要件包括 (見圖一)：一，X 和 Y 有顯著相關 (路徑 c)，如不顯著則停止中介分析；二，X 和 Me 有顯著相關 (路

徑 a)；三，Me 和 Y 有顯著相關（路徑 b）；四，進行 X 和 Me 對 Y 的迴歸分析，並檢視 X 的迴歸係數 B（路徑 d）。若路徑 d 的係數「不顯著且接近 0」、或者係數「顯著且小於路徑 c 的係數」，則存在中介效果。<sup>29</sup>

圖一、中介效果檢驗之路徑圖



資料來源：Patrick E. Shrout and Niall Bolger（2002: 423）。

按 Baron 與 Kenny 的看法，本文可以不用進行中介分析。因為攻擊型政策取向（自變項）和連任與否（依變項）之間的直接關係（路徑 c）並不顯著（ $B = -.070, p > .05$ ）；同時，自變項和 CPI 增長率、GNP、GDP（路徑 a）亦無顯著相關（ $F = 2.407, 1.388, 1.087; p > .05$ ）。總而言之，CPI 增長率、GNP、GDP 三者並不是中介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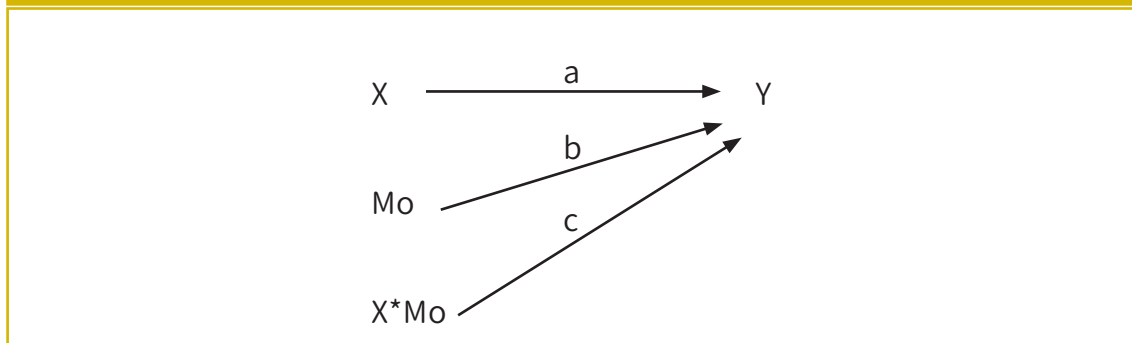
接下來，本文又進行調節效果檢驗（moderating effect test）。所謂的「調節變項」可以是質性的或量性的，它會改變自變項（X）和依變項（Y）之間的關係強度或方向。透過調節變項可以說明自變項和依變項之間的效應「何時」會出現（Baron and Kenny, 1986: 1174-1176）。以圖二為例，倘若自變項（X）與變項 Mo 的「交互作用項」（ $X * Mo$ ）達到顯著水準（路徑 c），則意味變項 Mo 能夠發揮調節效果（見圖 2）。檢驗方法如下，以 CPI 增長率為例：筆者把攻擊型政策取向（自變項）和 CPI 增長率（調節變項）的數值予以標準化，<sup>30</sup> 同時另外製

29 若路徑 d 的係數「不顯著且接近 0」，代表完全中介。如果路徑 d 的係數「顯著且小於路徑 c 的係數」，表示部分中介。

30 因為攻擊型指數和 CPI 增長率兩者的衡量尺度不同，故先行對其數值進行標準化，以便比較

作出一組「攻擊型政策 \*CPI 增長率」的交互作用項；其後再利用二元羅吉斯迴歸依序投入標準化後的自變項、調節變項、及交互作用項。

圖二、調節變項模型



資料來源：Reuben M. Baron and David A. Kenny (1986: 1174)。

檢驗結果如下：在表四當中，交互作用項（攻擊型政策 \*CPI 增長率）達到顯著水準（ $\beta=9.555, p<.05$ ），意味著 CPI 增長率的確有發揮調節效果。而因為交互作用項的  $\beta$  值為正數，這代表 CPI 增長率會「增強」攻擊型政策取向與連任之間的負向關係。<sup>31</sup> 同時，關聯強度從非常微弱（ $R^2=.091, .122$ ）增強成中度及高度相關（ $R^2=.613, .825$ ），<sup>32</sup> 以及顯著情況也出現明顯地正向變化（由不顯著轉為顯著）。

另一方面，表五的交互作用項（攻擊型政策 \*GNP；攻擊型政策 \*GDP）都未達顯著水準（ $\beta=-.316, .083; p>.05$ ），這表示 GNP 和 GDP 並沒有發揮調節效果。由此可知「CPI 增長率」是調節變項，其會影響攻擊型政策取向和連任與否之間的關係。<sup>33</sup> 另外，本文亦進行共線性檢測，結果顯示調節變項和自變項之間並無

各自變項的相對重要性。

31 若交互作用項的  $B$  或  $\beta$  係數為正值，代表調節變項「增強」了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如為負值，則表示調節變項會「減弱」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12：44-45）。

32 根據 Derek Rowntree (1981: 169-170) 的看法，相關係數為 0 至 0.2 時，屬於「非常微弱」的相關；0.2 至 0.4 屬於「弱」相關；0.4 至 0.7 屬「中度」相關；0.7 至 0.9 屬「高度」相關；0.9 至 1.0 屬「非常高度」相關。

33 模式二的「標準化迴歸方程式」（standardized regression model）為：連任與否 =  $4.322 +$

多元共線 (multi-collinearity) 的問題。<sup>34</sup>

表四、CPI 增長率的調節效果檢驗

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B	SE	Wals	Exp(B)	β	SE	Wals	Exp(B)
(常數)	1.110*	.532	4.357	3.035	4.322*	1.917	5.082	75.356
攻擊型政策	-0.070 n.s.	.036	3.643	.933	-4.479*	2.183	4.208	.011
CPI 增長率					-5.360*	2.589	4.286	.005
攻擊型政策 *CPI 增長率					9.555*	4.688	4.154	14112.044
	-2LL=51.727 Cox and Snell R <sup>2</sup> =.091 Nagelkerke R <sup>2</sup> =.122 X <sup>2</sup> =3.910* n=41				-2LL=16.718 Cox and Snell R <sup>2</sup> =.613 Nagelkerke R <sup>2</sup> =.825 X <sup>2</sup> =21.874*** n=41			

註：1. n. s. p>.05 \*p<.05 \*\*p<.01 \*\*\*p<.001

2. 模式一：自變項為攻擊型政策取向。B 值是未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3. 模式二：自變項為攻擊型政策取向、調節變項為 CPI 增長率、交互作用項是攻擊型政策取向乘以 CPI 增長率。此外，模式二的β值是標準化後的迴歸係數 (Beta 係數)。
4. 依變項為「連任與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479\* 攻擊型政策取向) + (-5.360\*CPI 增長率) + (9.555\* 攻擊型政策取向 \*CPI 增長率)。因為交互作用項的 Beta 值最大 (=9.555)，表示其重要性最高。另外，在攻擊型指數相同的情況下，某位總統的 CPI 增長率若比其他總統多 1 個標準差，則連任機會就降低 1.038 個標準差。此外，在 CPI 相同的情況下，若總統的攻擊型指數比其他人多 1 個標準差，則連任機會將減少 0.157 個標準差。最後，模式二的「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如下：連任與否 = 29.972 + (-1.778\* 攻擊型政策取向) + (-5.003\*CPI 增長率) + (0.316\* 攻擊型政策取向 \*CPI 增長率)。

34 一，兩者的 Person 相關係數為 0.241，未達顯著水準。二，變異數膨脹係數 (VIF) 為 1.062；允差 (tolerance) 為 0.942。三，條件指標 (CI) 皆小於 5。因為相關度低、變異數膨脹係數小於 10、允差接近 1、條件指標小於 15 等，故判定無多元共線的問題。

表五、GNP 和 GDP 的調節效果檢驗

變項	模式三				模式四			
	$\beta$	SE	Wals	Exp(B)	$\beta$	SE	Wals	Exp(B)
(常數)	.608 n.s.	.438	1.922	1.836	.450 n.s.	.362	1.545	1.569
攻擊型政策	-.751 n.s.	.492	2.334	.472	-.597 n.s.	.389	2.360	.550
GNP	1.230*	.597	4.248	3.423				
攻擊型政策 *GNP	-.316 n.s.	.684	.214	.729				
GDP					.825*	.414	3.958	2.281
攻擊型政策 *GDP					.083 n.s.	.464	.032	1.086
	-2LL=44.540 Cox and Snell $R^2=.237$ Nagelkerke $R^2=.319$ $\chi^2=.239$ n.s. n=41				-2LL=47.007 Cox and Snell $R^2=.190$ Nagelkerke $R^2=.256$ $\chi^2=.032$ n.s. n=41			

註：1. n. s.  $p > .05$  \* $p < .05$  \*\* $p < .01$  \*\*\* $p < .001$

2. 模式三：自變項為攻擊型政策取向、調節變項為 GNP、交互作用項是攻擊型政策取向乘以 GNP。 $\beta$  值是標準化後的迴歸係數。

3. 模式四：自變項為攻擊型政策取向、調節變項為 GDP、交互作用項是攻擊型政策取向乘以 GDP。

4. 依變項為「連任與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必須在此說明的是，吾人不能將前述結果過度推論成：外交政策取向越具攻擊性，必然會降低 CPI 增長率，進而可以增加連任的成功率。所以總統只要不斷採取攻擊性的政策行動，即能夠順利連任。本文的驗證結果僅說明「攻擊型外交政策取向、CPI 增長率、連任等三者間存在著相關性」。然而，因為數據顯示攻擊型政策與 CPI 增長率之間的負向關聯並不顯著（見表二），所以此處不能直接斷定攻擊型政策取向必定會降低 CPI 的增長幅度。

總而言之，本文所做的數據詮釋如下，在這三個變項之間可以確定的部分只有：一，攻擊型政策取向與連任沒有顯著地直接相關。二，CPI 的漲幅過大會降

低民眾的支持度，進而對總統的連任選舉造成不利影響。三，加入 CPI 增長率這個調節變項之後，會讓「攻擊型政策取向與總統連任」兩者間的關係從不顯著轉為顯著（見表四）。以及四，倘若總統的外交政策取向屬於保守型（攻擊型指數低），<sup>35</sup> 經檢證後發現，交互作用項（保守型政策 \*CPI 增長率）的  $\beta$  值是負數且達到顯著水準（ $\beta=-9.555, p<.05$ ），意即 CPI 會「減弱」保守型政策取向與連任之間的正向關係（見表六）。

表六、保守型政策取向之調節效果檢驗

變項	模式五			
	$\beta$	SE	Wals	Exp(B)
(常數)	4.322*	1.917	5.082	75.356
保守型政策	4.479*	2.183	4.208	88.130
CPI 增長率	-5.360*	2.589	4.286	.005
保守型政策 *CPI 增長率	-9.555*	4.688	4.154	.000
-2LL=16.718 Cox and Snell $R^2 = .613$ Nagelkerke $R^2 = .825$ $\chi^2 = 21.874^{***}$ n=41				

註：1. n. s.  $p > .05$  \* $p < .05$  \*\* $p < .01$  \*\*\* $p < .001$

2. 模式五：自變項為保守型政策取向、調節變項為 CPI 增長率、交互作用項是保守型政策取向乘以 CPI 增長率。

3. 依變項為「連任與否」。β 值是標準化後的迴歸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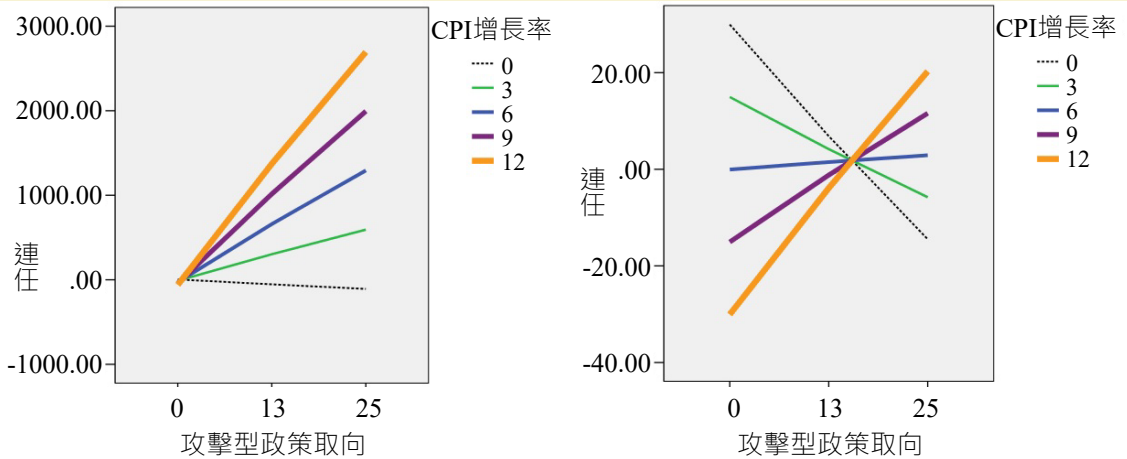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5 本文將攻擊型指數的數值予以反向轉換，藉此顯示歷任總統的保守型指數，例如 25 分轉為 0 分、24 分轉為 1 分、23 分轉為 2 分，依此類推。其後經過標準化處理，再採取羅吉斯迴歸來分析調節效果。另外，模式五的「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連任與否 =  $4.322 + (4.479 * \text{保守型政策取向}) + (-5.360 * \text{CPI 增長率}) + (-9.555 * \text{保守型政策取向} * \text{CPI 增長率})$ 。至於「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如下：連任與否 =  $-14.480 + (1.778 * \text{保守型政策取向}) + (2.894 * \text{CPI 增長率}) + (-0.316 * \text{保守型政策取向} * \text{CPI 增長率})$ 。

接下來，本文透過圖示來說明其間的交互作用關係，整理如下。

- 一，在「高 CPI 增長率，高攻擊型政策取向」的情況中，兩者的交互作用會讓總統獲得較高的連任機會（見圖三）。
- 二，「低 CPI 增長率，低攻擊型取向（高保守型取向）」能夠提升連任機會（見圖四）。
- 三，「高 CPI 增長率，低攻擊型取向（高保守型取向）」，總統的連任機會低（見圖四）。
- 四，「低 CPI 增長率，高攻擊型取向」，則連任機會低（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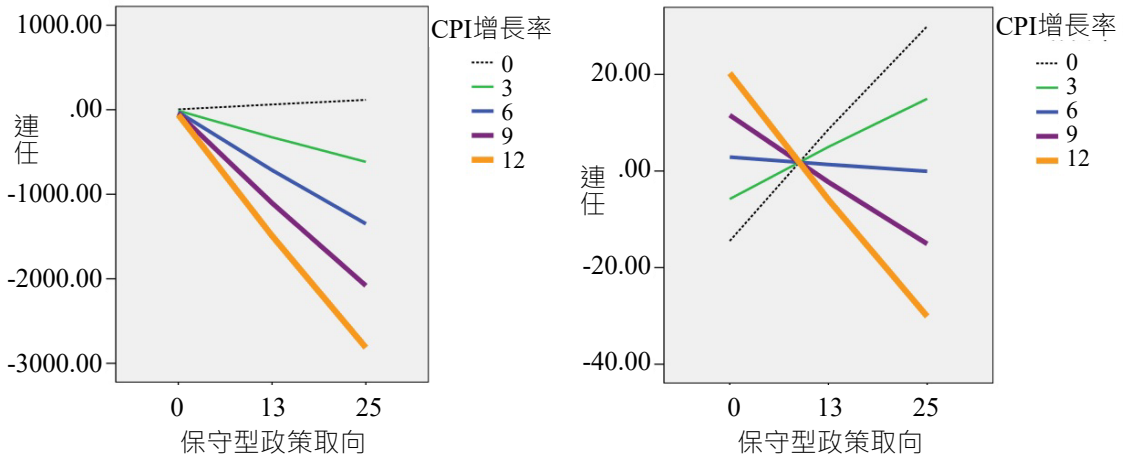
圖三、CPI 增長率與攻擊型政策取向之交互作用圖



註：左圖是按標準化迴歸方程式來繪製，右圖則依據非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四、CPI 增長率與保守型政策取向之交互作用圖



註：左圖是按標準化迴歸方程式來繪製，右圖則依據非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基於前述統計結果，吾人可以修正傳統的「攻擊型政策取向有助於連任」之論點。筆者提出另一個因果關係模型，稱為「修正模型」(M2)：攻擊型的外交政策取向確實有可能幫助總統順利連任，但連任與否的關鍵必須視經濟情況而定，國內的通貨膨脹率（以 CPI 增長率為指標）是一個重要的調節變項（見圖五）。首先，本文將大於 6% 以上的 CPI 增長率設定為高通膨，小於或等於 6% 則是中低度通膨。<sup>36</sup> 另外，指數大於 16 分者為高度攻擊型取向；大於 10 分，小於或等於 16 分者是中度攻擊型取向；至於小於或等於 10 分者為低度攻擊型取向（即偏保守型取向）。

從圖三與圖四的非標準化迴歸線變動情況可以發現，總統在國內通膨比率高漲的時期（CPI>6）採高度攻擊型取向（指數 >16），或者在通膨低時期（CPI≤6）採中度及低度攻擊型取向（指數 ≤16），這些是適宜的使用時機，可以藉此獲得

36 根據現有的研究指出，已開發國家的通膨門檻約為 3% 至 4%，而開發中國家則是 12% 至 17%，只要通貨膨脹幅度超過前述門檻，即會阻礙國家的經濟發展，故本文以 CPI 增長率 6% 來區分通膨程度的高低。可參閱：Stephanie Kremer, Dieter Nautz and Alexander Bick ( 2013: 861-878 )、Raphael Espinoza, Hyginus Leon and Ananthakrishnan Prasad ( 2011: 100-127 )。



民眾在評估現任總統時，他們會同時把焦點著重在經濟層面上，尤其是和日常生活相關的食品、交通、醫療、娛樂、服飾等項目的價格波動。倘若總統「在適宜的時機採取攻擊型政策取向」並且「降低國內的通貨膨脹率」，則可以提升連任的機會。反之，若「時機不合宜」且「經濟情況持續不佳」，那麼連任的機率便會下降。

另一方面，按「時機適當與否」及「通貨膨脹率是否降低」等兩者，可區分出 12 種情境，每個情境的連任成功率有著差異，此為修正模型（M2）的預期結果。接著，筆者將利用實際案例來檢驗修正模型（M2）的解釋力，茲整理於後（見表七）。

表七、修正模型（M2）的案例檢驗

CPI 增長率		攻擊型指數		時機		通膨情況		預期結果	與修正模型預期相符的總統案例
								連任機會	
≤ 6	≤ 10	適宜	降低或維持低通膨	高	艾森豪（連任） 柯林頓（連任） 歐巴馬（連任）				
>6	>16	適宜	降低	高	-				
≤ 6	≤ 10	適宜	持平或持續上升	次佳	-				
>6	>16	適宜	持平或持續上升	次佳	-				
≤ 6	≤ 16, >10	中等	降低或維持低通膨	次佳	尼克森（連任） 雷根（連任） 小布希（連任）				
>6	≤ 16, >10	中等	降低	次佳	-				
≤ 6	≤ 16, >10	中等	持平或持續上升	次差	-				
>6	≤ 16, >10	中等	持平或持續上升	次差	-				
≤ 6	>16	不適宜	降低或維持低通膨	次差	老布希（未連任）				
>6	≤ 10	不適宜	降低	次差	福特（未連任）				

情境				預期結果	與修正模型預期相符的總統案例
CPI 增長率	攻擊型指數	時機	通膨情況	連任機會	
≤ 6	>16	不適宜	持平或持續上升	低	詹森 (未連任)
>6	≤ 10	不適宜	持平或持續上升	低	卡特 (未連任)

註：1. 在「CPI 增長率」項目中，計算方式是將第一任期的 CPI 增長率予以平均。

2. 在「通膨情況」項目中，主要是觀察第一任期歷年的 CPI 增長率變動情況。

3. 所謂的「通膨降低」係指：歷年 CPI 增長率的整體走勢下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表七可以發現，本文研究的 10 位美國總統皆符合修正模型 (M2) 的預期。一，柯林頓、艾森豪、歐巴馬於通膨低的時期（平均 CPI 增長率為 2.8%、0.6%、1.6%）採行保守型取向（攻擊型指數為 0 分、4 分、2 分），時機適宜並且維持低通膨，<sup>38</sup> 故順利連任。二，雷根、尼克森與小布希在中低度通膨的時期（平均 6%、4.7%、2.3%）採中度攻擊型取向（14 分、12 分、17 分），時機的合宜情況中等，同時有能力降低通膨率，<sup>39</sup> 因此成功連任。三，老布希在通膨低時期（平均 4.4%）使用高度攻擊型取向（21 分），因為時機不合宜，故雖然通膨走勢下降但還是連任失敗。<sup>40</sup> 四，福特在通膨高的時期（平均 8.6%）採保守型取向（1 分），雖有能力降低通膨，但因為政策取向的使用時機不佳，<sup>41</sup> 故連任失敗。五，詹森在通膨低的時期（平均 2.4%）使用高度攻擊型取向（25 分），在時機不適宜以及通膨率持續上升等雙重影響下，所以連任失敗。<sup>42</sup> 六，卡特在通膨高的時

38 柯林頓、艾森豪、歐巴馬等第一任期歷年的 CPI 皆低於 3%。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4)。

39 雷根第一年（1981 年）的 CPI 為 10.4%，大選年（1984 年）時降至 4.4%。尼克森就任第一年（1969 年）的 CPI 增長率為 5.4%，大選年（1972 年）降至 3.3%。至於小布希第一任期歷年的 CPI 都維持在 2.8% 以下。

40 老布希第一年（1989 年）的 CPI 是 4.8%，選舉年（1992 年）降至 3%。

41 福特第一年（1974 年）的 CPI 是 11%，選舉年（1976 年）降至 5.8%。

42 詹森第一年（1963 年）的 CPI 增長率是 1.3%，大選年（1968 年）時上升至 4.2%。

期（平均 9.7%）採保守型取向（0 分），時機不佳且無法降低通膨，<sup>43</sup> 因此連任失敗。

最後，綜上所述，修正模型（M2）在案例分析時確實比傳統模型（M1）更具解釋力，可以幫助吾人說明，為何政策取向類似的總統會出現不同的連任結果，以及攻擊型取向在那些條件下可以幫助總統勝選連任。

### 陸、結語

本文透過量化方法來釐清「外交政策取向」與「總統連任」兩者間的關係，研究對象是第 34 任至第 44 任美國總統，藉此對「攻擊型政策取向有助於成功連任」之論點進行實證檢驗；茲將文章的研究發現說明於後。

首先，戰爭牌議題是由「團結在國旗下的效應」及「轉移焦點外交政策」等面向所構成，學者們咸認總統利用公開的且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來回應國際威脅，從而可以達成順利連任之目的。易言之，這類論點主張「攻擊型的外交政策取向」和「總統成功連任」兩者間存在著相關性，本文將其稱為傳統模型（M1）。然而，在經過統計分析後，結果顯示：這兩個變項之間的關係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意即傳統模型（M1）於此無法獲得實證支持。

其次，因為在過去的文獻當中確實有許多案例可以佐證傳統模型（M1），而且有時變項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所以筆者嘗試修改傳統模型（M1），使其更有解釋力。而「經濟情況」是美國民眾在選舉時考量的重點，故本文以此為出發點，透過 CPI 增長率、PPI 增長率、失業率、GNP、GDP 等經濟指標來發掘其他影響變項。經統計分析後得知：CPI 增長率是一個重要的調節變項，它會讓攻擊型政策取向與總統連任之間的關係，從不顯著轉為顯著。此外，調節變項和自變項並無多元共線的問題。基於這個發現，筆者提出修正模型（M2），將「國內的通貨膨脹率」（以 CPI 增長率為指標）置入其中。簡言之，攻擊型的外交政策取向有可能幫助總統順利連任，但必須同時把握以下兩個要

43 卡特第一任期歷年的 CPI 皆大於 6%，最高曾超過 10%。

點。一，時機：在國內通貨膨脹率高的時期採用高度攻擊型取向，或者在通膨低時期採中度或低度攻擊型取向，這是較合宜的使用時機。二，降低通膨：總統在第一任期時要能降低國內的通膨率，倘若經濟情況持續惡化，則會不利於連任。總和而言，美國總統在使用戰爭牌時，其連任成功率受到「時機是否合適」和「通膨是否降低」等兩者的影響。

再者，除了美國之外，許多國家的領導人亦曾經使用戰爭牌來轉移民眾的焦點。其中包括亞洲國家，例如北韓、中國、台灣等。因此，戰爭牌議題深刻影響著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本文雖然僅針對美國進行分析，但美國的歷史經驗值得台灣引為借鏡。國家領導人在運用戰爭牌時，必須同時考慮時機與經濟情況，如此始能提升勝選連任的機率。

最後，本文的研究限制在於：一，總統的連任選舉有時會受到諸如競選策略、政策主張、意識形態、政黨認同、候選人形象、種族等因素的影響，為避免模型過於複雜，同時這些因素亦缺乏量化資料，故未將它們納入模型當中。換言之，這篇文章所作的分析僅及於：外交政策取向（自變項）和國內通貨膨脹率（調節變項）對依變項發揮的影響效果，至於其他因素的介入則不在討論範圍之內。二，此處的分析對象僅以美國為主，目前尚無法確定文章的研究發現能否適用於其他國家。但這也引出幾個值得探究的主題：領導人在使用戰爭牌時，其手段是否會因政體類型、經濟發展程度、或國家實力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傳統模型（M1）和修正模型（M2）能否適用於國家？

附表一、歷任美國總統於第一任期時的攻擊型指數

總統 (第一任期)	戰爭牌的主要手段			輔助手段				總和	
	宣戰	派遣大規模的部隊 赴外進攻	基本 分數	出兵人 數得分	國防 預算	現役 部隊	核武		海外 駐軍
艾森豪 (1953-1956)	0		0	0	1	1	1	1	4
詹森 (1963-1968)	0	1964 年同意轟炸北越 1965 年 3 月美軍地面 部隊正式進入越南：約 50 多萬人	10	11	1	1	1	1	25
尼克森 (1969-1972)	0	1971 年藍山行動進入 柬埔寨攻擊北越基地： 1 萬人	10	1	1	0	0	0	12
福特 (1974-1976)	0		0	0	0	0	1	0	1
卡特 (1977-1980)	0		0	0	0	0	0	0	0
雷根 (1981-1984)	0	1983 年美國入侵格瑞 那達：約 8 千人	10	1	1	1	0	1	14
老布希 (1989-1992)	0	1989 年入侵巴拿馬： 約 3 萬人 1990 年第一次波灣戰 爭：約 60 萬人	10	11	0	0	0	0	21
柯林頓 (1993-1996)	0		0	0	0	0	0	0	0

總統 (第一任期)	戰爭牌的主要手段				輔助手段				總和
	宣戰	派遣大規模的部隊 赴外進攻	基本 分數	出兵人 數得分	國防 預算	現役 部隊	核武	海外 駐軍	
小布希 (2001-2004)	0	2001 年阿富汗戰爭： 約 6 萬人 2003 年伊拉克戰爭： 約 15 萬人	10	5	1	0	0	1	17
歐巴馬 (2009-2012)	0		0	0	1	1	0	0	2

註：1. 總和欄為歷任總統的攻擊型指數。

2. 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即未對任何國家正式宣戰，故宣戰一欄得分皆為 0 分。

3. 「派遣大規模的部隊赴外進攻」的計分方式：基本分數+出兵人數得分。派遣 7000 人以上的部隊赴外進攻者，基本得分為 10 分，反之則得 0 分。另外，出兵人數得分則按附表二來進行換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二、出兵人數得分之換算表

出兵人數	得分
< 7000	0
7001-50000	1
50001-100000	2
100001-150000	3
150001-200000	4
200001-250000	5
250001-300000	6
300001-350000	7
350001-400000	8
400001-450000	9
450001-500000	10
> 500001	11

註：因為最少須派出 7000 人以上的部隊才符合「派遣大規模的部隊赴外進攻」之定義，而美國最高曾派遣 50 萬人以上的部隊赴外。所以筆者將「低於 7000 人」和「大於 500001 人」列為換算表的兩個端點，其間再以 50000 為間隔分割成 10 等份，從 0 至 11 給予分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三、歷任美國總統的連任情況

任數	總統 (任期)	大選日	是否連任？
34	艾森豪 (1953-1961)	1956	○
35	甘迺迪 (1961-1963)	1964	× 1963 年遭暗殺
36	詹森 (1963-1969)	1968	× 參加初選之後自行宣布退選
37	尼克森 (1969-1974)	1972	○
38	福特 (1974-1977)	▽	×
39	卡特 (1977-1981)	1980	×
40	雷根 (1981-1989)	1984	○
41	老布希 (1989-1993)	1992	×
42	柯林頓 (1993-2001)	1996	○
43	小布希 (2001-2009)	2004	○
44	歐巴馬 (2009-2016)	2012	○

註：1. 灰色區塊表示不列入統計，因為甘迺迪總統在第一任期未屆滿即遭暗殺身亡，是故不統計其連任情況。

2. ○表示連任成功，×代表連任失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四、現役部隊的數量

總統	上任前五年的平均數	第一任期的平均數	增長率
艾森豪	1948年-1952年：2280.40	1953年-1956年：3150.00	38.13%
詹森	1958年-1962年：2574.00	1963年-1968年：3009.67	16.93%
尼克森	1964年-1968年：3071.60	1969年-1972年：2891.00	-5.88%
福特	1969年-1973年：2763.40	1974年-1976年：2124.33	-23.13%
卡特	1972年-1976年：2190.00	1977年-1980年：2057.75	-6.04%
雷根	1976年-1980年：2062.40	1981年-1984年：2144.50	3.98%
老布希	1984年-1988年：2215.40	1989年-1992年：2076.00	-6.29%
柯林頓	1988年-1992年：2102.60	1993年-1996年：1643.50	-21.83%
小布希	1996年-2000年：1482.40	2001年-2004年：1480.75	-0.11%
歐巴馬	2004年-2008年：1465.80	2009年-2012年：1494.00	1.92%

註：1. 單位：1000人。

資料來源：筆者按美國國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se) 的資料自行統計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3)。

附表五、國防預算

總統	上任前五年的平均數	第一任期的平均數	增長率
艾森豪	1948 年 -1952 年：245.16	1953 年 -1956 年：453.63	85.03%
詹森	1958 年 -1962 年：382.96	1963 年 -1968 年：424.92	10.96%
尼克森	1964 年 -1968 年：431.88	1969 年 -1972 年：445.58	3.17%
福特	1969 年 -1973 年：426.94	1974 年 -1976 年：338.40	-20.74%
卡特	1972 年 -1976 年：351.48	1977 年 -1980 年：344.90	-1.87%
雷根	1976 年 -1980 年：342.40	1981 年 -1984 年：424.58	24.00%
老布希	1984 年 -1988 年：507.26	1989 年 -1992 年：493.05	-2.80%
柯林頓	1988 年 -1992 年：500.90	1993 年 -1996 年：430.80	-13.99%
小布希	1996 年 -2000 年：398.14	2001 年 -2004 年：469.95	18.04%
歐巴馬	2004 年 -2008 年：566.00	2009 年 -2012 年：675.98	19.43%

註：1. 單位：10 億美元，按 2009 年的固定幣值。

資料來源：筆者按美國白宮之管理暨預算辦公室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的資料自行統計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2014)。

附表六、核武數量

總統	上任前五年的平均數	第一任期的平均數	增長率
艾森豪	1948年-1952年：359.60	1953年-1956年：2246.50	524.72%
詹森	1958年-1962年：17210.00	1963年-1968年：30121.00	75.02%
尼克森	1964年-1968年：30519.00	1969年-1972年：26476.50	-13.24%
福特	1969年-1973年：26748.00	1974年-1976年：27323.33	2.15%
卡特	1972年-1976年：27264.00	1977年-1980年：24550.50	-9.95%
雷根	1976年-1980年：24823.00	1981年-1984年：23214.50	-6.48%
老布希	1984年-1988年：23385.00	1989年-1992年：19081.25	-18.40%
柯林頓	1988年-1992年：19906.00	1993年-1996年：11101.25	-44.23%
小布希	1996年-2000年：10782.00	2001年-2004年：9895.00	-8.22%
歐巴馬	2004年-2008年：7153.00	2009年-2010年：5056.50	-29.31%

註：1. 因為缺少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資料，所以歐巴馬總統第一任期的平均數只計算 2009 年至 2010 年的數值。

資料來源：筆者按 Robert S. Norris 與 Hans M. Kristensen 的資料自行統計 (Norris and Kristensen, 2010: 81-82)。

附表七、海外駐軍

總統	上任前五年的平均數	第一任期的平均數	增長率
艾森豪	1950 年 -1952 年： 774535.67	1953 年 -1956 年： 1036565.50	33.83%
詹森	1958 年 -1962 年： 735438.20	1963 年 -1968 年： 964494.67	31.15%
尼克森	1964 年 -1968 年： 1011184.60	1969 年 -1972 年： 879783.50	-12.99%
福特	1969 年 -1973 年： 809786.80	1974 年 -1976 年： 465341.67	-42.54%
卡特	1972 年 -1976 年： 506830.80	1977 年 -1980 年： 469602.25	-7.35%
雷根	1976 年 -1980 年： 467641.00	1981 年 -1984 年： 515140.75	10.16%
老布希	1984 年 -1988 年： 523143.00	1989 年 -1992 年： 477733.00	-8.68%
柯林頓	1988 年 -1992 年： 490304.00	1993 年 -1996 年： 268274.75	-45.28%
小布希	1996 年 -2000 年： 247626.00	2001 年 -2004 年： 256500.50	3.58%
歐巴馬	2004 年 -2008 年： 289496.60	2009 年 -2012 年： 239732.75	-17.19%

資料來源：筆者按美國國防部的資料自行統計。1950 年至 2004 年的數據來自：Tim Kane (2004)。2005 年至 2012 年的數據來自：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4)。

## 參考文獻

- Auerswald, David P. (1999). "Inward Bound: Domestic Institutions and Military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3: 469-504.
- Baron, Reuben M., and David A. Kenny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1, No. 6: 1173-1182.
- Berinsky, Adam J. (2007). "Assuming the Costs of War: Events, Elites, and American Public Support for Military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9, No. 4: 975-997.
-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14a). "Whose Buying Habits Does the CPI Reflect?" [http://stats.bls.gov/cpi/cpifaq.htm#Question\\_1](http://stats.bls.gov/cpi/cpifaq.htm#Question_1) (accessed: October 21, 2018).
-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14b). "What Goods and Services Does the CPI Cover?" [http://stats.bls.gov/cpi/cpifaq.htm#Question\\_1](http://stats.bls.gov/cpi/cpifaq.htm#Question_1) (accessed: October 21, 2018).
- Chowanietz, Christophe (2010). "Rallying Around the Flag or Railing Against the Government? Political Parties' Reactions to Terrorist Acts." *Party Politics*, Vol. 17, No. 5: 673-698.
- Clark, David H. (2001). "Trading Butter for Guns: Domestic Imperatives for Foreign Policy Substitution."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5, No. 5: 636-660.
- Colaresi, Michael (2007). "The Benefit of the Doubt: Testing an Informational Theory of the Rally Effe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1: 99-143.
- Coser, Lewis (1956). *The Function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3). "Active Duty Military Personnel." <http://www.bga-aeroweb.com/> (accessed: October 27, 2018).
-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4). "Active Duty Military Personnel Strengths: Total Foreign Countries." <http://www.defense.gov/> (accessed: October 29, 2018).
- DeRouen, Karl R., Jr. (1995). "The Indirect Link: Politics, the Economy, and the Use of

- Force."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9, No. 4: 671-695.
- DeRouen, Karl R., Jr. (2000). "Presidents and the Diversionary Use of Force: A Research Not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4, No. 2: 317-328.
- Eichenberg, Richard C., Richard J. Stoll, and Matthew Lebo (2006). "War President: The Approval Ratings of George W. Bush."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0, No. 6: 783-808.
- Espinoza, Raphael, Hyginus Leon, and Ananthakrishnan Prasad (2011). "When Should We Worry about Inflation?"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26, No. 1: 100-127.
- Fordham, Benjamin (1998). "Partisanship, Macroeconomic Policy, and U.S. Uses of Force, 1949-1994."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2, No. 4: 418-439.
- Foster, Dennis M. (2006). "An Invitation to Struggle? The Use of Force Against Legislatively Vulnerable American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0, No. 2: 421-444.
- Fox, Gerald T. (2009). "Partisan Divide on War and the Economy: Presidential Approval of G. W. Bush."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3, No. 6: 905-933.
- Gowa, Joanne (1998). "Politics at the Water's Edge: Parties, Voters, and the Use of Force Abroa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2: 307-324.
- Gronke, Paul, and Brian Newman (2003). "FDR to Clinton, Mueller to? A Field Essay on Presidential Approval."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56, No. 4: 501-512.
- Heldt, Birger (1999). "Domestic Politics, Absolute Deprivation, and the Use of Armed Force in Interstate Territorial Disputes, 1950-1990."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3, No. 4: 451-478.
- Hemmer, Christopher (2007). "The Lessons of September 11, Iraq, and the American Pendulum."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22, No. 2: 207-238.
- Hess, Gregory D., and Athanasios Orphanides (1995). "War Politics: An Economic, Rational-Voter Framework."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5, No. 4: 828-

846.

Hess, Gregory D., and Athanasios Orphanides (2001). "War and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9, No. 4: 776-810.

Hetherington, Marc J., and Michael Nelson (2003). "Anatomy of a Rally Effect: George W. Bush and the War on Terrorism."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36, No. 1: 37-42.

Howell, William G., and Jon C. Pevehouse (2005). "Presidents, Congress, and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No. 1: 209-232.

Huth, Paul K. (1998). "Major Power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1918-1988."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2, No. 6: 744-770.

Kane, Tim (2004). "U.S. Troop Deployment Dataset, 1950-2004." [http://s3.amazonaws.com/thf\\_media/2004/pdf/troopMarch2005.xls](http://s3.amazonaws.com/thf_media/2004/pdf/troopMarch2005.xls) (accessed: October 21, 2018).

Karol, David, and Edward Miguel (2007). "The Electoral Cost of War: Iraq Casualties and the 2004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9, No. 3: 633-648.

Kisangani, Emizet F., and Jeffrey Pickering (2007). "Diverting with Benevolent Military Force: Reducing Risks and Rising above Strategic Behavi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1, No. 2: 277-299.

Kremer, Stephanie, Dieter Nautz, and Alexander Bick (2013). "Inflation and Growth: New Evidence From a Panel Threshold Analysis." *Empirical Economics*, Vol. 44, Issue 2: 861-878.

Lee, Jong R. (1977). "Rally around the Flag: Foreign Policy Events and Presidential Popularity."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7, No. 4: 252-256.

Leeds, Brett Ashley, and David R. Davis (1997). "Domestic Political Vulnera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1, No. 6: 814-834.

Levy, Jack S. (1988). "Domestic and War."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18, No. 4: 653-673.

- Levy, Jack S. (1989). "The Diversionary Theory of War: A Critique." In Manus I. Midlarsky (ed.), *Handbook of War Studies* (pp. 259-288). Boston, MA: Unwin Hyman.
- Lian, Bradley, and John R. Oneal (1993). "Presidents, the Use of Military Force, and Public Opin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7, No. 2: 277-300.
- Mackuen, Michael B. (1983). "Political Drama,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the Dynamics of Presidential Popular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7, No. 2: 165-192.
- Meernik, James, and Peter Waterman (1996). "The Myth of the Diversionary Use of Force by American President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49, No. 3: 573-590.
- Miller, Ross A. (1999). "Regime Type, Strategic Interaction, and the Diversionary Use of For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3, No. 3: 388-402.
- Mitchell, Sara McLaughlin, and Brandon C. Prins (2004). "Rivalry and Diversionary Uses of For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8, No. 6: 937-961.
- Morgan, T. Clifton, and Christopher J. Anderson (1999). "Domestic Support and Diversionary External Conflict in Great Britain, 1950-1992."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1, No. 3: 799-814.
- Morgan, T. Clifton, and Kenneth N. Bickers (1992). "Domestic Discontent and the External Use of Force."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6, No. 1: 25-52.
- Mueller, John E. (1970). "Presidential Popularity from Truman to Johns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4, No. 1: 18-34.
- Mueller, John E. (1973). *War, Presidents and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NY: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 Norpoth, Helmut, and Andrew H. Sidman (2007). "Mission Accomplished: The Wartime Election of 2004." *Political Behavior*, Vol. 29, No. 2: 175-195.
- Norris, Robert S., and Hans M. Kristensen (2010). "Global Nuclear Weapons Inventories, 1945-2010."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66, No. 4: 77-83.

-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2014). "Composition of Outlays." <http://www.whitehouse.gov/omb> (accessed: October 20, 2018).
- Oneal, John R., and Jaroslav Tir (2006). "Does the Diversionary Use of Force Threaten the Democratic Peace? Assessing the Effect of Economic Growth on Interstate Conflict, 1921-2001."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0, No. 4: 755-779.
- Ostrom, Charles W., Jr., and Dennis M. Simon (1985). "Promise and Performance: A Dynamic Model of Presidential Popularit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9, No. 2: 334-358.
- Palmer, Glenn, and T. Clifton Morgan (2006). *A Theory of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ickering, Jeffrey, and Emizet F. Kisangani (2005). "Democracy and Diversionary Military Intervention: Reassessing Regime Type and the Diversionary Hypothesi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9, No. 1: 23-43.
- Powell, Jonathan M. (2012). "Regime Vulnerability and the Diversionary Threat of For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8, No. 1: 169-196.
- Rowntree, Derek (1981). *Statistics Without Tears: A Primer for Non-mathematicians*. New York, NY: Penguin Books.
- Russett, Bruce, and Miroslav Nincic (1976). "American Opinion on the Use of Military Force Abroad."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91, No. 3: 411-431.
- Shrout, Patrick E., and Niall Bolger (2002). "Mediation in Experimental and Nonexperimental Studies: New Procedures and Recommendations." *Psychological Methods*, Vol. 7, No. 4: 422-445.
- Simmel, Georg (1955).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Trans. by Kurt H. Wolff. Glencoe, IL: Free Press.
- Smith, Alastair (1996). "Diversionary Foreign Policy in Democratic Syste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1: 133-153.
- Sobek, David (2007). "Rallying Around the Podesta: Testing Diversionary Theory across Tim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4, No. 1: 29-45.

- Stoll, Richard J. (1984). "The Guns of November: Presidential Reelections and the Use of Force, 1947-1982."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28, No. 2: 231-246.
- Tir, Jaroslav (2010). "Territorial Diversion: Diversionary Theory of War and Territorial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72, No. 2: 413-425.
- Tir, Jaroslav, and Michael Jasinski (2008). "Domestic-Level Diversionary Theory of War: Targeting Ethnic Minorit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2, No. 5: 641-664.
-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4). "Consumer Price Index for All Urban Consumers: All Items." <http://www.bls.gov/cpi/> (accessed: October 10, 2018).
- Waltz, Kenneth N. (1967). "Electoral Punishment and Foreign Policy Crises." In James N. Rosenau (ed.), *Domestic Sources of Foreign Policy* (pp. 263-293). New York, NY: The Free Press.
- Wang, Kevin H. (1996). "Presidential Responses to Foreign Policy Crises: Rational Choice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0, No. 1: 68-97.
- Weisberg, Herbert F., and Dino P. Christenson (2007). "Changing Horses in Wartime? The 2004 Presidential Election." *Political Behavior*, Vol. 29, No. 2: 279-304.
- Wright, Quincy (1964). *A Study of War*. 2nd ed.,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right, Quincy (1965). *A Study of War*. 2nd ed.,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Zeigler, Sean, Jan H. Pierskalla, and Sandeep Mazumder (2013). "War and the Reelection Motive: Examining the Effect of Term Limi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8, No. 4: 658-684.
- 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 (2012)。《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運用》。台北：五南。

## The War Card and Re-elec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34rd-44th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Wun-Cian Lin \*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wa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eign policy orientation and presidential re-election by analyzing the 34th to 44th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sequently conducting an empirical test by using the Traditional Model (M1), which states that an aggressive foreign policy orientation (play the war card) is associated with re-election. The statistical methods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comprised logistic regression, simple linear regression, and the moderating effect test. The research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First, no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as observed between aggressive foreign policy orientation and re-election, indicating that Traditional Model (M1) was not supported by the empirical results. Second, a Modified Model (M2) was developed, which included the domestic inflation rate (based o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as a moderator variable. The Modified Model (M2) exhibited greater explanatory power than Traditional Model (M1).

Keywords: The War Card, Re-election, Rallying Round the Flag Effect, Diversionsary Theory

---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Fields of Research: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Great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E-mail: wuncianlin@thu.edu.tw





# 2018 年歐盟及其成員國之中國政策評析： 務實合作與軟遏制同時加強<sup>\*</sup>

復旦大學中歐關係研究中心、上海歐洲學會

\* 本文刊登於《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2019.12 第二期，頁 113-172。

## 壹、前言

在復旦大學國際問題研究院和上海歐洲學會支持下，我們將一批致力於歐洲問題研究的上海中青年學者聚在一起，組織撰寫了這本《歐盟及其成員國對中國政策報告（2018）》。它是我們去年同名報告的延續。

本報告囊括了「歐盟、德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北歐國家、南歐國家、中東歐國家和西巴爾幹國家」對中國政策內涵，尤其關注這些國家 2018 年對中國政策較之上一年在內容上的差異、特點、發展趨勢及其意義。雖名為「歐盟及其成員國」對中國政策報告，但它也關注若干將要或意圖加入歐盟的國家。囿於諸多因素，我們沒有也不可能將更多歐洲國家涵蓋其中。

本報告認為，2018 年歐盟對中國政策具有深刻的兩面性。一方面，在經濟合作、維護自由貿易和全球治理領域（如伊朗核問題和氣候變化方面）繼續加強與中國合作，另一方面卻視中國為潛在威脅，試圖通過建立新的貿易多邊規則、與美國聯手、單邊抵制等方式阻撓中國整體發展勢頭，在人權等領域提高了對中國批評調門。

2018 年德國對中國政策也是積極和消極面並存。從積極面看，對中國高層政治交往頻繁，政府高度重視與中國經貿合作；消極方面則表現出對中國敵意增加，日益視崛起的中國經濟為德國威脅，並將對「16+1 合作」框架的疑慮帶到歐盟層面，在人權和意識形態領域對中國批評聲浪增多。

法國在 2018 年視中國為重要合作夥伴，希望加強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合作。它承認若要在國際社會扮演更重要角色離不開中國支持，同時又高度防範「一帶一路」倡議，要求中國在貿易和投資領域擴大對法國開放，並以經貿「再平衡」為藉口，在不同場合要脅中國以求獲利。

英國 2018 年對中國政策高度務實，以圖打開中國市場，創造就業崗位，繁榮本國經濟。通過在中國活動，它還展現其最先進創意理念和英國良好形象。同時，它為捍衛所謂「英國價值」不遺餘力，對中國人權批評（包括在所謂香港問題上）毫不手軟。總之，英國一方面在政治上與中國毫不妥協，同時也有效鞏固了中英「黃金時代」。

2018 年奧地利對中國友好，4 月總統和總理一同訪中國，視中國為重要機遇。2017 年底將「一帶一路」倡議納入其《2017-2022 施政綱領》，明確表示將採取積極措施，確保「一帶一路」專案成為奧地利經濟發展「組成部分」。它還支持中國發展與中東歐國家關係，認為這有益於該地區基礎設施發展並促進地區穩定。但作為歐盟國家，今後其立場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歐盟影響。

2018 年北歐國家對中國關係基本保持了較好政治聯繫，雙邊經貿往來呈現良好發展勢頭，中國 - 北歐合作磋商也在北京舉行。由於人權等規範性議題在北歐國家外交政策中地位重要，雖然大多數北歐國家在對中國關係中刻意淡化上述議題，但並不意味其完全放棄了外交政策中的價值觀導向，中瑞關係中出現的風波（如書商桂敏海案和中國遊客遭警方粗暴對待事件）就包含這一因素。

2018 年，在美國全球戰略和對中國政策轉變大背景下，南歐國家對中國政策承受內外壓力，仍然取得了較明顯積極進展，總體趨勢向好。如義大利政府成立了首個針對特定國家的雙邊合作協調機制「中國事務特別工作組」，旨在全面深化與中國合作。西班牙同樣重視中國和西中關係，在發佈的新版亞洲戰略中將對中國關係置於優先位置。葡萄牙和希臘等也積極發展對中國關係，與中國簽署了「一帶一路」合作諒解備忘錄。

2018 年中東歐國家對中國外交延續了先前良好態勢。中國 - 中東歐「16+1 合作」在各領域均有所推進，日益成為務實的跨區域合作機制。北歐和波羅的海國家議會領導人聯合出訪中國，促進了波羅的海國家同中國在重要國際問題上進行更為緊密協調，進而形成共同解決方案的可能性。中東歐各國總體上希望進一步發揮經貿合作在「16+1 合作」中的壓艙石和推進器作用，希望高品質、高科

技領域的中東歐企業能夠進入中國市場。但不可諱言，在歐盟和美國影響下，個別中東歐國家對中國政策出現了不和諧聲音和動作，值得關注。

2018年西巴爾幹國家對中國政策普遍友好，但因國情不同，對中國政策各有其特點。塞爾維亞視中國為戰略夥伴，既大力吸引中國投資，也強調政治合作；克羅埃西亞身為歐盟與北約成員，主要視中國為其經濟發展重大機遇，亦是提升其國際地位有力推手；黑山、馬其頓等國因市場與影響力有限，對中國政策主要集中於經濟領域，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等等。不過西巴爾幹國家在維持對中國友好同時，將會謹慎平衡歐盟與中國在該地區影響力，在吸收和使用中國投資時會考慮歐盟的共同政策、態度與反應。

整體而言，歐盟及其成員國在2018年面臨國內不斷上升的民粹主義勢力、英國「脫歐」、美國對歐洲在防務和國際貿易問題上的施壓、難以推進的一體化等多重挑戰。在此背景下，中歐依然成功舉辦了領導人峰會，雙方在維護全球多邊主義、自由貿易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存在明顯共識，中歐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基本實現了平穩發展。與此同時，歐盟及若干成員國在對中國政策中加入了不和諧甚至敵視中國的聲音，在貿易、投資和高科技等領域，通過單邊或多邊機制化與政策措施，試圖阻止中國產業和技術升級。這種不通過軍事和政治對抗，但在其他領域基於戰略目的進行的遏制，可稱之為「軟遏制」。可以說，2018年歐盟及部分西方傳統發達國家的對中國政策貫穿了既加強對中國務實合作，但同時實行對中國「軟遏制」的雙重舉措。

對中國而言，歐洲今後依然是中國開展全方位合作的重要夥伴，但在全球局勢深刻變化背景下，雙方關係也會面臨嚴峻挑戰。這也意味著中國在面對願意不斷深化對中國務實合作的歐洲的同時，也要面對一個出於戰略考慮而在戰術層面時刻挑戰中國的歐洲。

在此，我們特別感謝復旦大學副校長陳志敏教授和上海歐洲學會會長徐明棋教授，他們在我們報告框架的設想階段和報告初稿完成後都提出了極富啟發性和建設性的意見，為報告的順利完成給予了巨大幫助。我們也感謝復旦大學國際問

題研究院院長吳心伯教授和上海歐洲學會監事曹子衡博士，他們自始至終對本報告的關心和支援是我們組織撰寫它的重要動力。我們還要感謝復旦大學發展研究院的姚旭博士，他對報告的印製和發行付出了辛勞。當然，我們要感謝各位作者，他們通過自己的勤奮和熱情提供出精彩的文字，也展現了豐沛的才華。他們與上海歐洲研究界的其他同仁都素懷相同的志向——以悲憫之心凝練思想的高度，以專業之功書寫對中歐關係的理解和嚮往，以布衣之身表達對國際社會長久繁榮與和平的願望。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楊海峰' (Yang Haifeng)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簡軍波' (Jian Junbo). Both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calligraphic style.

簡軍波 副教授，復旦大學國際問題研究院中歐關係研究中心副主任

楊海峰 博士，上海歐洲學會秘書長

2019 年 1 月 15 日

## 貳、2018 年歐盟對中國政策

忻華

上海外國語大學歐盟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  
上海歐洲學會學術研究部主任

戴軼塵

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問題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18 年歐盟面臨多重危機，歐洲內部的社會撕裂依然存在，在特定領域還有所惡化，這些內部的變化影響、制約乃至塑造著歐盟對中國政策的基本走向、議程設置與方案選擇，使 2018 年間歐盟對中國政策呈現出實用主義與兩面下注的特點，歐盟制訂和實施其對中國政策的軌跡，呈現搖擺的狀態。

### 一、歐洲和歐盟內外形勢的變化

歐盟面臨的多重危機仍在發酵。難民危機雖有所緩解，但地中海南岸的西班牙、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和馬爾他五國處在承受難民潮的第一線，卻並未得到歐盟強有力的支持，對德國主導的「都柏林規則」的新一輪改革計畫強烈不滿，形成了歐盟內部的「南北矛盾」，使 6 月 29 日的歐盟理事會決議幾乎難產。同時大量難民的湧入持續衝擊著歐洲的社會與政治生態，刺激了反建制、反精英、反全球化和反地區一體化的激進民粹力量的進一步崛起。繼 2017 年右翼民粹政黨借助議會大選進入荷、法、德三國主流政壇之後，2018 年義大利激進民粹政黨「五星運動」和「聯盟黨」贏得議會大選並聯合組閣，掌控了義大利政局，而法國巴黎的「黃馬甲」運動蔓延至歐盟總部所在地布魯塞爾。可以預見，2019 年歐洲議會大選將面臨各種力量的重組，很可能在總體上拆解現有格局。英國脫歐危機並未消除，脫歐的最終方案懸而未決，致使脫歐的不確定性如同一柄達摩

克裡斯之劍，始終懸在歐盟決策者頭上。恐怖襲擊的陰雲也依然揮之不去。

與此同時，美歐關係的裂痕在 2018 年進一步加深。2018 年 3 月至 6 月，川普政府啟動對歐盟輸入美國的鋼鋁產品的懲罰性關稅，同時宣佈退出伊核協議，以至於歐盟理事會主席圖斯克在 5 月 16 日的歐盟峰會上感歎「美國這樣的朋友幾乎與敵人無異」。不過歐盟及其成員國盡力避免美歐關係的破裂。4 月間法德兩國領導人相繼訪美。7 月 25 日容克訪美，美歐關係開始出現修復和回暖的跡象。10 月 16 日美國貿易代表萊特希澤致信國會，表示願意在 3 個月內重啟美歐貿易談判。與此同時，隨著大資料和人工智慧技術的不斷升級，全球新一輪新技術競爭正在加劇，而這場競爭的主角似乎成了中國與美國，歐洲在這場競爭中處在相對邊緣的位置。

## 二、內外形勢影響下歐盟對待中國的基本戰略意向：實用主義與兩面下注

歐盟仍然固守以歐洲一體化為代表的經濟全球主義、傳統自由主義和文化多元主義理念。然而民粹力量的崛起，疑歐主義思潮的擴散，美歐關係的惡化，迫使歐盟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回應乃至默認民粹主義與民族主義的一些利益訴求，不得不承認全球化和歐洲地區一體化帶來的經濟繁榮的同時，也導致了產業空心化，就業崗位流失，進而產生貧富分化、階層對立和地區間發展不平衡等一系列問題，進而不得不調整對世界經濟、國際戰略格局和中歐雙邊關係的認知與決策。受此影響，2018 年歐盟對中國政策的基本意向的突出特徵就是實用主義和兩面下注，具體表現在這樣幾方面：

首先，歐盟在以世貿組織為代表的、以全球經濟治理架構為依託的國際多邊貿易體系與「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所體現的雙邊貿易架構之間兩面下注，換言之，在多邊主義與雙邊主義之間兩面下注。一方面，在容克的 2018 盟情諮文演講中，在 7 月中旬的中歐、歐日首腦峰會聯合聲明中，在 11 月底的布宜諾賽勒斯 G20 峰會上，仍然表示要致力於推進經濟全球化，維護國際多邊貿易體系，改進全球經濟治理架構。但另一方面，歐盟比過去更為積極地推進對外雙邊自由貿易談判，在 2018 年裡歐盟委員會簽署了歐盟與新加坡和越南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草案，並正式簽署了「歐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同時，美國川普政府對

世貿組織持有的強烈的懷疑與否定的態度，雖然提出了世貿組織改革的方案，但同時也在做好徹底繞開和架空世貿組織的準備，2018年7月白宮起草的《公平與相互關稅法案》就體現了這一意圖。這意味著全球經濟治理架構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中歐雙方都要對美國帶來的不確定性做出防範，都希望盡量維護現有的全球經濟治理架構和多邊貿易體系的穩定，換言之，中歐雙方對待現有的多邊主義體系的態度和立場是相通的，這使歐盟願意繼續推進中歐戰略夥伴關係；但歐盟對「新一代」自由貿易架構的定位與中國不盡一致，又導致歐盟難免出現對中國的疑慮。

其次，歐盟在致力於維護經濟開放性的「自由貿易」理念與旨在保護內部市場與產業體系穩定的「公平貿易」理念之間兩面下注，換言之，在「全球的歐洲」（Global Europe）和「地區的歐洲」（Fortress Europe）之間兩面下注。2018年3月初以來，歐盟提出了自己的世貿組織改革方案，其宣稱的目標仍是要促進貿易與投資的自由流動，同時歐盟委員會貿易委員瑪律姆斯特倫從2017年3月至今多次發表關於「進步主義的貿易政策」的演講，與川普的經濟民族主義政策唱對臺戲，表示要維持全球性的開放與自由的貿易體系。歐盟堅持「自由貿易」的理念，使其願意繼續發展中歐雙邊經濟關係。但另一方面，從2017年9月13日容克發表盟情諮文演講以來的一年多時間裡，歐盟以維護「貿易公平」為理由，通過一系列新法規與新政策，迅速建立起一套涵蓋貿易、投資、產業、智慧財產權與技術轉發等多個領域的「防禦性」的對外經濟政策體系，採取更為苛刻的貿易保護措施，快速構建歐盟層面的投資審查機制，對進出歐盟的產品與資本實施更為嚴密的監控，其面向域外的保護主義制度架構得到大幅度增強。尤其是歐盟正在快速推進的投資審查機制建設，反映出歐盟受美國的影響，正在借助「公平貿易」的理念構築其「新一代」的貿易保護主義的制度體系。這一體系的矛頭直指中國。

其次，歐盟在世界最主要的發達經濟體美國與日本，和最主要的新興經濟體中國之間兩邊下注，以求左右逢源。新興經濟體逐漸崛起，並希望參與制訂世界經濟和全球治理的規則體系，面對這一變化，歐盟的態度與美國和日本相似，抱有某種程度的抵觸心態。在此心態的支配下，歐盟懷有聯合美國和日本以共同壓

制中國的戰略考量。從 2017 年 12 月上旬至 2018 年 9 月底，美國、日本和歐盟負責貿易事務的最高層官員三次舉行會晤，發表三邊聯合聲明，表示要共同抵制某些「協力廠商國家」的「非市場導向的政策」，以維護世貿組織既有的規則體系，實際上是在不點名地抨擊中國。但同時歐盟仍然希望持續推進對中國貿易與投資，從而為歐洲經濟增長注入動力。歐盟明確表示，希望繼續推進中歐雙邊投資協定的談判。2018 年 9 月 19 日歐盟委員會出臺了《聯通歐洲與亞洲》的政策提案，表示要將歐盟的「聯通歐亞」戰略與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對接起來。這表明歐盟與中國一樣，認識到了在歐亞大陸推進互聯互通的重要性，但該提案也隱含著歐盟用歐洲規範約束中國的戰略意圖。

歐盟的實用主義與兩面下注，使其對中國政策的意向與態度處於前後矛盾、動盪不定的狀態。在雙邊戰略溝通的正式平臺上，在闡述其戰略意向的公開場合，歐盟承認中歐戰略夥伴關係具有重要意義，一再明確表示希望看到中歐關係持續發展，並且多次表示認可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希望與其對接。然而歐盟處理一些具體問題的決策實踐表明，其領導層對中國缺乏戰略信任，對中國的基本制度、尤其是基本經濟制度表現出明顯的批評和否定的態度，對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也懷著疑慮和警惕的心態。進而言之，中歐關係的基礎並不穩固。

### 三、歐盟對中國經濟與外交政策的具體實踐

2018 年 3 月川普政府急劇抬高進口關稅，發起貿易對抗，急劇破壞了世界經濟的平穩運行。面對這一形勢，中歐因共同的理念和利益訴求而相互接近。在 2018 年 6 月相繼舉行的第八次中歐高級別戰略對話和第七次中歐經貿高層對話期間，歐盟對外政策高級代表莫蓋裡尼和歐盟委員會副主席卡泰甯與中方達成共識，明確表示將共同支持全球化，維護以世貿組織為代表的多邊貿易體系，並成立副部級的聯合工作組處理相關議題。此後，在 2018 年 7 月舉行的第二十次中歐領導人會晤後發表的聯合聲明中，雙方又再次強調了共同的立場，即：推進開放、平衡、包容和普惠的全球化，促使多邊貿易體制遵循透明、非歧視、開放和包容的原則。

在安全議題上，美國重啟對伊朗的單方面制裁也迫使歐盟尋求與中國加強協

調。莫蓋裡尼在 6 月出訪中國和 9 月出席聯大會議期間與外長王毅會面時，均表示歐方讚賞中國在伊朗核協議上一直發揮著直接相關的、不可缺少的積極作用，表示要「百分之百地繼續堅定推進中國與歐盟之間的合作」。此外，在中歐領導人會晤發表的聲明中，也明確了雙方支援「基於規則、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秩序」，強調「中歐致力於維護聯合國三大支柱，即和平與安全、發展和人權，並致力於依據國際法原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基於這一共同立場，在伊朗核協議之外，歐盟還繼續尋求在和平解決朝鮮半島問題、中東和平進程、敘利亞和利比亞衝突、阿富汗和平進程等問題上與中國加強磋商和交流。

此外，在歐盟決策層致力於增進中歐協作的過程中，互聯互通、可持續發展合作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等問題上也成為其關注的焦點。9 月，歐盟發表《歐亞互聯互通戰略》後，莫蓋裡尼在聯合國與王毅會晤時明確向中方表示，歐盟出臺這一戰略不是與「一帶一路」形成對立，而是尋求互動，以促進雙方在這一領域的合作。在 7 月簽署《中歐領導人氣候變化和清潔能源聯合聲明》的基礎上，歐盟委員會氣候行動和能源委員卡涅特也於 11 月出訪中國，就 12 月在波蘭卡托維茲舉行的氣候變化大會與中方代表交換意見，為大會取得積極成果做準備。

不過，歐盟內部對當前中國崛起的擔憂和根深蒂固的意識形態偏見也在上升，並試圖在戰略趨近中利用多邊安排來加強對中國的政治規則。

2018 年初以來，歐盟在世貿組織中發起了針對中國技術轉讓問題的投訴，並借助比過去更為嚴苛的貿易保護的法規體系，對中國輸入歐盟的產品實施反傾銷與反補貼調查，並以驚人的速度迅速推進針對中國的投資審查機制的建設。當然，歐盟也在力求避免在中美貿易爭端中選邊站隊，尋求在改革世貿組織上發揮領導作用，使世貿組織向有利於歐盟的方向改革，希望藉此加強對中國的多邊規制，同時抗衡美國的單邊政策。

其次，歐盟內部質疑中國的聲音漸起，通過批評中國的政治制度，干涉中國的內政和主權。2018 年 9 月 21 日歐洲議會以高票通過了由荷蘭籍議員貝爾德（Bas Belder）起草的《歐中關係報告》，認為中國利用「一帶一路」作為外交手段加強在歐洲的政治外交影響力。此外，這份報告還批評了中國在社會治理、台海關係、南海權益等問題上的做法，鼓動歐盟及其成員國介入台海形勢。儘

管歐洲議會通過的這份報告對歐盟並不具有法律約束性，但歐洲輿論認為當前歐洲議會的立場比 2015 年的報告更具批評性，反映出歐洲對中國崛起的擔心和不滿情緒。此外，歐洲議會人士、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莫蓋裡尼和歐盟新任駐中國大使都對中國新疆的去極端化政策提出了批評，向中國方面施加政治壓力，將這一議題列入年度中歐人權對話議程。可以預料今後歐盟會出現更多對中國內政的批評與干預，雙邊政治關係的負面因素有重新抬頭的趨勢。

總之，2018 年歐盟面臨的內外多重危機並未得到根本解決，其內部民粹力量崛起，社會撕裂加劇，外部又面臨美歐關係的惡化與世界新技術競爭加劇的態勢。受此影響，歐盟被迫更多地關注和思考全球化和地區一體化帶來的負面因素，並逐漸調整其處理對中國關係的形勢評估與戰略認知，因而過去一年裡的歐盟對中國政策，可謂正面與負面態度並存，積極與消極因素兼備，歐盟對中國關係既有增強協作和向前發展的意願，也包含著缺乏信任和懷有疑忌的心態。未來中歐關係的發展，不僅受制於世界經濟體系與國際戰略格局的變動，也受制於美國全球戰略與對外政策的意向，仍存在一些不確定性，需要戰略研究界予以密切關注和詳細分析。

## 參、2018 年德國對中國政策

朱苗苗

同濟大學德國問題研究所（德國研究中心）副教授

2018 年，德國新一屆政府艱難組閣。梅克爾連任德國總理，但是不再擔任基民黨主席，後梅克爾時代逐漸開啟。一方面，德國從去年聯邦議院大選後經歷了史上最長組閣時間，德國國內政治生態發生明顯變化，矛盾重重，甚至有不良發展趨勢；另一方面，中美貿易戰對德國和歐洲都產生不小影響；同時，德俄關係糾結複雜。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德關係總體發展穩定，合作的廣度和深度仍然走在前列；德國對中國政策保持延續性的同時，呈現兩面性逐步上升的特點，這或將影響後梅克爾時代的對中國政策。

### 一、德國對中國政策的新背景

2018 年，德國所面臨的國內和國際環境都在發生明顯變化，成為其對中國政策調整的主要推動力。尤其是在當前國際形勢和大國關係極不確定背景下，德國對中國政策的不確定也因此增加。

首先，德國國內政治生態發生明顯變化，內部矛盾重重，甚至有不良發展趨勢。梅克爾及其領導下的聯盟黨經過非常艱難的談判，歷經差不多半年時間，直到今年 3 月才和社民黨最終達成執政聯盟。梅克爾得以繼任，但是德國外交部長、經濟部長和財政部長都更換了人選。梅克爾本人不論是在聯盟黨內還是在與社民黨的聯合政府之中的影響力都明顯削弱。12 月份，基民盟選出了新的黨主席卡倫鮑爾接替梅克爾。新黨主席是否能發揮凝聚力，把其他派別凝聚到自己旗下，振興基民盟，還有待觀察。但無論如何，這意味著後梅克爾時代的開啟。梅克爾的策略原本是以讓出黨主席位置來換取完成本屆總理任期。但最近關於梅克爾提

前卸任的討論再次增加。另外，德國政黨碎片化的狀態可能會長期持續下去。右翼民粹黨德國選擇黨以及德國綠黨在組閣之後的民調支持率都一直攀升。而外交立場以人權等價值觀為基本原則的綠黨甚至呈現出取代社民黨成為全民黨的趨勢。

其次，歐盟內部離心力增強，疑歐勢力增加，再加之英國脫歐，這些讓德國比在任何時候都更加困擾於如何處理歐洲內部的協調問題。新一屆聯邦政府的執政協議中提到，「歐洲現在必須比任何時候都需要將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裡。只有團結起來，歐洲才有機會在世界上宣稱並貫徹自己的共同利益」。而事實上，梅克爾自連任以來，對歐盟、對成員國如奧地利、匈牙利等國施加影響顯得越來越力不從心。包括梅克爾首次公開對馬克宏歐盟改革計畫表態。從她的表態可以看出德法分歧依然很大，短時間難以彌合，歐元區深度改革的前景不容樂觀。在當前形勢下，歐盟想要統一行動，非常困難。

第三，美國川普政府給跨大西洋夥伴關係帶來持久深刻影響。川普上臺之後，對德國各種施壓和威脅。對於德國聯邦銀行，美國也有一系列的制裁措施。在這樣的情況下，德國跟其他夥伴的關係何去何從，如何對待其盟友，新任德國政府並沒有較為明確的答案。對於中東熱點問題，對於同伊朗的關係，到底是不是要對俄羅斯進行制裁，如何進行制裁，這些都是德國和美國在處理盟友關係時面對的焦點問題。外交部長馬斯提出德國需要制定新的「美國戰略」，但是這個新，並不意味德國願意真正擺脫對美國在安全和經濟上的依賴。事實上，可以肯定的是，德國政府不可能在外交政策或對中國政策上隨心所欲地按自己的想法行動，特別是在川普執政的美國政府強烈的施壓下變得更加困難。

最後，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今年開啟的中美貿易戰對德國部分在中國企業影響較大。中德經貿關係深度融合，中國連續第二年成為德國第一大交易夥伴，中國是德國第三大出口目的國和第一大進口來源國。德國一直重視加強全球自由貿易體系，中美貿易戰動搖了德國對現有自由貿易體系和規則的信心。

就長期外交基本政策來看，德國希望和美國、俄羅斯還有中國都保持較好的關係，不要和大國有太多激烈衝突。但是這個基本政策在當今的國際形勢下越來越難以維持，雖然德國仍在試圖尋找新的平衡點以均衡各方利益。

總的來說，德國對中國政策的新背景，讓德國在對內層面、歐盟層面和國際層面扮演的不同角色定位越來越難以找到平衡點。在對中國政策方面，德國還面臨在經濟利益和主權原則之間尋找新的平衡。

## 二、2018 年德國對中國政策的態勢及其原因

正是在以上新背景下，德國對中國政策既表現出積極的一面，又表現出明顯的消極一面，焦慮感增強，兩面性上升。

積極方面表現在：第一，今年兩國高層保持高頻次互訪。5 月，梅克爾第 11 次出訪中國，訪問了北京和深圳。聯邦總理府官網在此次出訪中國前夕稱其為「與中國緊密合作」。梅克爾在這次訪問中表達了加強多邊主義的願望。7 月，李克強訪德，同梅克爾共同主持第五輪中德政府磋商。10 月，德國國防部長馮德萊恩首次訪中國，也是德國國防部長八年來首次出訪中國。11 月，德國外長馬斯訪中國。同月，劉鶴訪德出席中歐論壇漢堡峰會。12 月習近平和梅克爾在阿根廷 G20 峰會上會晤，同月，德國總統施泰因邁爾出訪中國。

第二，德方願與中方共同努力繼續為兩國全方位戰略夥伴關係增添新的內容、提供更多發展空間。國防部長馮德萊恩出訪中國的首要目的是建立信任和增進瞭解，同時表示兩國都主張多邊主義、主張維護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在此基礎上兩國軍方合作可以提升雙方軍事水準，推動兩國全方位戰略夥伴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如果兩國在安全和軍事領域增強合作，其好處是可能促進政治領域的合作和互動，甚至可能建立更多關於敏感議題的討論管道。

第三，德國繼續以兩國經貿關係的發展作為對中國政策重點。德國希望在數位化、無人駕駛、新能源汽車等新興產業領域與中國加強互學互鑒。

第四，在全球治理層面，德國積極尋求與中國的合作，也非常重視中國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角色。例如，在氣候保護方面，川普政府宣佈退出《巴黎協定》後，德國將中國視為氣候保護領域的重要行為體；在維護全球和平方面，雙方有比較類似的原則，即不是很主動進行軍事干預活動，並希望能夠利用聯合國作為維和機制，德國對中國軍隊的素質持肯定態度，也意識到中國擁有越來越多的資源，軍隊今後會更多參與國際維和行動，因而，德國具有在技術層面或者具體行

動上與中國進行更多合作的意願。

消極方面表現在：第一，對中國敵意和批評性明顯增強，不斷拋出變相的或者升級的中國威脅論，通過突出中國科技和經濟發展的速度和實力來強調中國作為競爭者的角色，對中國合作共贏的理念持懷疑態度。相比 2013 年，今年 3 月發佈的聯邦政府執政聯盟協議中隱現出對中國更多的批評，甚至是敵意，中國實力的增強與俄羅斯外交的強勢被視作引起世界不安定的因素。外交部長馬斯 8 月份在一次公開講話中將中國的戰略稱為「中國優先」（china first）與川普的「美國優先」並列。國防部長馮德萊恩在 7 月份接受美國一名記者採訪時說：「我相信美德之間有著深厚的友誼，我這代人就是這麼默認的。我們必須恢復這種深厚的友誼，因為北約是一起捍衛共同價值觀的聯盟。我們捍衛民主、法制、人權。這麼說來，你應該就能知道我們的對手在哪。敵人在北約之外，是俄羅斯，是中國，是網路攻擊，是恐怖主義，是民粹主義。」即使被視為對中國友好、超越黨派之爭的聯邦總統施泰因邁爾也在 2017 年 11 月新加坡的一次公開演講中將「中國崛起」視為當前給世界帶來「恐懼」的原因之一，將中國置於代表自由民主的西方的對立面。

除了德國政府，德國智庫，比如德國外交政策協會（DGAP）和墨卡托中國中心（MERICS）於 2018 年發表的一些署名文章或調查報告顯示，德國對中國政策研究專家也將中國視為對西方自由民主秩序在全方位的制度性對手和競爭者，提醒西方除了關注俄羅斯和伊斯蘭恐怖主義，更要重視中國對世界在經濟、政治、軍事安全、社會和文化帶來的影響和挑戰；認為中國正在非常有目的地、自信地構建自己的軟實力，將意識形態和威權主義模式滲透到世界各地；中國正在加快推進的對外開放會進一步推進中國影響力的輻射範圍，同時不僅滿足于現有的多邊機制，加強對這些機制的影響，還不斷建立自己的多邊機制；中國所奉行的是有選擇的、以利益為主導並將自己置於特殊位置而享有例外的多邊原則。

第二，儘管經貿關係是中德關係的壓艙石，但是德國越來越將中國經濟的崛起視為威脅，並通過貿易保護行為調整對中國經貿關係，例如，以市場准入的對等性和智慧財產權保護為理由向中國施壓；收緊外資審查。今年德國政府一周內兩次阻止中國企業購買德國資產，一次是阻止中國國家電網收購德國四大輸電系

統運營商之一 50 Hertz 的 20% 股份，一次是首次利用去年德國政府通過的外來投資法，阻止煙臺台海集團收購萊菲爾德金屬旋壓機製造公司。12 月，德國政府在內閣會議上通過了《對外貿易和支付法案》的修改草案，其中將把目前非歐盟類企業並購德國企業的審查紅線從 25% 股權大幅降低至 10%，審查的範圍為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企業，除能源領域外，還包括電信、金融、醫療軟體領域等。同時，從德國官方到媒體，對於中國投資給德國帶來的好處提之甚少。德國經濟界歷來相比政治界對中國態度更為友好和積極，但是今年德國最大商業遊說利益集團之一的德國工業聯合會（BDI）發佈了一份戰略報告，一方面承認德國企業負擔不起放棄中國市場帶來的損失，另一方面對中國經濟模式感到擔憂，並呼籲德企減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在對待「一帶一路」倡議的心態上，德國依然是憂慮和焦慮占主導。

第三，對中國外交中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因素增加，以民主自由人權為標準刻意將西方與中國對立，並對中國內政說三道四，如新疆問題。外交部長馬斯 11 月份在關於歐盟的一次講話中，強烈捍衛多邊主義，提出打造「多邊主義聯盟」以對抗川普的孤立政策，但是他強調這個聯盟是指和德國有共同價值觀的加拿大、澳大利亞和日本等國，將中國排除在外。川普上臺後，德國明顯在維護所謂的西方價值觀方面想發揮更大作用。

第四，在經貿關係、人文交流、價值觀認知等方面，中德關係中仍存在明顯的不對稱。德國在中國形象良好，甚至被神化，而中國在德國的形象在西方國家中最為負面。德國（包括它的媒體）會有意無意忽視中國在改善國家形象方面做出的巨大努力。

第五，德國對中國「16+1」政策的強烈不滿傳遞到歐盟層面，德國和歐盟認為是中國的「16+1」政策增加了東西歐之間在對中國議題上的不信任、導致歐盟內部不團結加深。從而強化了歐盟對中國的警覺。德國和法國一再強調歐洲企業進入中國市場的對等性，梅克爾和歐盟在 2018 年都用歐洲企業的對等性對中國多次敲打。另外還有歐盟考慮加強外資審核機制等措施也體現出德國在其中的影響。

德國對中國政策的消極表現背後的原因主要在於：害怕中國的強大讓自身的

經濟、政治和安全利益受損；對中國沒有實現西方希望的「以改革促西化」的失望；害怕在與中國的制度競爭中失敗，尤其害怕有高科技加持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德國對中國希望建立的社會信用體系格外害怕，在意識形態和高科技雙重競爭壓力下顯得焦慮和不堪重負。同時歐盟和美國也是影響德國對中國政策的重要因數，不容忽視。德國並沒有一個所謂的中國戰略，政治人物一直呼籲要和歐盟對中國戰略保持一致。德國對中國態度如何，將一直繼續受到美國對中國政策的影響，單方面採取親中政策的可能性較小。

### 三、德國對中國政策展望

2018 年，歐盟和德國都更換了駐中國大使，這可以看作一個信號：歐盟和德國都有積極意願希望改變中德中歐關係。我們應該憑此機會使其向著積極方向變化。

可以預見，未來一年國際間的緊張形勢不會明顯緩和。美國對中國政策的對抗性主基調已經確立，中美貿易衝突在暫停之後還將繼續。反全球化、反自由主義、民粹主義、民族主義都沒有消滅的跡象。德國仍將保持對國際體系的依賴性。同時，社交媒體參與其中的公共輿論對德國政治及外交影響增加。德國即將成為 2019 年聯合國非常任理事國。就德國國內而言，政黨生態的變化將帶來長久影響。綠黨伴隨右翼民粹的興起而再次振興，難民給政治和社會的影響還會進一步表現出來、中產階級萎縮、產業對汽車依賴度過高、經濟對全球產業分工高度依賴。在這種背景下，後梅克爾時代開啟，未來德國對中國政策會進一步調整。中德關係總體還會在高位上保持平穩，不過政界渲染的中國威脅論不會停止，對中國模式的敵意將成為兩國關係的障礙。德國在對中國經貿關係中或將表現更多的不友好因素，德國對中國不友好的態度也會上傳到歐盟層面，放大其負面影響，需要引起我們的警惕，對於以德國為首的歐洲對中國與東歐之間的 16+1 模式、對所謂離間歐洲的指責，我們也要繼續保持清醒頭腦，密切關注德國方面立場的變化。

2018 年 5 月，習近平在與梅克爾的會晤中強調：「中德兩國要做合作共贏的示範者、中歐關係的引領者、新型國際關係的推動者、超越意識形態差異的合

作者。這應當是雙方下階段推進兩國關係共同努力的方向。」接下來，不論德國是否回應習近平主席對中德關係的期許，德國都非常清楚中國對德國重要性，仍會不遺餘力在經濟利益、主權利益以及價值觀外交中尋找新的平衡。

## 肆、2018 年法國對中國政策

薛晟

上海外國語大學法語系講師

張驥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外交學系系主任、  
法國研究中心副主任

2018 年，法國對中國政策可以用「新」來形容。年初，馬克宏成為了 2018 年首位出訪中國的外國領導人。他在大明宮的演講，奠定了 2018 年及他任期內對中國政策基調。在這一「新」基調下，法國對中國政策中的兩面性繼續存在。一方面，作為重要合作夥伴，法國希望在國際社會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離不開中國的支持。另一方面，在經貿和政治層面，中法之間的一些矛盾依舊存在，雙邊互信仍需加強，並且對法國來說，在經貿層面的長期不平衡使法國在不同場合時不時期待通過敲打中國獲利。中法雙方要在新形勢下拓展務實合作的新基礎，推動中法關係行穩致遠。

### 一、法國對中國政策的新背景

在馬克宏入主愛麗舍宮的第二年，馬克宏的各項改革措施在國內受到了強大的阻礙，令其政府頗有些焦頭爛額。而作為美國所發起的貿易戰的受害者，法美關係一度處於非常微妙的境地。在馬克宏決意為了重塑法國大國形象而選擇與美國單邊主義不同道路後，美法關係也出現了改變。對於法國來說，這構成了法國對中國政策的背景。

國內改革受阻已經成為法國重新成為歐盟「領頭羊」的最大阻礙。在馬克宏當選總統之後，在內政問題上，馬克宏急於改變法國長期以來經濟不景氣，失業

率居高不下的狀況，因而推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然而，其改革措施觸及了大部分普通民眾的根本利益，這導致了每一項改革措施都遭致大規模的抗議遊行。並且，在面對「黃馬甲」運動開始時的舉措失當，加上在局面無法控制時採取的妥協，使得更多民眾將「黃馬甲」作為一種極具象徵意義的符號，不斷試探著政府的底線。馬克宏也被貼上了「富人總統」的標籤。從目前看來，隨著「黃馬甲」運動在新年之後又一次迎來了高潮，法國政府暫時無法走出這樣的困局。這一系列因素成為馬克宏在國內的支持率急轉直下的原因，而其所在政黨的支持率也降至創建以來的最低點。

為了改變這一局面，同時為了避免「黃馬甲」運動中提出的全民公決訴求，馬克宏在新年伊始就推出了「全國辯論」的方案，在三個月的時間內，徵詢民眾最為關切的「辯題」，並進行辯論。同時，在新年致辭中，馬克宏宣佈了將在2019年推進包括退休政策、失業保險金以及公共服務在內的三項重大改革措施。從以往的經驗來看，其中任何一項改革措施都會引發大規模的罷工及抗議遊行活動。除去前三個月的辯論期以及法國傳統的暑期，在將超過半年的時間內想要推進這三項改革措施，對於馬克宏及他所領導的法國政府來說，難度相當大。

然而，對馬克宏有利的是，其政黨依然保持了對他的維護，並且在其政黨內，團結了大部分傳統左派和右派的重要人物。從現在的情況來看，不論是傳統政黨還是極端政黨，都難以與其所領導的「共和國前進」運動形成真正的競爭。

內政失意的馬克宏試圖通過外交改變這一局面。在英國脫歐，梅克爾艱難組閣的情況下，馬克宏試圖重新建立法國在歐盟的「領頭羊」地位，而歐盟也需要有一個能夠領導他們共同抵禦美國及其單邊主義所帶來的貿易戰對歐洲一體化所帶來的衝擊。而法國外交中所呈現的「開放的獨立外交」特點，正符合這一需求，因此，在諸多外交場合，馬克宏都以歐盟領導人自居，代表歐盟發出聲音。而伴隨著包括英國脫歐，德國艱難組閣在內，歐盟內部的諸多不和諧因素使得在中歐關係中，中法關係顯得更加重要。

## 二、2018年中法雙邊交流加深

在2018年，中法雙邊交流體現出增長的態勢，中法雙邊高層之間的交流幾

乎貫穿了全年。在新年伊始的出訪中國讓馬克宏成為 2018 年中國接待的首位外國領導人，而其行程一方面體現了積極參與到「一帶一路」倡議的積極態度，另一方面其存取時間也超過了前任奧朗德和薩科齊，並且提出了每年都能訪問中國的希望，體現了加強中法之間交流合作的積極意向。同時，馬克宏同習近平主席分別於 3 月 22 日，10 月 9 日及 11 月 19 日三次通電話，並在 12 月的 G20 峰會中再次見面，而法國總理菲力浦則在 6 月 22 日 -25 日進行了他當選總理之後的首次出訪中國。法國前總統奧朗德也在 5 月 25 日到達中國，並進行為期 5 天的非正式訪問。法國前總理拉法蘭在 2018 年內，多次來到中國，並參加了由法國農業部長迪迪埃·紀堯姆帶隊的上海進博會。法國前總理德維爾潘也分別於 6 月和 9 月兩次來到上海，並於 10 月出席了在杭州舉行的 2018 杭州灣論壇以及 12 月在三亞舉行的 2018 三亞·財經國際論壇。同時，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中法雙邊的共同決定和推動下，中法環境年正式在北京啟動。11 月，中國、法國、聯合國三方在布宜諾賽勒斯 G20 峰會期間舉行了氣候變化問題小範圍會議，取得良好效果並發表了《新聞公報》。在人文交流層面上，中法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使得兩國在人文交流持續保持高水準運行。在文化、體育、藝術等各個方面，在 2018 年內，中法兩國的交流保持了非常高的熱度。這無疑為中法關係持續發展注入了活力和動力。

### 三、對中國「新」政策中的合作與防範

在上述背景下，法國在對中國政策中，體現出既合作又防範的態勢。在合作層面，法國表現了對「一帶一路」倡議的強烈合作意願。在去年 11 月「一帶一路」巴黎論壇之後，今年年初馬克宏的出訪中國首站就選擇了絲綢之路的起點—西安。並在大明宮的講話中，表達了強烈的合作意向。然而，這種意向的表述中，仍然不免法國人與生俱來的傲慢，頗有些指導中國的意味。馬克宏的中國之行可以說是帶著收穫回去的，但是，這樣的收穫似乎並沒有達到法國的預期，從其並未公佈簽署協議的具體金額中，就可見一斑。然而，僅僅是口頭的表述並不能完全代表法國對中國外交政策的全部。法國對於中國在合作的前提下依舊體現出對於中國的防範。自去年起，法國就通過歐盟加強外國投資審核，雖然這一提案並

非法國所主導，但是，法國也是其積極的回應者，而這一審核系統的目標也直指中國。

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合作意願，法國也更關心中法在非洲的合作。馬克宏在 8 月 27 日面向所有法國外交官的講話中所提到的「非洲國家是我們的盟友，在非洲國家，我們能夠重新找到（貿易）平衡」。這也是法國意圖將非洲法語國家視為平等國家對待，從而減少援助提供了藉口。然而，作為法國不願意放棄的「後花園」，非洲對於法國來說，是一個極具潛力且有助於法國重新找到貿易平衡的市場。因此，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對於法國在非洲的利益將帶來極大的助力。因此，對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在非洲的對接，法國是持歡迎態度的，同時，也希望借助「一帶一路」倡議，在非洲的利益上分一杯羹。與此同時，法國更希望的是能夠以他們的意識形態建設一個屬於他們的非洲。這也是馬克宏在大明宮講話及其他不同場合紛紛表示的，希望中國能夠幫助非洲完成基礎設施的建設，而法國及其他歐盟國家，在軟實力上幫助非洲。這無疑是希望加強非洲法語區國家在語言、文化、政治制度等層面對法國的認同程度。究其原因也無疑顯示了法國在長時間的經濟低迷後，已經無力對非洲提供更多硬體上的援助。因此，在資金投入較少且能在對法國認同度提供較大助力的軟實力上，將是法國在對接「一帶一路」倡議上在今後工作的重點。對於「一帶一路」倡議，法國不僅想做一名參與者，在英國脫歐之後，法國在尋求歐盟「領頭羊」的位置時，同時也不忘在對接「一帶一路」倡議過程中，希望能夠領導歐盟一同參與到這一重大機遇中。

法國參與到「一帶一路」倡議中對於中國的防範還是可見一斑。鑒於其關注點僅在歐洲，因此對於中國同中東歐國家的「16+1」合作，與西班牙、葡萄牙等南歐國家的合作仍然持有懷疑態度。同時，對於中國在中東的影響力增強，也持有強烈的反對態度。因此，在提議建立「歐洲軍」的時候，將並沒有直接地緣政治利益接觸的中國也作為了防範的對象。這一點也是法國對於中國在軍事上的不斷壯大展現出了戒備之心。

在經濟層面上，除了對中國在歐洲的直接投資的防備之外，法國一直尋求著「再平衡」。對中國的直接投資，尤其是中國資本的並購所提出的技術轉讓設置

壁壘。在「再平衡」上，法國也意識到中法貿易上有著結構性的問題存在。在諸如核能、航空、汽車製造等傳統領域中，法國對中國貿易已經到了一個瓶頸。雖然隨著雙方的努力，法國對中國貿易逆差保持在 300 億歐元左右的水準，然而，在諸如金融、農產品、養老等新領域的開拓上，法國在面對其他國家的競爭上並沒有占到優勢，因此，借進博會之機，法國駐中國大使和德國駐中國大使發表了聯合署名文章，抱怨中國市場對他們不夠開放，他們的企業在中國市場的競爭中沒有占到優勢。

在環保層面上，法國還期待與中國的進一步合作。在美國退出《巴黎協定》之後，法國並沒有足夠實力支撐起《巴黎協定》的落實，因此，中國成為了法國在維繫和落實《巴黎協定》上最為重要的夥伴。

而對於進博會，法國所表現出的態度並不如媒體所描述的那麼積極，雖然建立了國家展區，然而在高級官員層面，除了法國農業部長迪迪埃·紀堯姆之外，僅有前總理拉法蘭出席。而任命法國農業部長迪迪埃·紀堯姆為團長的行為也可以預見，在未來，法國將趁著法國牛肉再次進入中國市場的東風，進一步在農產品上打開中國的市場。

對於中國防備更深的在 5G 的態度上。自從華為進入法國之後，法國政府就秉承了英國對於華為的態度，對於華為在法的業務進行了「密切的關注」。然而，這依然無法阻止華為在歐洲的發展。因此，法國政府不得不通過市場層面為華為在法國的發展設置一定的障礙。最早做出反應的就是 Orange。作為法國電信的子公司，Orange 已經明確表示將華為排除在 5G 的名單之外。然而，這也並非意味著華為在法國無所作為。已經在法國立足的電信公司 Free 將應用華為的 5G 技術搭建自己的 5G 網路。

#### 四、展望

在高舉「戴高樂主義」的獨立外交思想下，馬克宏政府的對中國外交政策中，既有加強合作的強烈欲望，也有對於中國的防範。然而，隨著兩國國家實力、國際地位和國內情況的變化，兩國之間的關係形成了一種新的態勢。從馬克宏當選以來所推行的對中國政策來看，對於中國，馬克宏既有需要加強合作的意向，也

有需要依賴中國的地方，同時也對於中國有頗多的防範。其關鍵點在於維護法國的利益。雖然高舉著全球化的大旗，然而，對於馬克宏來說，法國的利益仍然是最為重要的。

可以預見的是，在未來，法國仍然會積極參與到「一帶一路」倡議中，然而，對於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會否影響到法國的地緣政治利益，法國依然會持有懷疑的態度，而這種參與並防範的新關係在短期之內不會改變。在貿易問題上，法國政府也非常瞭解他們企業自身的競爭力，因此，在未來，一方面會繼續試圖在一些新的領域開拓中國的市場，或是在傳統領域中，找尋新的突破點；另一方面也會仍然要求中國給予法國企業在中國投資各種優惠政策以使得他們能夠在國際競爭中獲得優勢。而對於中國資本在法國的投資，法國依然會採取謹慎的態度，在希望吸引中國資本投資以創造更多就業崗位的同時，對於中國的技術封鎖仍然不會減弱。並且，在某些中國佔有優勢的科技產業中，法國的態度也存在兩面性，在利用中國技術的價格優勢的同時，也會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以防中國在法國市場內做大。這種做法，一方面是對於其大西洋盟友關係的回應，另一方面又是從其自身利益考慮做出的抉擇。與之對應的是，鑒於法國希望加強中法關係的意願，法國政府不會同美國一樣在政府層面做出對中國不利的決定，然而，鑒於法國已經有在 5G 和中國資本在歐洲投資上，在歐盟層面推動對中國不利的提案的先例，日後是否會在歐盟中，繼續牽頭提出對於中國不利的提案，我們還需要謹慎防範。

同時我們也要看到，國際格局正在發生深刻的變革，在美國川普政府「美國優先」、單邊主義盛行，實施一系列「退群」政策的新背景下，法國試圖高高舉起多邊主義的旗幟，中法在維護多邊主義、加強全球治理合作，以及維護國際戰略平衡方面有了新的合作動力和需求。中法雙方要在競爭領域積極管控分歧，做大共同利益的蛋糕；在雙邊、地區和全球層面，拓展以共同維護多邊主義為基礎的合作關係。

## 伍、2018 年英國對中國政策

李冠傑

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2018 年，英國的對中國政策基本延續了原有戰略路線，但也有其鮮明特色。從對中國外交實踐看，英國對中國政策可以用十六字來概括，即講究實際、緊扣創新、政治非難、外交圓滑，主要表現為：在經貿領域持續升溫，且順利實現了預期目標；在人文交流領域圍繞創新這一主題統領全域，以突顯英國理念；在敏感政治議題上以英國價值為準繩借機非難，旨在鞏固西方陣營以提高影響；在國際議題上積極與中國溝通，以彰顯其全球大國身份和地位。

### 一、近年來英國對中國政策的基本格調

#### （一）通過打造中英關係「黃金時代」以保持對中國「緊密」接觸

構建「面向 21 世紀全球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是近年來中英關係的主要目標。2015 年以來，隨著中英兩國元首互訪，中英關係已進入「黃金時代」。特雷莎·梅在 2016 年上臺後對欣克利角核電專案重新評審，致使中英關係一度走低。考慮到中英關係發展的實際，在 2017 年英國大選後，特雷莎·梅選擇於 2018 年初出訪中國，聲稱中國是其當選首相後「出訪的第一個歐盟外的國家」，中國是「一個充滿自信、高瞻遠矚、在世界舞臺上扮演著日趨重要的角色的國家」。顯然，特雷莎·梅旨在冰釋前嫌，推動中英關係「黃金時代」，保持與中國密切接觸。

#### （二）推進中英關係「黃金時代」是英國「全球」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英國前首相卡梅倫大力提升中英關係，原因是他看到了中國發展的速度和潛力，英國必須跟上中國的步伐。可惜的是，卡梅倫因脫歐公投而黯然下臺，「黃

金關係」一度受到考驗。特雷莎·梅上臺後，在承認英國正在脫離歐盟這一事實的前提下，快速調整英國的戰略定位，努力打造「全球化英國」來抵消脫歐造成的負面影響，為英國尋找發展方向。既然未來英國的發展定位在全球上而非歐盟內，中國這個巨大經濟體是英國無法忽視的。在多個場合中，特雷莎·梅承認中英兩國都堅持自由貿易，都具有「全球視野」。事實上，對於英國而言，中國已逐漸變成了英國全球戰略中的一部分，對脫歐後的英國而言更是如此。

### （三）堅持走高端合作路線是英國對中國政策的主要路徑

從人口規模、經濟體量、發展階段、文化價值等方面講，中英均不屬於同一個等量級，但英國人非常自信地大力發展對中國關係，在如何與中國展開合作這個問題上，英國選擇走高端路線。在中英三大高級別對話與合作機制中，除了戰略對話機制外，中英財經對話機制和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完全按照英國的特色量身打造，因為金融服務和教育人文是英國的強項。英國加入「亞投行」和參與「一帶一路」也是從其最擅長的高端服務領域介入的。因此，堅持走高端合作路徑是英國根據中英關係發展特點制定出一條切實可行的切入口，這也奠定了英國對中國政策的基調。

## 二、2018 年英國對中國政策的鮮明特色

### （一）講究實際，讓英國獲得切實利益

英國人向來注重實際，講求利益。2018 年在對中國交往中，英國重視獲得實實在在的利益。在這方面，首相特雷莎梅作出了表率。在出訪中國期間，特雷莎梅會見了劉強東和馬雲，經過磋商，京東承諾引進 20 億英鎊的英國商品。特雷莎梅在短短三天內就與中國簽署了 90 億英鎊的商業協議，為英國創造了 2600 餘個工作崗位。

2018 年，中國恢復對英國牛肉的進口，允許英國向中國出口種薯，批准進口英國使用第三國企業提供的乳原料生產的乳製品，這些都為英國帶來了切實的好處。更有甚者，英國在獲得利益方面不看項目大小，只要能給英國帶來利益即可。例如，5 月 3 日，在中英合作的蘭開斯特中國企業催化項目中，英方稱：該項目

會為蘭卡斯特帶來 240 萬英鎊，創造一定數量就業崗位，幫助 429 個英國企業。

除了這些由重要領導人牽頭和各領域協商達成的商業合作外，英國充分利用參與中國舉辦的會展簽署各類協議。最突出的是，英國在 11 月份中國舉辦的「進博會」上促成 20 億英鎊的貿易協定。

以上這些舉措表明，英國在對中國交往中，其最根本、最直接的目標就是打開中國市場，獲得切實利益，創造就業崗位，繁榮本國經濟。經過一系列努力，近年來，英國對中國商品貿易赤字逐步縮小。從某種程度上講，英國講究實際的對中國策略確實起到了明顯的效果。

## （二）緊扣創新，從高端領域展現英國實力

從英國現有國力看，它不可能在對中國交往中做到面面俱到，在各個領域四面出擊。但從實際效果看，英國在 2018 年對中國交往中大放異彩，在高端領域交流與合作中處處可見其身影。究其原因，或許是因為英國抓住了創新這一關鍵路徑。

縱觀整個 2018 年，英國在對中國交往中以創新為主題，在各種活動中展現了其最先進的創意理念。3 月 21—24 日，英國國際貿易部主辦的「英國創新科技節」在香港舉行，該活動涉及面很廣，其中最為重要的主題活動是探討科技創新與人類未來的生活方式，人工智慧、智慧城市、無人駕駛等前沿科技都在討論之列。8 月 21—23 日，英國作為主賓國參加在深圳舉辦的第四屆中國智慧城市國際博覽會，並展現了英國在智慧城市與創新領域的專長優勢。11 月 5—10 日，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英國依然是主賓國，其國家館的主題是「非凡創新在英國」，習近平主席參觀了英國最佳創新技術。11 月 14-16 日，首屆「Money20/20 中國大會」在杭州國際博覽中心舉行，作為全球領先的金融科技中心的英國，它向世界展示了英國在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等方面的創新。

英國是個注重創新的國家，它在科技、金融、創意產業等方面已走在世界前列。作為人類第一次工業革命發源地的國家，英國諳熟工業革命的秘訣，在當前正在發生的第四次工業革命進程之中，它抓住了人工智慧等科技創新的內核，使其能在中國提供的國際平臺上充滿自信地展示自身力量，讓這個古老的國家在未

來發生深刻變革的人類社會中仍占一席之地。

### （三）政治非難，在捍衛「英國價值」上絕不手軟

英國似乎隔段時間就會在政治上和中國鬧得不愉快。從干涉香港事務到指責中國人權，從前首相卡梅倫會見達賴到特雷莎·梅在欣克利角核電專案上重新評估，英國時刻尋找機會向中國訴說著自身的價值觀念。

雖然香港早已回歸祖國懷抱，但英國至今仍未放棄干涉香港內部事務，迄今為止，每隔半年都會發佈關於香港的調查報告。3月15日，英國政府發佈了第42期《香港問題半年報告》，前外長伯里斯·詹森稱，英國政府密切關注中國否決英國人權人士本·羅傑斯進入香港之事，密切關注與內地相連高鐵的邊境管制制度，並希望英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關係。9月6日，第43期《香港問題半年報告》發佈，時任外長傑瑞米·亨特更是認為，香港是中英關係中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英國政府對周庭在立法會補選中提名被否決一事表示關切，並希望香港政府繼續努力創造一種支持公開辯論的環境。事實上，英國不只是在對香港事務表達關切，而是在用「英國價值」來影響和改造香港社會。

長期以來，英國都在抨擊中國人權。7月，英國發佈了《人權與民主：2017年外交部報告》，這份報告依然把中國列為英國30個重點審查對象之一。此外，借助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即將在2018年11月對中國進行第三輪國別審議之機會，英國媒體在2018年下半年集中報導了新疆「職業技術教育培訓中心」等事件。英國媒體不瞭解中國實際，它們正按照英國人對人權的理解強烈干預中國內部事務，目的在於醜化甚至搞亂中國。面對英國媒體的強烈攻擊，中國以封殺BBC網站等措施來阻止這種不實報導四處蔓延。

在政治領域，中英長期以來都存在著巨大認知差異。由於中英兩國所處發展階段不同，人口的規模不同，面臨的實際問題也不同，英國政府和媒體在政治上對中國的干預和抨擊無益於兩國關係的深入發展。

### （四）外交圓滑，不露聲色地擴大英國的影響力

政治上的分歧並不代表中英關係會趨於惡化，相反，現實中的中英關係仍處

在良好發展的「黃金時代」。英國在大力抨擊中國政治的同時又在積極推進中英關係黃金時代，這也表明英國人在外交上圓滑和嫺熟的手法。

雖然長期以來都在批評中國政治，但英國依然按期參加了 4 月 10 日在北京舉行的第十屆中英政黨對話。英國內閣辦公廳大臣利丁頓發表講話稱，脫歐進程中的英國視中國為更加重要的夥伴。為了夯實中英經貿關係的基礎，英國國際貿易部任命彭雅賢為新任英國駐中國貿易公使，而這一職位也是世上獨一無二的，這一舉措表明了英國對中英貿易的重視。在深化中英貿易的名義下，經過外交上的努力，英國讓中國解除了 20 多年來對英國牛肉的輸中國禁令；大量英國農產品、乳產品等進入中國市場。

打著中英關係處在「黃金時代」的旗號，英國積極參加中國舉辦的各種會展。在西安絲博會、深圳智博會和上海進博會上，英國都是主賓國。然而在積極參與的背後，附帶著英國軟實力的傳播。在絲博會上，英國政府啟動了「非凡法律服務」活動；在智博會上，英國在「非凡創新」的旗幟下舉辦了中英生態創新工作坊；在進博會上，英國館以「非凡創新在英國」主題充分展現了英國的技術創新。實際上，這些活動都是在 2012 年英國政府開創的一個國家品牌「非凡英國」下展開的，英國正在通過與其他國家的交往在全球範圍內擴展其軟實力，中國是其重點推廣的國家之一。通過參加各種會展，英國價值觀念在中國得以廣泛傳播。

英國非常重視與中國交流國際事務，針對某些國際問題達成共識。例如，在涉及俄羅斯的問題上，英國首相特雷莎·梅就敘利亞問題和英國國內發生的神經毒劑事件等事務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及時溝通，達成了某種共識。這充分說明，中英兩國關係並不是兩國關係的全部，英國在全球事務上仍具廣泛影響力。

### 三、展望未來的英國對中國政策

#### （一）英國會繼續尋找機會干涉中國內政

鑒於英國不顧中國實際而以其價值觀念評判中國的行為，加上其強烈地向中國推廣英國理念，可以預見，未來英國依然會通過各種方式干涉中國事務，香港、新疆、西藏等地依然是其關注的重點區域，各類代表性事件和各色典型性人物仍在其關注行列之中。雖有中英戰略對話機制和中英政黨對話機制為中英關係健康

發展保駕護航，但英國短時期內不會改變其對中國的政治偏見，會繼續採取既有路線干涉中國內政。

### （二）英國會繼續推進中英關係「黃金時代」的主旋律

英國繼續推進中英關係「黃金時代」主要是因為英國要擴大對中國出口。隨著英國脫歐向前發展，英國重拾主權，能夠擺脫歐盟制度羈絆自主制定對外貿易政策。中國是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且擁有巨大的市場，英國定會在經貿關係上抓住一切機會迎合中國，也會積極推進中英高水準自貿協定談判。可以說，未來的中英關係會率先在經貿領域邁入「黃金時代」。

### （三）英國會繼續通過多管道、統籌性地在中國提升軟實力

作為只有六千多萬人的國家，英國在國際社會上的影響力很大，這都得益於英國的軟實力。今後，諸如大憲章基金會、志奮領獎學金等這些管道都會肩負著傳播英國價值的使命，「非凡英國」這個國家品牌會繼續在各類對中國活動中出現。在中英人文交流和中英地方合作中，英國的一些文化價值觀念會被糅雜在各類主題活動之中，英國在獲得各項實在利益的同時擴展軟實力，進而提升英國的綜合國力和整體影響力。

## 陸、2018 年奧地利對中國政策

龍靜

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歐洲研究中心副主任

2017 年底奧地利議會選舉結束後，中右翼政黨人民黨和極右翼政黨自由黨組建起新的聯合政府不僅給奧地利國內政治帶來了一系列改變，也在對外關係上表現出大有作為的姿態。2018 年，借助一系列外交行動和下半年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一職的契機，奧地利作為一個體量不大，但卻居於歐洲中心位置的中立國和歐盟成員國，努力塑造和鞏固自己獨特的外交地位。在此過程中，中奧關係也得到了迅速的提升，奧地利成為「中國—中東歐國家合作」與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積極支持者，也期待著具體務實的合作得以展開。

### 一、奧地利的外交定位：東西歐之間的橋樑搭建者

位於中歐的奧地利與捷克、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及匈牙利相鄰。這樣的地理位置賦予其優厚的客觀條件和強烈的主觀意願參與到中歐及東南歐地區的發展議題中。總理庫爾茨在上任伊始就明確表示，將致力於在歐盟內的西歐成員國和東歐成員國之間發揮橋樑作用。<sup>1</sup> 而 2018 年下半年的歐盟輪值主席國則為本屆政府展示自己「橋樑」作用提供了重要的平臺。

2018 年 3 月 9 日，奧地利政府在記者會上明確了自己在擔任輪值主席國時重點關注的議題，分別是安全、通過數位化進程保持歐洲競爭力和維護奧地利鄰國的穩定。<sup>2</sup> 相較于歐盟機構和各成員國聚焦的英國脫歐、下一個七年預算和內

1 “Ich wünsche mir eine stabile Regierung in Berlin,”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17 January 2018.

2 Austria’s roadmap for THE upcoming presidency, <https://www.austria.org/eupresidency-2018/>.

部安全事務，可以看出，作為輪值主席國，奧地利在重點議題設定上盡可能強調本國以及中東歐地區都更為關注的內容。對於排名最先的安全議題，奧地利特別注明是通過防禦歐盟的外部邊界來打擊非法移民，並直接以「我們需要一個能夠提供保護的歐洲」作為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的口號。顯而易見，奧地利在移民/難民問題上的立場更傾向於中東歐國家：奧地利並不願意接受移民入境後的分配政策，而更傾向於和歐盟外的移民來源國及取道國達成有關的安置或遣返協議，將移民攔在歐盟的共同邊界之外。這既是新政府在國內獲勝的重要原因，也是其打算通過輪值主席國身份留給歐盟的「政治印記」。為此，奧地利展開了積極地運籌帷幄，包括與維謝格拉德集團四國總理舉行會晤，共同要求歐洲應該具備保護自己的邊界並為公民提供安全的能力；<sup>3</sup>呼籲同德國、義大利一起組成反移民的「意願軸心」，推動歐盟層面更為強硬的邊界政策等。<sup>4</sup>總理庫爾茨還和歐盟委員會主席容克一起訪問埃及，達成「深度合作」意向，促使各國在9月19日薩爾斯堡的歐盟非正式領導人會晤上同意就移民問題與包括埃及在內的協力廠商國家加強合作，<sup>5</sup>並推動歐盟與阿拉伯國家之間將於2019年2月召開有關移民問題的首腦會晤。

奧地利的另一大重點議題是維護歐洲周邊地區，特別是在西巴爾幹/東南歐維度上的穩定。具體的表現是積極推動西巴爾幹國家的入盟進程。自歐盟委員會主席容克于2014年上任伊始指出歐盟不再尋求擴大之後，西巴爾幹若干國家的入盟進程實質上就陷入了停滯。然而，自2018年開始似乎出現了轉機。2018年2月底，容克訪問了阿爾巴尼亞等多個西巴爾幹國家，並表示它們應在歐盟有一席之地。4月間，歐盟委員會正式建議開啟與阿爾巴尼亞和馬其頓的入盟談判。

3 〈維謝格拉德集團四國與奧地利領導人會晤聚焦難民問題〉，《新華網》，2018年6月22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06/22/c\\_1123021283.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06/22/c_1123021283.htm).

4 “Austria’s Chancellor Calls for Anti-migration ‘Axis’ with Germany and Italy.” *Independent*, 14 June 2018, <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europe/austria-sebastian-kurz-anti-migration-germany-italy-refugee-crisis-eu-a8398756.html>.

5 “Salzburg Summit – EU Intends to Push Forward Cooperation with Egypt.” <https://www.eu2018.at/latest-news/news/09-20-Salzburg-Summit-EU-intends-to20-Sep-2018-push-forward-cooperation-with-Egypt.html>.

歐盟的政策轉變一方面源於其希望在當前大國關係出現大調整的形勢下拓展自身戰略空間，另一方面則是英國脫歐迫使歐盟需要通過「接納仰慕者」重新樹立起認同感和凝聚力。

奧地利長期關注中東歐各國的入盟進程。上世紀 90 年代，它就是中東歐國家轉型和入盟進程背後的重要推手。隨著東向上的各國紛紛完成入盟，奧地利的關注從本世紀開始轉向了東南歐方向。奧地利認為，積極推動西巴爾幹國家入盟不僅能夠確保該地區的和平與穩定，還能加速該地區的發展和一體化進程，對奧地利以及整個歐洲都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因此，在擔任輪值主席國期間，總理庫爾茨先後訪問了馬其頓、黑山、塞爾維亞和科索沃地區；力促歐盟與塞爾維亞及黑山開啟了新一輪的入盟談判；並呼籲馬其頓公民在公投中選擇國名解決方案的達成，表示「只有在包括馬其頓在內的西巴爾幹國家加入後，歐盟才會完整」。<sup>6</sup>

不過，奧地利充當歐盟內部協調新老成員國之間的「橋樑」角色也存在很大局限性。奧地利作為歐盟預算的淨支出國和歐元區成員，在歐盟預算、歐元區改革、歐盟社會政策等領域則依然與西歐成員國更為接近。2018 年，奧地利還啟動新的立法，縮減在奧地利工作的非本國員工子女可享受的社會福利，引發了中東歐多國的反對，並狀告歐盟。

## 二、奧地利對中國政策：中國倡議的支持者和參與者

2017 年底，剛剛成立不久的奧地利聯合政府將對接「一帶一路」倡議納入到其最新發佈的《2017 至 2022 施政綱領》中，明確表示，將採取積極措施，確保「一帶一路」專案不會與奧地利擦肩而過，而是將成為「其中的組成部分」。<sup>7</sup>2018 年 4 月初，奧地利總統率領由奧地利總理、4 位部長級高官和大批商業人士組成的高級別代表團訪問中國，和中方一起將中奧關係提升到了「友好

6 “Austrian’s Kurz Urges Meacedonians to Back Deal with Greece in Referendum.” 7 Sep 2018, <https://www.rt.com/newsline/437879-macedonia-greece-referendum-austria/>

7 〈奧地利新政府將對接「一帶一路」倡議納入施政綱領〉，駐奧地利經商燦處，中國商務部，<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m/201712/20171202691063.shtml>.

戰略夥伴」的新高度，並共同簽署了《關於未來就共建「一帶一路」倡議開展合作的聯合聲明》。奧地利總統隨後還參加了博鰲論壇。此外，奧地利還是中國發起並成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創始成員國，並以「16+1 合作」平臺中觀察員的身份，自 2015 年起積極參加每年一次的中國—中東歐國家領導人會晤。

奧地利對中國倡議表現出的正面評價、積極參與的姿態在近年來一些歐洲主要國家和歐盟機構對中國憂慮和負面評價不斷上升的背景下顯得格外「另類」，根本原因在於奧地利從中國倡議中看到了利益交匯點，因此將它們解讀為與中國攜手推動歐洲次區域新一輪發展的重要契機。

首先，奧地利認為，經濟上的共贏是中奧之間的利益交匯點。東南歐地區的交通及能源基礎設施情況從整個歐洲來看處於欠發達水準，亟待加強建設。而「16+1 合作」和「一帶一路」倡議對東南歐地區的基礎設施投資將會使該次區域獲得短期和長期、直接和間接的經濟收益。投資首先會增加對投資所在國建築產業相關產品的巨大需求。而建築產業又需要其他相關產業的投入，並帶動周邊國家相關產業的積極參與。投資同時還能夠產生新的需求，帶來交易夥伴的生產與收入。由於每個國家的工業生產過程中都需要以其他國家或其他產業的產品作為原材料，這些生產活動將再次啟動周邊國家的工業發展。由此，在一國的基礎設施投資往往可以引發更多國家的非直接的經濟發展。<sup>8</sup> 作為與東南歐國家相鄰，並有著密切貿易往來的奧地利將在此過程中獲得約計 5 億美元的收益，對奧地利的 GDP 貢獻度達到 0.11%，並將帶來更加可觀的間接經濟收益。而且此類投資項目往往歷時多年，更能給包括奧地利在內的各個國家帶來可持續的經濟發展動力。

其次，奧地利認為，支持中國助力中東歐地區的經濟發展，會產生經濟之外的溢出效應，符合奧地利的安全利益和戰略目標。中東歐，特別是東南歐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將帶動民眾收入的穩步提升和跨境貿易與合作的普遍展開，因此能更有效地鞏固地區和平與穩定的局勢，加速這一次區域與歐盟的融

8 “Economic Policy Implications of the BRI for CESEE and Austria, wiiw.” <https://wiiw.ac.at/economic-policy-implications-of-the-belt-and-road-initiative-for-ceseec-and-austria-dlp-4549.pdf>

合。東南歐次區域的和平穩定，以及最終成為歐盟的一部分長期以來是奧地利外交戰略中的重點目標。在奧地利看來，儘管歐盟通過結構與投資基金，特別是地區發展基金和融合基金推動了中東歐地區的一體化進程，但是身處東南歐的幾個非歐盟成員國卻難以從中獲益。因此，中國投資對於這些國家來說意義重大，有助於它們在互聯互通方面縮小與歐盟之間的差距，強化鄰國之間的經濟依賴度，鞏固這一地區的安全和穩定，產生更加深遠的政治與安全上的積極效應。

再者，奧地利在中國倡議中瞄準了金融服務、電子商務等領域作為雙方開展協力廠商合作的重點領域。在「16+1合作」和「一帶一路」倡議框架下的基礎設施項目離不開便捷的融投資機制的先行啟動。金融配套是實施這些大型合作項目必要的前提條件。中國投資這一地區時間短，經驗少，金融配套專案欠缺。中國銀行雖然在中東歐地區建立起了分支結構，但是也僅僅是在匈牙利、波蘭等個別國家，而且時間短暫。相比之下，奧地利在中東歐地區介入早，對話機制多，並建立有相對健全的網路化金融佈局。因此，在奧方看來，中國可以從奧地利借鑒到這些領域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形成共贏的合作態勢。此外，電動汽車製造、農村治理、冬季運動、旅遊、水資源管理等領域也都存在合作的巨大空間。

### 三、中奧合作面臨的挑戰

正是基於上述積極的分析和判斷，本屆奧地利政府對中國加大與中東歐，特別是東南歐國家合作力度的現實抱以相對積極開放的姿態。但是，不容忽視的是，奧地利當前的對中國態度很大程度上基於樂觀的預期，倘若不能儘早啟動具體合作專案，獲得可見的早期收穫，要維持中奧關係政治層面的高位運作將面臨很大的壓力。此外，今後的中奧合作還需要關注以下方面：首先，儘管奧地利的對中國政策體現出了務實性和靈活性逐步增強的趨勢，但奧地利依然立足歐盟，強調原則，包括對歐盟各類法律規範的尊重、對歐盟設立的西巴爾幹國家入盟標準的恪守，以及對具體投資項目進展透明度的堅持等。其次，從近年來中奧貿易的產品類型來看，奧對中國出口有較多拳頭產品和高科技產品，其中核反應爐、電器設備及其零件、車輛及其零部件、精密儀器和設備、藥品占其對中國出口總額的前五位。在當前歐洲多國出現貿易保護主義傾向，對中國高科技出口加大限

制的大環境下，中奧合作是否會受到波及，還需要密切關注。再者，儘管奧地利和中東歐國家存在諸多共同或相近的利益和訴求，但它們之間的差異、分歧，甚至是競爭也不容忽略。中奧關係，特別是在以中東歐國家作為市場進行協力廠商合作時需要兼顧中東歐國家的利益訴求，構建起合作關係中的共贏格局。

## 柒、2018 年北歐國家對中國政策

嚴驍驍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博士後

2018 年北歐國家對中國關係基本延續了前一年的基本特點，中國同大多數北歐國家，如芬蘭、丹麥、挪威、冰島，保持了良好的政治聯繫，雙邊經貿往來呈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在與中國接觸時，基於雙邊關係的穩定來發展與中國的貿易、投資、旅遊、人文交流等多領域的合作是大多數北歐國家對中國政策的核心目標。但必須清楚地認識到，由於諸如人權的規範性議題在北歐國家外交政策的重要地位，雖然在對中國關係中大多數北歐國家刻意淡化上述議題，避免規範性問題破壞雙邊的政治穩定進而影響與中國的經貿關係，但這並不意味著其完全放棄其外交政策中的價值觀導向。2018 年中瑞關係中的風波正是由這一原因所致。

### 一、政治關係穩定，經貿合作加強

2018 年，中國與大多數北歐國家保持了良好的政治關係，在此基礎之上雙邊經貿關係得到了穩定發展，經貿總量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增強。從國別角度看，2018 年挪威對中國政策延續了中挪關係正常化之後的特點，即保持與中國良好的政治聯繫，以此推動挪威對中國的各項經濟活動。據統計，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挪威與中國的雙邊貿易額為 92.7 億美元，增長幅度為 11.2%。其中挪威對中國出口為 20.8 億美元，同比增加 20.4%；從中國進口額為 71.9 億美元，同比增加 8.8%。挪方認為，與中國簽訂自貿協定對挪的經濟和就業均有重大意義，因而是其對中國關係中的核心任務。2018 年 9 月底，中挪自貿區第十二輪談判完成，雙方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與投資、海關程式、技術性貿易壁壘等領

域的談判均取得了積極進展。10月11日至20日，挪威國王哈拉爾五世 (Harald V) 出訪中國，並帶來了挪威史上最大的商貿團隊，包括150家挪威企業、340位挪威高管。在訪問期間，哈拉爾國王力推「海洋經濟」，與中國在海運、海產品、船舶等海洋產業領域簽署了近40項協定，此次出訪中國顯然是對中挪關係的最高層面推動。挪威駐中國大使在接受採訪時表示，中國與挪威雖然有著不同的政治體制和價值觀，兩國雖然不是在所有問題上都能夠達成一致，但有分歧的問題可以誠實面對，從中尋求新的機會和解決方法。在11月舉行的上海進博會上，挪威貿易、工業和漁業部長伊薩克森 (Torbjørn Røe Isaksen) 親自率團參加。

2018年是中國和丹麥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十周年，丹麥傳達了其堅持自由貿易和全球化的立場，在推動丹中關係方面展現出積極的姿態，希望與中國共同應對全球性挑戰。中丹經貿關係在2018年保持了良好的增長勢頭。1月至8月，中國與丹麥的雙邊貿易額為68.8億美元，同比增長10.2%。雙方也維持了良好的政治對話。6月丹麥外交大臣薩穆埃爾森 (Anders Samuelsen) 出訪中國，就進一步雙邊的經貿合作與人文交流事宜與中方進行商談。2018年9月，丹麥環境和食品大臣埃勒曼-延森 (Jacob Elman-Jensen) 出訪中國，以推動丹麥在大豆蛋白飼料以及食品相關領域與中國的戰略合作。11月，丹麥發展合作大臣特爾奈斯 (Ulla Pedersen Tørnæs) 作為首相特別代表，參加在上海舉行的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

作為瑞典在亞洲的最大交易夥伴，中國與瑞典的經貿往來在2018年繼續保持了增長勢頭。2018年1月至6月，中國同瑞典的雙邊貿易額為83.1億美元，同比增長14.4%。其中瑞典對中國出口為41億美元，增長22.3%；自中國進口為42.1億美元，增長7.7%。5月，由中國商務部組織的中國貿易投資團訪問瑞典，就擴大與瑞典的經貿合作與有關方進行交流。此次訪問瑞典的投資團包括了110多家中國企業，產業涉及電子、機械、造紙、生物、運輸、能源等眾多領域。在上海進博會期間，瑞典基礎設施大臣耶納路特 (Tomas Eneroth) 親率代表團出席，共有超過40加瑞典企業參加。耶納路特表示，瑞典期望在汽車、基礎設施、科級等多個領域加強與中國企業的合作。瑞典企業在進博會期間同中方簽署了價值5億美元的合同。與其他北歐國家相比，冰島同中國的貿易總量雖然還較小，

但其增幅明顯。2018 年 1 月至 9 月冰島與中國雙邊貿易額為 5.3 億美元，其中冰島對中國出口額為 1.1 億美元，從中國進口為 4.2 億美元，但同比增長率高達 37.9%。由於冰島從中國進口的數量遠高於冰島向中國出口的數量，冰島方面期望加大向中國的漁業出口來縮小貿易逆差。9 月，冰島外長索爾達松 (Gudlaugur Thórdarson) 訪問北京，與中國外交部長王毅舉行會談，就雙方關心的經貿、地熱、旅遊、北極等領域的合作問題交換意見。冰方再次肯定了其對「一帶一路」秉持的開放態度，表示願與中方共同促進歐亞大陸的互聯互通。

## 二、多領域合作的前景與問題

除了經貿領域之外，在其它一些重要領域裡，比如可持續發展、人文交流、區域治理，中國與北歐國家合作在 2018 年也取得了較為可觀的成果。首先，在可持續發展問題上中國做出的努力獲得了北歐國家的一致認可。挪威國王哈拉爾出訪中國期間，讚揚了中國在消除貧困方面做出的巨大貢獻，對中國改革開放和減貧成果給予了高度評價。丹麥發展合作大臣特爾奈斯代表丹麥政府在北京續簽了《丹中減貧合作協定備忘錄》，並與中方探討了諸如青年、性別平等、發展合作等一系列與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重要問題。中國與北歐的人文、教育交流也有著重要發展。9 月，丹麥駐中國大使訪問重慶，參加了在中國舉辦的首個「丹麥生活設計展」。大使表示希望以人文為切入點，與中國分享北歐的設計理念。由中國多所知名大學代表組成的中國高等教育展團在 3 月份訪問挪威，出席了第七屆挪威國際教育大會，並與挪威教育管理機構和高等院校開展教育交流活動。中國與冰島在北極事務上的成功合作是雙邊關係中的又一個重要亮點。自中國透露出參與北極事務的願望之後，冰島就對加深該議題上的雙邊合作表現出巨大熱忱。冰島方面除了高度讚揚了中國的北極政策之外，還利用其擔任北極理事會輪值主席國的契機，支援中國積極介入北極事務，希望與中方就北極航道開發、環境脆弱性治理等問題展開更深入的合作。2018 年 10 月 18 日，由中國和冰島共建的中 - 冰北極科學考察站建設完成，這是中國同北歐國家就北極事務合作取得的階段性成果。

2018 年 11 月，外交部副部長王超與北歐部長理事會秘書長赫布羅滕 (Dagfinn

Hoybraten) 在北京舉行了中國 - 北歐合作磋商，討論了中國與北歐關係的進展和下階段規劃。雙方認為，中國與北歐國家關係保持了快速、穩定的發展勢頭，要繼續推動商業、可持續發展、科研和教育、人文交流、社會福利等重點合作領域。這次會談可以認為是對當前中國同北歐關係的一次總結，反映了當前雙邊關係的特點。但是，快速發展的中國與北歐關係中也存在著不穩定的因素，這往往會給雙邊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由於北歐國家高度發達的經濟水準以及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北歐國家政府及民眾特別看重政府保障民眾選舉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等權利的能力，其外交政策也帶有鮮明的價值觀特色，對人權為代表的規範性議題尤為關注。具有這一特徵的北歐國家對外政策是影響中國與其雙邊關係穩定的一個重要原因。中挪關係、中丹關係都曾因這一問題而陷入低谷。雖然從整體上來看，在近年來的對中國關係中，這一特徵有所減弱，但這並不代表著北歐國家完全放棄了對這一議題的關切。在 2018 年中，雖然大多數北歐國家在與中國的接觸中並未拋出人權問題，但其仍對中國的人權問題保持持續關注，形式也相對較為隱秘。比如，丹麥、芬蘭駐中國大使館的中文網站均刊登了一系列歐盟有關中國人權問題的新聞，丹麥、芬蘭官方雖然沒有在上述問題上發聲，但其這一做法無疑是利用其歐盟成員國身份，通過歐盟層面來隱晦地傳遞其對中國人權狀況的關切。

2018 年的中瑞關係也因為這一原因而出現波折。1 月，瑞典籍香港書商桂敏海因涉嫌違法而被中國警方採取強制措施，瑞典外交部長沃爾斯特羅姆 (Margot Wallstrom) 發表聲明稱中國政府對桂敏海的持續扣押是一件嚴重事件，中國的這一行徑是對有關領事工作國際條例的粗暴破壞。該事件在瑞典國內持續發酵，瑞典最大的通訊社瑞典通訊社、瑞典日報都專門刊文，對此事大肆報導，將該事件描述為中國政府肆意違反人權。此後，瑞典國內的部分媒體、報刊又刊登了一系列抨擊中國人權狀況的文章和報導。對此，我外交部和駐瑞典大使館表示抗議，並予以一一駁斥。9 月份，三名中國遊客在斯德哥爾摩受到瑞典警方粗暴對待，中方譴責這一行為是侵害中國遊客的基本人權。上述事件對中國與瑞典的友好合作造成了一定的阻礙。

### 三、應對人權外交與建構中國國家形象

有瑞典分析人士指出，中國對於上述事件採取的外交努力，有可能會產生反作用。中國駐瑞典大使館的反擊措施不但難以獲得對中國的支持，而且還會引發反作用並將中國人權記錄置於聚光燈下。皮尤研究中心關於「中國政府是否尊重人民的個人自由」2017 年的民調顯示，只有百分之五的受訪瑞典人對該問題持正面看法。因此，在處理中國與北歐國家關係時，如何減少價值觀外交帶來的負面影響，提高中國國家形象是需要考慮的重要問題。本報告認為可以從以下兩方面著手。

首先，獲得中國廣闊市場，加深與中國的經貿聯繫追求經濟利益是北歐國家發展與中國關係的核心要務。中國應當理解北歐國家行為的這一偏好，以經濟紅利吸引對方改善雙邊關係。中國與挪威雙邊關係的恢復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於中國充分發揮了經濟工具。因此，中國必須堅持經貿合作作為調整雙邊關係的重要手段，中國的巨大商品、投資市場即是中國的胡蘿蔔也是大棒。其次，中國必須認識到，北歐國家與中國在政治價值觀上的重要差異。北歐民眾更為重視個人價值，把政府視為維護個人權利、實現個人價值的機構，因而更加重視民間機構、私人機構在社會生活中發揮的作用。因此，在與北歐國家的交往中，中方應當發揮公共外交、民間外交的作用。政府可以以引導、鼓勵、政策支援的方式，給民間企業、民間團體、甚至個人一定程度上的發揮空間來加入宣傳中國國家形象的工作中。

## 捌、2018 年南歐國家對中國政策

吉磊

華東政法大學政治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楊海峰

上海歐洲學會秘書長

2018 年 1 月 10 日，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臘、賽普勒斯、馬爾他及法國七國在羅馬舉行了第四屆南部歐盟國家峰會，這一機制的主旨是南歐國家針對歐盟內部重要議題展開有限協調，對中國政策仍然不在其議程之內。因此，國家視角仍是觀察歐盟南歐成員對中國政策的首要維度。同時，歐盟成員國身份是塑造南歐國家對中國政策的另一重要維度。此外，多數南歐國家也是北約成員國，美國轉向給這些盟國帶來的壓力也是觀察這些國家對中國政策不可忽視的外部因素。

2018 年，在美國全球戰略和對中國政策轉變的大背景下，南歐國家的對中國政策儘管承受內外壓力，卻仍然取得了比較明顯的積極進展，總體趨勢向好。義大利、西班牙和希臘三國政局都出現了一定的動盪，和歐盟關係也有不同程度的變化調整。本報告將主要分析義、西、希三國對中國政策，在必要的時候兼顧葡萄牙、馬爾他與賽普勒斯的對中國政策。

### 一、義大利對中國政策

2018 年 3 月義大利舉行了議會大選，在經歷了艱難曲折的組閣談判之後，左翼「五星運動」和右翼聯盟黨 6 月份組成了所謂歐盟首個民粹政府。兩黨過去作為議會反對黨時對中國不太友好，但執政後態度發生了轉變。

義大利新政府通過重要官員任命、機制創新建設和高層密集訪問等諸多舉措

大力加強了對中國關係。義新任財政部長特裡亞上世紀七十年代就曾在中國學習工作過。經濟發展部副部長傑拉奇更是在中國生活任教十年，是名副其實的中國通。義中兩國建立起了總理定期會晤機制。義政府還于 8 月成立了首個針對特定國家的雙邊合作協調機制——「中國事務特別工作組」，經濟發展部、外交部、財政部、內政部和教育部多部門合作，旨在全面深化貿易、金融、投資、研發和第三國合作等領域的對中國合作。義高層官員頻繁出訪中國。「五星運動」領導人、副總理兼經濟發展部長迪馬約、財長特裡亞、經濟發展部副部長傑拉奇等都將中國作為了歐盟之外的首訪國家。

義新政府的對中國政策重點與往屆相似，仍主要圍繞經貿領域，特別是在「一帶一路」合作框架下展開。迪馬約出訪中國時表示，期望雙方關於簽署「一帶一路」合作備忘錄的談判在年內完成，成為 G7 中唯一取得這一積極進展的國家。義大利著力推進了以下幾個方面的對中國關係。首先，促進貿易投資是重中之重。2018 年 1 至 11 月義中貿易額近 496 億美元，同比增長 10.6%。義自中國進口 301 億美元，對中國出口 195 億美元。義非常希望能增加對中國出口，迪馬約 9 月和 11 月先後來中國參加了在成都舉行的西博會和在上海舉行的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特別關注中小企業合作、農業食品、旅遊等領域。新政府還大力推動中國對義政府債券和私人企業的投資，特別是綠地投資，發掘航空等行業的機會。

其次，在基礎設施領域，2017 年義前總理真洛蒂尼來中國參加首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期間達成了多個港口合作意向。新政府認為合作項目存在拖延和阻力，導致中國的重心轉向了地中海的其他國家。11 月進博會期間同時舉行了「中義企業家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義大利港口聯合協會、熱那亞港口局和威尼斯港口局負責人都出席了會議，致力於促進該領域合作。

再次，儘管面臨美國等外部壓力，通信和數字經濟領域合作仍顯著發展。9 月義大利兩大通訊運營商 TIM 和 Fastweb 同時宣佈，義大利首個 3GPP 標準的 5G 基站已經正式投入商用，使用的是華為的通訊設備和技術。10 月中駐義使館舉辦「中義數字領域合作」研討會，傑拉奇表示，義政府提出數字經濟振興計畫，中國在該領域優勢明顯，義中加強有關領域合作前景寬廣。

最後，義大利也特別重視與中國在第三國，特別是在非洲開展合作。迪馬約出訪中國期間簽署了《關於協力廠商市場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希望以此更加強化兩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

目前義大利面臨的主要矛盾是經濟復蘇和增長乏力、公共債務惡化，以及與歐盟在財政、歐元、難民等問題上分歧突出。此外，川普的美國優先政策也一定程度弱化了義對美依賴。同時中國對義政策穩定而積極，不斷擴大深化的改革開放進程頗具吸引力。因此，儘管對中國仍存在貿易逆差、投資安全性等疑慮，義對中國政策仍將弱化意識形態和政治因素，繼續沿著務實和重商的方向發展。

## 二、西班牙對中國政策

2018年，西班牙政府發生更迭，由桑切斯任首相的工社黨政府於6月取代了由拉霍伊任首相的人民黨政府。桑切斯政府繼續推行對中國友好政策。2018年的西中關係在兩國建交45周年之際總體上呈現了一種高開高走的良好態勢。習近平主席、西班牙參議長埃斯庫德羅等都表示，中西關係正處在歷史最好時期。

西班牙重視中國和西中關係，願意尊重和支持中國的核心利益，避免受美國對中國遏制戰略消極影響，制定並採取友好的對中國政策。2018年3月，習近平主席再次當選中國國家主席後，西班牙國王費利佩六世來電表示了熱烈祝賀。11月，習近平主席對西班牙進行了國事訪問，雙方共同發表了關於加強新時期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自2017年年中費利佩六世與習近平主席在阿斯坦納會面、前首相拉霍伊來中國參加首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後，雙方一直圍繞習近平主席2018年年底訪西等重要事宜保持著密切的高水準互動，而這也有力保障和推動了西中關係的順利發展。

西班牙尤為重視發展對中國經濟關係。中國是西班牙在全球第六大交易夥伴、歐盟外第一大交易夥伴。但西中經濟合作中存在貿易逆差比較嚴重、互補性不夠強等問題。2018年前9個月西中雙邊貿易額約253億美元，其中西進口187億美元、出口66億美元，對中國出口額約占其總出口額的1.8%，西對中國貿易仍然存在比較嚴重的逆差。西班牙在中國對歐盟進行投資的目的國中位元列

第七。西班牙為了進一步打開中國市場、平衡對中國貿易、吸引中資、共同開發協力廠商市場，採取了諸多舉措。西班牙於 2 月發佈新版亞洲戰略（Strategic Vision for Spain in Asia 2018-2022），將對中國關係置於優先位置，並表示願與「一帶一路」倡議進行戰略對接。前西班牙駐中國大使卡內羅指出，中國在該戰略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西班牙外交大臣博雷利更是表示，中國是西班牙在亞洲最重要的合作夥伴。西班牙還積極參與於 11 月在上海舉辦的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西班牙工業、貿易與旅遊大臣馬羅托表示，中國一直是西班牙優先發展的合作夥伴，西方高度讚賞中國加大對外開放，期待進一步發掘兩國巨大的合作潛力。

西班牙桑切斯政府目前處於比較弱勢的少數派境地，面對著政局複雜、分離主義突出、經濟復蘇不穩定、失業率高企等眾多問題。桑切斯政府的一大應對舉措就是實行更加強烈的親歐政策，任命一批親歐派承擔政府要職，希望通過追隨歐盟、提升西班牙在歐盟中的地位，取得歐盟更多支持，在內政外交包括對中國外交中佔據更為有利的位置。儘管中西就商簽「一帶一路」與西班牙發展戰略對接的合作檔事宜進行了較為充分和積極的前期溝通準備，但在習近平主席訪問西班牙時兩國並未簽署「一帶一路」諒解備忘錄。有報導指出，這是因為西班牙新政府認為歐盟已經推出了應對「一帶一路」倡議的《連接歐洲和亞洲》戰略，自己國家應該在歐盟的亞歐互聯互通戰略框架中行事。如果桑切斯政府可以持續執政，那麼這種親歐特點還將對西班牙對中國政策產生後續影響。

值得指出的是，與西班牙有所不同，習近平主席在 2018 年 12 月對葡萄牙進行了國事訪問，同為歐盟成員國的葡萄牙與中國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諒解備忘錄》等多項雙邊合作檔。有報導介紹，葡成為了第一個與中國簽署共建「一帶一路」諒解備忘錄的西歐國家。葡總統德索薩已應邀將於 2019 年 4 月參加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並對中國進行國事訪問。葡萄牙在近年尤其是 2018 年採取了十分積極的對中國友好政策，並將本國與歐盟對中國政策、葡中與歐中合作有機協調、相互促進，兩國政治互信不斷增強，經貿、投資等領域合作成果豐碩。從葡中簽署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可以看出，雙方在 2019

年將以建交 40 周年和澳門回歸 20 周年為契機，力爭繼續推動雙邊關係快速向前發展。

### 三、希臘對中國政策

2018 年，希臘聯合政府由於馬其頓更名協議問題出現一定動盪，外交部長科齊阿斯辭職，由總理齊普拉斯兼任。此外，希臘正式退出了歐盟救助計畫，經濟正逐步好轉。在這些變化和調整背景之下，希臘對中國積極友好政策得以延續，並且穩中有進。

近年來希臘把對中國關係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位置，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在歐盟國家中表現突出。2017 年 5 月齊普拉斯來中國參加首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簽署了《中希重點領域 2017-2019 年合作計畫》。2018 年 8 月時任希臘外長科齊阿斯在出訪中國期間簽署「一帶一路」合作諒解備忘錄，希臘成為首個簽訂該協議的歐洲發達國家。

2018 年是希臘處於恢復經濟增長動力的關鍵時期，其積極通過緊密對中國合作促進經貿投資關係的快速發展。希中雙邊貿易在 2018 年繼續強勁增長。1 至 8 月，中希貿易額達 46.4 億美元，同比增長 50%。希進口 42.8 億美元，同比增長 51.6%，出口 3.6 億美元，同比增長 33.6%。中國在希臘投資超過 10 億美元，涵蓋了經貿、航運、通信、能源、礦產等多個領域，且在旅遊服務、文化產業、房地產等行業也有巨大的合作潛力。其中比雷埃夫斯港作為標杆項目為希帶來巨大的經濟社會正效應。中遠對其增加投資 3.5 億歐元。國家電網、神華集團、複星、中興等中國資本紛紛落地希臘。此外，希臘還致力於吸引中國投資旅遊和房地產等行業。中青旅在希設立分公司開展旅遊地產業務。投資希房產獲得黃金簽證的中國公民大幅增長。

希臘致力於抓住中國不斷擴大深化改革開放的機遇。希外交部常務副部長卡特魯加洛斯率團參加了首屆進博會，高度讚揚中國開放合作的精神，公開批評了貿易戰的保護主義做法。希臘希望在交通、能源、金融合作取得重大進展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農業、科技領域合作，特別是在資訊科技、人工智慧等領域尋求合作機遇。2018 年 5 月在雅典舉行的中希科技合作聯委會第 12 次會議達成了科技創

新合作行動計畫。

#### 四、結語

2018 年南歐國家對中國政策承受了來自內政和外交各層面的壓力。首先義大利、西班牙和希臘等國的政局都因各種原因發生了不同程度的動盪。其次，一些南歐國家與歐盟的關係也進行了調整。此外 2018 年美國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傾向愈加明顯，美中經貿關係大幅緊張化。儘管面對諸種內外不確定性的考驗，南歐國家對中國政策仍然延續穩定、友好和上升的趨勢。經貿投資關係的推進仍是各國重點；希臘、葡萄牙、義大利等國在一帶一路的合作上都取得了全面和具體的明顯進展；科技文化等領域的合作也在不斷深化拓展。積極的與中國雙邊關係還將持續對南歐國家關切的周邊地區、以及具有傳統聯繫的其他國家產生輻射影響。

不過諸多層面的壓力仍將給南歐國家的對中國政策持續帶來挑戰。首先，在南歐國家最為重視的經濟領域，貿易赤字仍是突出問題。例如義大利目前執政兩黨在野期間曾發起反對歐盟授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 NoMesCina 運動。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馬爾他都一向支持歐盟強化反傾銷措施。在對中國態度上，義大利和西班牙等國都表現出政熱民冷。民眾對中國負面看法往往與貿易赤字和失業問題緊密相連。在歐洲社會撕裂加劇的大背景下，未來這一經貿議題仍可能在政黨競爭中被政治化。此外，在港口物流等快速發展的一帶一路合作上，也需要進一步進行地區協調，形成南歐諸國的良性競爭與合作。其次是南歐國家對中國政策與歐盟對中國政策雙層互動和協調的挑戰。2018 年義大利和歐盟在經濟、移民等議題上矛盾凸顯。希臘退出救助，與歐盟關係相對緩和。西班牙政府更迭後堅定了親歐的政策。儘管情況各有不同，但南歐諸國外交政策的重心仍是歐盟，在例如投資審查等一些重要的歐盟對中國政策上採取主動支持或消極追隨。在成員國和歐盟的博弈中，中國政策也可能成為被利用的籌碼，從而給成員國對中國政策的可信性和穩定性帶來考驗。最後，南歐多數國家作為美國的傳統盟友，在經貿、科技、安全等方面的對中國政策將長期承受跨大西洋壓力。

未來南歐國家在經濟、政治、社會、外交等領域的內外不確定仍將繼續存在，

但積極發展對中國關係仍是其對中國政策的基調和主流。究其根本，一方面這源自於南歐國家經濟發展的迫切需求，以及求同存異、務實創新的合作態度；另一方面，這也得益於近年來中國對歐洲一體化和成員國的穩定支持，中歐依存度不斷上升。同時中國持續改革開放的切實舉措也帶來了巨大的吸引力。

## 玖、2018 年中東歐國家對中國政策

宋黎磊

同濟大學德國研究中心研究員、政治與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

2018 年中東歐國家對中國外交延續了 2017 年的良好態勢。在具體領域合作方面，首先，雙方的經貿合作進一步加強，2017 年中國與中東歐 16 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達 679.8 億美元，較上年增長 15.9%，占中歐貿易的比重從 9.3% 提高到 11%。對中東歐地區而言，中國已成為歐盟以外的第一大進口來源國和主要的出口對象國。2018 年 10 月，中東歐國家也積極參加了在上海舉辦的旨在增加對中國出口的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其次，2018 年中國—中東歐合作出現一些新亮點。2018 年是「16 + 1 地方合作年」，各領域的地方合作進一步加深。此外，中國—中東歐人文交流發展迅速。旅遊成為新的發力點，2018 年中國遊客赴中東歐國家旅遊數量同比增加了 10% 左右。

在機制建設層面，中國—中東歐「16+1 合作」在各領域均有所推進，日益成為務實的跨區域合作機制。在次區域層面，中國繼續同維謝格拉德四國（捷克、匈牙利、波蘭和斯洛伐克）保持較高的合作規模和水準，中國同巴爾幹國家合作升溫，中國同波羅的海合作穩步推進。在雙邊層面，「16+1 合作」對推動中國與中東歐國家的 16 組雙邊關係的互動與改善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會。

### 一、2018 年中東歐「16+1 合作」機制有所加強

2018 年 7 月 7 日，第七次中國—中東歐國家領導人會晤和第八屆中國—中東歐國家經貿論壇在保加利亞首都索菲亞舉行。2018 年的索菲亞峰會較往年時間提前，這引起了普遍關注。之前因為許多歐盟官員曾宣稱中國將降低「16+1 合作」峰會規格，甚至揚言中國失去了對中東歐國家的興趣。而索菲亞峰會的提前

舉辦粉碎了上述不實言論。

可以說，此次索菲亞峰會是中國中東歐合作的重要轉捩點，中東歐國家認為感到此次峰會後，歐盟和以德國為首的歐盟主要成員國對「16+1 合作」是「分裂歐洲」的壓力有所減輕。歐盟繼續派代表作為觀察員參加峰會。峰會之後，李克強總理訪問德國主持第五輪中德政府磋商時表示將積極推動德方在中東歐地區開展三方合作，把中德經濟互補優勢同中東歐地區的發展需求結合起來，形成互利多贏的良好局面。這一表態也得到了中東歐國家的普遍讚賞。

## 二、中東歐次區域層面對中國外交進展平穩

中國日益重視與歐洲次區域的友好交往。對中東歐國家而言，以集體形式與中國交往，更有助於在多邊機制平臺上加強與中國的政治交流。不同區域的中東歐國家越來越傾向於在峰會之前協調彼此的政策。如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塞爾維亞、與作為 16+1 峰會觀察員國的希臘就通過四邊會議事先協調立場。

### （一）波羅的海三國對中國合作中凸顯自身身分定位

2018 年 1 月北歐和波羅的海國家議會領導人出訪中國並受到習近平總書記接見，波羅的海國家強調與北歐國家的歷史聯繫與相似的發展模式，傳統和經歷，北歐與波羅的海區域合作組織議長的聯合出訪是北歐和波羅的海區域合作組織（NB8）下的一個機制。北歐和波羅的海國家議會領導人聯合出訪中國，將有助於波羅的海國家同中國在重要國際問題上進行更為緊密的協調，進而形成共同解決方案。一方面，波羅的海三國繼續通過「16+1 合作」平臺與東南歐和中歐國家加強合作。另一方面，波羅的海國家也也希望推動「NB8+ 中國」合作機制。

### （二）維謝格拉德集團加強與中國的政治磋商

繼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國與維謝格拉德集團（V4）首次外交部司局級磋商在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提斯拉瓦舉行後。2018 年 3 月 22 日，外交部長王毅 22 日在北京會見來中國出席中國同維謝格拉德集團首次政治磋商的四國副外長。四國表示準備加強與中國的交流，在「一帶一路」建設和「16+1 合作」框架下深

化互利合作。維謝格拉德集團一直是在「16+1 合作」中最為積極的次區域合作集團，中國同維謝格拉德四國（捷克、匈牙利、波蘭和斯洛伐克）發展了較高的合作規模和水準，中國同中東歐 16 國的經貿和投資合作中，維謝格拉德集團四國佔據 7 成左右。波蘭是同中國雙邊貿易額總量最高的中東歐國家，位居第二和第三的是捷克和匈牙利。V4 國家希望在 2022 年最後一筆歐盟基金到期前，尋找到更新且活躍的經濟交易夥伴和資金池。充分發揮歐洲中心的區位優勢，積極充當中國通向歐洲的市場門戶。但是「V4+ 中國」模式的次區域合作模式目前還難以確立。首先，實用主義仍然是四國發展與中國關係的首要考慮，一旦對中國在經濟上的需求發生變化，這種政治訴求可能也會發生轉變，充滿較大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由於地緣與經濟結構的趨同性，四國在爭取中國投資上存在一定的競爭性。

### （三）東南歐對中國合作務實性特徵明顯

作為東南歐地區的重要戰略投資者，中國的影響力正不斷增大。中資銀行為大型基建項目提供大量資金，許多經濟困難的歐洲國家難以在金融市場上融資，因此他們十分歡迎來自中資銀行的低息貸款，從而能夠修建昂貴的港口、公路、鐵路、發電站等基礎設施。東南歐國家對於中國的合作出現三種態度，一種認為最重要的經濟主體仍是歐洲，中國只是歐盟貿易的補充，而不是替代品。不論中國的投資多麼受歡迎，東南歐國家將繼續立足於歐洲。這可謂是東南歐國家的主流觀點。此外，有些未入盟的國家還擔心與中國加強合作會影響到加入歐盟的前景；第二種觀點是希望中國能成為西巴爾幹融入歐洲一體化的有力推動因素；第三種觀點是東南歐國家出於疑歐主義原因，期望能在歐盟、俄羅斯、中國和美國之間博弈關係之前處於有利的地位。它們最關心的主題仍然是互聯互通、運輸和通訊，特別是希望中國更多投資基礎設施項目。如塞爾維亞與中國在 2018 年索菲亞峰會期間簽署的三項協定中有兩項是基礎設施領域合作。

### 三、中東歐國家層面對中國外交：以羅馬尼亞和匈牙利為例

基於「16+1 合作」框架，中東歐 16 國與中國的合作目前仍更多在雙邊層面展開。但中東歐國家越來越認識到「16+1 合作」框架內的雙邊關係不同於單純的與中國的雙邊關係。首先，基於這一平臺，中東歐那些比起波蘭體量更小的國家可獲得更多與中國合作的相關機會，並與其他中東歐國家就對中國合作展開相對透明的競爭與合作。其次，考慮到「16+1 合作」的多邊維度，這可以使這些因為歷史問題而存在緊張關係的國家如克羅埃西亞和塞爾維亞等進行合作實現互利共贏。因此，各國都非常重視年度峰會中李克強總理和本國領導人之間在雙邊會晤中談及的重點，希望與中國合作可以不斷拓展新的的合作領域。以羅馬尼亞和匈牙利為例，2018 年兩國對中國合作表現突出。

總體而言，羅馬尼亞積極利用「16+1」峰會平臺，加強與中國關係。2019 年上半年，羅馬尼亞將成為歐盟理事會輪值主席國，羅馬尼亞期望在此期間積極推進「16+1 合作」框架與中歐關係既有合作機制以及歐盟基礎設施和投資計畫的互補。一方面，「16+1 合作」峰會為羅馬尼亞提供了與周邊國家，特別是那些尚未加入歐盟的國家對話的機會。羅馬尼亞在索菲亞峰會期間與部分西巴爾幹國家見面，強調組織雙邊經濟論壇，在未來一段時間深化雙邊合作，促進雙方共同關心領域的合作。羅馬尼亞借助「16+1」峰會之際重申與加強歐盟擴大政策以及與西巴爾幹國家政治關係等有關承諾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羅馬尼亞與中方簽署了交通運輸和基礎設施領域的合作備忘錄，期望繼續加強巴爾幹地區和中歐區域的互聯互通。此外，羅馬尼亞希望在「16+1」框架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其中之一是能源領域。羅馬尼亞打算加大力度，支持兩年前在布加勒斯特建立的能源對話與合作中心，並與中方開展聯合能源研究項目和技術交流。

匈牙利則在 2018 年，成為中東歐國家在我國進博會期間的唯一主賓國。據匈牙利方面資料，中匈 2017 年雙邊貿易額首次突破 80 億美元大關，匈對中國出口達到了 27 億美元，創下了歷史紀錄。2018 年匈牙利作為中東歐地區唯一的主賓國參加了在上海舉辦的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匈牙利政府把參加中國國際

進口博覽會視為繼續擴大「一帶一路」合作的重要機會。匈牙利外交和貿易部長強調，中匈雙邊貿易的數量在各個方面均達到歷史最高水準。在中東歐地區，匈牙利對中國出口的占比是最高的，中國最重要的投資是在匈牙利，雙方將加大金融合作的力度，為匈牙利經濟發展吸引更多的中國資本。

#### 四、中東歐對中國外交的影響因素與展望

2018 年度來自歐盟與歐盟主要成員國的懷疑和壓力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緩解，美國單邊主義加劇下的中國—中東歐合作會進一步趨近。中美貿易戰引起了中東歐國家的關注，中東歐國家將中國視為全球開放性經濟模式的替代主角。中東歐普遍支持中國繼續強調實行開放政策和降低關稅。中東歐國家支持 7 月中旬中歐領導人峰會的立場，反對貿易戰。在中美貿易戰的態勢下，歐盟不願意選邊站也是中東歐國家的普遍態度。在維護國際自由貿易體系方面，中歐有共同立場，但是在打壓中國產業升級方面，美歐有共同利益。同時由於中國對歐盟的市場（至少是資本市場）開放的時間和方式仍不明確，一些質疑聲音也由此出現。歐盟及成員國普遍認為中國在智慧財產權、資料保護和鋼鐵產能過剩問題上存在問題，加之務實合作與西方價值觀的交互影響，如在對華為 5G 合作方面，中東歐國家會有可能傾向美方立場。如捷克跟隨美英澳等「五眼聯盟」國家，由國家網路資訊安全局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對華為產品發佈警告函，隨後由捷克官方出面澄清。

總體而言，中東歐各國希望一步發揮經貿合作在「16+1 合作」中的壓艙石和推進器作用，中東歐國家希望高品質、高科技領域的中東歐企業能夠進入中國市場。中東歐國家已經認識到中國持續加大對服務業的重視，有很多新經濟模式湧現出來，蘊含著大量的機會。但以目前中國中東歐雙方的貿易資料來看，對中國貿易還存在較大逆差，這說明對中國經濟的瞭解還很有限，中東歐國家認為中國需要與中東歐國家在非經濟領域加強合作，例如文化、教育和科研領域。這些領域的合作將幫助中東歐國家更深入地瞭解中國，以發現更多合作機會。在「一帶一路」倡議方面，中東歐國家心態矛盾，在雙邊層面，繼續密切關注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與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等理念，中東歐國家意識到「16+1

合作」已經成為了「一帶一路」倡議的有機組成部分，借力「16+1 合作」，推進「一帶一路」倡議的全面落實，對本國發展是利好機遇。在多邊層面，中東歐國家會考量外部壓力的因素，趨向于避免和歐盟公開對立。2018 年 5 月，除匈牙利外的歐盟成員國駐中國大使聯合起來表達對「一帶一路」倡議批評態度。2018 年 11 月歐盟版歐亞互聯互通戰略通過，這兩件事也表明了絕大多數中東歐國家在多邊層面預設歐盟用自身規範規制中國發展。

## 拾、2018 年西巴爾幹國家對中國政策

簡軍波

復旦大學中歐關係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本文所指西巴爾幹國家包括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波黑、黑山、馬其頓和阿爾巴尼亞。整體而言，2018 年這些國家對中國政策普遍友好，然因國情不同，其對中國政策特點也互有差別。如塞爾維亞視中國為戰略夥伴，既大力吸引中國投資，也強調政治合作；克羅埃西亞作為歐盟與北約成員，主要視中國為其經濟發展重大機遇，也是提升其國際地位有力推手；黑山或馬其頓等因市場與影響力有限，對中國政策主要集中於經濟領域，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等等。

### 一、西巴爾幹國家對中國政策普遍友好

2018 年西巴爾幹國家對中國友好體現在如下幾方面。首先，均積極尋求對中國經貿合作機會，吸引中國投資。目前在該地區固有中國投資或專案基本都獲所在國政府支持，對中國新投資項目也持開放與歡迎態度。在近兩年西方國家投資保護主義逐漸上升，及個別發展中國家對中資項目立場反復背景下，這實在難得可貴。其次，個別國家在原有基礎上加強和鞏固了對中國關係。塞爾維亞總統武契奇（Aleksandar Vučić）和克羅埃西亞總理普連科維奇（Andrej Plenković）先後在 9 月和 11 月訪中，並分別參加了夏季達沃斯論壇和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對克羅埃西亞而言，這是該國總理時隔 13 年後再度出訪中國。克政府還主動爭取到下一屆 16+1 領導人會晤舉辦權。這表明 2018 年塞、克兩國在鞏固和強化對中國關係上具有積極意願，也採取了切實行動。第三，多數西巴爾幹國家以發展對中國經貿關係為主，不太涉及政治關係，有利維持對中國友好。除塞爾維亞外，其他國家對中國政策主要集中於經貿交流，這有利降低它們與中國交往

敏感度，可以視作是這些已經或試圖加入歐盟或北約，並被俄羅斯、歐盟或美國等深刻影響的國家維持對中國友好關係的特別方式。

上述對中國政策友好基調或許部分得益於中國與前南斯拉夫共同意識形態基礎與友好交往歷史遺產。冷戰結束後，西巴爾幹地區人們依然普遍對中國態度友好（這與捷克和波蘭形成鮮明對比）。對阿爾巴尼亞和馬其頓而言，即使前者曾因意識形態爭議而關閉過對中國關係大門，後者因建立與臺灣官方關係而陷馬中關係於僵局，但在認識到全球化時代的中國乃是本國經濟不可多得的发展機遇後，都及時調整了對中國立場。

具體而言，這些已經或努力加入歐盟的國家本應得到歐盟與西方大國關照（塞爾維亞、黑山、波黑、馬其頓與阿爾巴尼亞已是歐盟「穩定與聯繫協定」所資助物件，甚至前兩國已是歐盟候選國），但在歐盟支援有限情況下，與中國更深厚經貿關係給予了它們經濟發展新的機遇。另外，中國視該地區為支撐「帶路」倡議重點區域，與中國關係發展或能增強其國際地位，並有助於通過基礎設施聯通來改善各自與鄰國關係。簡言之，歷史遺產、發展機會和國際地位提升是西巴爾幹國家保持對中國友好的普遍動力。

不過不同國家在涉中國特殊案例上體現出微妙差異。毫無疑問，塞爾維亞是該地區堅定支援中國「帶路」倡議的國家，並從「帶路」項目中受益。其他國家也大體支持該倡議，然而從輿論角度看，支持力度稍顯遜色。譬如克羅埃西亞，因受制於布魯塞爾立場，其駐中國大使在 4 月和歐盟其他 26 個成員國駐中國大使聯名公開質疑「帶路」倡議，這是克羅埃西亞在對中國政策上不能完全自主的表現之一，儘管事實上克現任政府在雙邊關係中積極支持該倡議。在對待中國關切的其他問題上，比如自由貿易或中美「貿易戰」，由於西巴爾幹國家並不存在與中國的嚴重貿易爭議（對中國貿易量在各自外貿比重中不太重要），也幾乎不受中歐貿易爭端影響，故而在這問題上大都能保持中立與客觀立場或保持沉默。

## 二、西巴爾幹國家對中國政策基本內涵

2018 年西巴爾幹各國對中國政策內容各有側重。就塞爾維亞而言，對中國政策是目前其對外戰略重要構成。如今它所積極支持的中方主導或參與專案主要

包括：E-763 高速公路、科斯托拉茨（Kostolac-B）電站第三期、塞匈鐵路塞爾維亞段，以及相關並購（中國紫金礦業集團入股塞將破產的國營銅礦企業 RTB）與綠地投資（山東玲瓏輪胎有限公司計畫在茲雷尼亞寧設廠）。塞不但全面深化與中國經濟合作，在政治事務上也相互支援。8 月，塞國防部長武林（Aleksandar Vlin）感謝「中國在聯合國安理會上關於科索沃和梅托希亞問題上對塞爾維亞毫無保留的支持」。塞也始終堅定支持中國「帶路」倡議，武契奇總統坦言「帶路」倡議符合塞外交政策。他在 12 月說道，中塞在「所有政治問題上相互支持：我們支持一個中國政策，中國支持塞爾維亞領土完整和主權……無論各自所處順境或困境，我們都顯示出是對方永恆的朋友」。故塞爾維亞對中國政策一定程度上建立在兩國共同的政治需求上——對領土主權的尊重。此外，塞爾維亞對發揮在西巴爾幹地區領導作用的渴望也是支撐其對中國政策重要動力，中國「帶路」項目以及「16+1 合作」機制不僅為塞發展國內經濟提供了機會，交通等基建項目的完成也有助它成為巴爾幹乃至中歐交通樞紐和物流中心，並利於它發揮重要的地緣政治作用。

相比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對中國政策曾有些反應遲鈍。但以民共體（HDZ）為主的執政聯盟在 2018 年大幅加強了對中國關係，顯示中國份量在克羅埃西亞外交天平上正快速上升。年初克政府決意將歐盟資金所支援的國內最大基建專案佩列沙茨大橋建設授予中國路橋公司，這成為它有意在經濟上深化與中國合作的試金石。2018 年克接受的中國投資項目數量不多但投資量較大，包括塞尼風電和紮達爾港口碼頭建設在內的項目，正成為克重要基礎設施建設組成部分。為加強經貿關係並由此增進對中國瞭解，11 月初克總理普氏訪問了北京。這是他的出訪中國首秀，也預示克對中國政策的重大轉變。入盟 5 年後的今天，克除了接受有限的歐盟資金外，尋求更多外部投資成為發展國內經濟和實現經濟多元化發展重要途徑。而中國實際上成為目前國際經濟下滑背景下唯一能提供大量外部資金的潛在國家。另外，克在逐漸認識到歐盟局限後開始提出一些獨立外交主張，包括宣導建立「三海倡議」和積極參與「亞得里亞海憲章」峰會，並調整與俄羅斯關係。因此克加強與中國關係的意圖除獲得經濟利益，還有踐行「雙向」或「平衡」外交戰略的目的，即克在加強與美國和歐盟關係（包括安全領域深度合作）

的同時，也大膽開拓與非西方尤其是與中國的關係。是故，克不但將中國視作其經濟發展重大機遇，也試圖依靠緊密的克中關係以促進其發揮地區影響力。

2018 年波黑繼續加強與中國經貿聯繫。但鑒於其較小的市場規模，中國在波黑參與程度相對有限。目前中國公司主要負責兩座燃煤火力發電廠建設與運營，一座位於斯坦納裡，另一座位於圖茲拉。電站的前期開發已使該國成為了電力出口國。儘管波黑國內輿論出現過對圖茲拉電站和中國公司為克羅埃西亞所建佩列沙茨大橋的質疑（質疑前者的環境標準和後者對波黑出海口的影響），但有充分理由相信這些輿論並非表明波黑政府改變了對中國政策友好基調，只是反映出波黑特殊政治結構與內部局勢的複雜性。無論如何，波黑期待加強與中國在經貿領域合作，並在事實上積極參加「16+1 合作」平臺。2018 年該國在「16+1 合作」框架下舉辦了創新合作大會，也將於 2019 年舉辦大學生冬季運動會等，並開啟了對普通中國公民的免簽政策。

黑山身為小國，但和其鄰國一樣同樣歡迎中國投資。目前最主要和最受外界關注的中資項目是連接巴爾（Bar）港和貝爾格勒的高速公路（黑山段）及連接阿爾巴尼亞的高速公路。黑山總理瑪律科維奇（Duško Marković）表示，黑山願繼續加強與中國在高速公路、水電站、旅遊等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合作。基建領域合作同樣是阿爾巴尼亞開展對中國經貿聯繫的主要方式。阿曾是中國在歐洲最親密盟友，但中國改革開放之後，霍查政府關閉了對中國關係大門。所幸阿後來沒有長期拘泥于對中國意識形態偏見。當中國於 2016 年收購其國內最大石油公司和唯一國際機場後，中國成為目前該國最大投資來源。當兩國即將迎來建交 70 周年之際，阿爾巴尼亞應會尋求更多對中國經濟合作機會來鞏固目前雙邊關係上升勢頭。馬其頓稍顯特殊。它曾與臺灣「建交」，是該地區唯一和臺灣建立過「外交關係」的國家，同時其外交重點是加入歐盟和北約（它即將通過更名為「北馬其頓」來獲取希臘的支持），在輿論上也深受西方影響。在此背景下，馬其頓對中國政策不是其外交政策重要方向。但它不會拒絕中國基建投資，並樂於在「16+1 合作」框架內獲得額外發展機會。該國總理紮耶夫（Zoran Zaev）在 16+1 索菲亞峰會上表示，馬其頓作為小國別無選擇，只能優先考慮與他國連通，這是它採納「16+1 合作」平臺的原因。或許基於對古希臘文化遺產在地理上的繼承，

馬其頓對促進中馬文化交流感興趣，事實上 16+1 文化合作協調中心於 3 月在其首都史高比耶啟動。它也願意吸引更多中國民眾前來旅遊，並在最終實現對中國遊客免簽政策上取得了較大進展。

### 三、西巴爾幹國家對中國政策展望

由於不太囿於意識形態差異，也與中國不存在歷史與主權糾紛，可以預料西巴爾幹國家今後依然會堅持對中國友好原則立場。經濟合作永遠是它們對中國政策重點和主要領域。當交通網絡和基礎設施建設完成後，在其他領域的投資與貿易交流應會繼續發展，更便利的簽證政策與更多直航開通將吸引中國遊客的到來，並形成相對繁榮的文化交流。

然而該地區對中國政策不會比這走得更遠。西巴爾幹各國戰略目標是加入或融入歐盟，這意味它們會受制於布魯塞爾的規則與指令，以履行相應法律義務或達到「哥本哈根原則」標準。塞爾維亞和黑山決心在 2025 年加入歐盟，阿爾巴尼亞和馬其頓也將開始與布魯塞爾開展入盟談判。在歐盟日益嚴格限制中國資本時（11 月歐盟內部就外國投資審查框架達成協議），所有西巴爾幹國家在面對中企投資時必須考慮歐盟要求。歐盟若強勢干擾中國項目（如要求波黑遵守所簽署的《能源共同體條約》），這些國家可能會調整對中國資本的態度，以迎合歐盟立場。克羅埃西亞作為目前西巴爾幹國家中唯一歐盟成員且無外來投資審查機制國家，受制于歐盟共同投資政策的制約，也可能不得不加強對未來中資專案的審查。

因此，西巴爾幹國家將會謹慎平衡歐盟與中國在該地區的影響力，在吸收和使用中國投資時會多少顧忌歐盟態度與反應。鑒於此，儘管中國與西巴爾幹國家不存在任何安全與主權爭議，也不會就意識形態問題進行爭論，但它們選擇中國作為政治與安全合作夥伴的可能性很小。塞爾維亞是個例外，但將來中塞雙邊政治合作不會比今天更多。

然而，考慮到西巴爾幹在地理和影響力上處於歐洲邊陲，也是包括歐盟、俄羅斯、美國和土耳其所拉攏與爭取物件，因此一定程度上它們可遠離歐洲核心圈的紛爭，也能在上述國際力量相互角逐中左右逢源。而且西巴爾幹諸國大都認為

自己在地理上各具優勢——塞爾維亞認為它繼承了前南斯拉夫政治遺產且處連接西歐與中歐的地理樞紐，克羅埃西亞認為它借助歐盟身份而具有垂範該地區的領袖地位，馬其頓會認為它繼承了古希臘文化遺產而有特別吸引力，所有臨海國家都認為自己是地中海國家，以及都理所當然地認為本國屬東南歐國家。這些關於地理和文化優勢的認知給予了它們政治上獨立於西歐的意識，以及自主發展與域外國家包括中國緊密關係的內在動力。故而長期來看，儘管西巴爾幹國家在處理對中國關係時會在乎歐盟（甚至俄羅斯、美國或土耳其）立場，但在一定程度上又不會完全聽命于歐盟和其他大國。

最後，儘管西巴爾幹國家對中國政策大都友好，但不同國家的政策重點會有差異。塞爾維亞將視中國為長期戰略夥伴；克羅埃西亞則將中國視作經濟發展的獨特機遇與它發揮地區影響力的重要推手，對中國關係會有加強趨勢。其他西巴爾幹國家不會有借中國力量以謀求地區領袖的意願，但因中國在該地區進行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有助於該地區經濟發展、更緊密聯繫和衝突的減少，也有利連接歐洲核心區，因此會繼續歡迎與中國經貿合作機會。然而像波黑與黑山等基於內部特殊政治結構或爭議，中國投資專案可能會因其國內政治紛爭而受到干擾乃至反對。比如，2018年黑山和波黑分別有輿論質疑中國投資項目對國內公共債務和環境問題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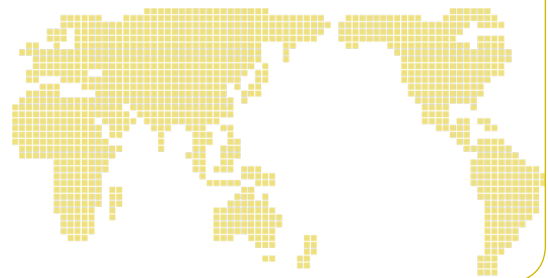
無論如何，每個西巴爾幹國家都會積極從「帶路」倡議中尋求經濟發展機遇，並借助 16+1 合作平臺強化與鞏固和中國雙邊合作機會。整體上，西巴爾幹地區作為一個長期對中國友好、並承載「帶路」倡議重要功能的合作區域是值得中國信賴的。

## 協會簡介

「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Association for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成立於 2018 年 6 月，是一個非營利、非官方、獨立於各政黨之外的民間協會。協會創立的宗旨有二：1. 建構國內、兩岸、亞太地區的產、官、學各界合作與對話平台；2. 針對亞洲區域的政治與經濟發展、和平研究與區域整合的學術、調查研究以及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基於促進兩岸與亞洲區域穩定和交流的宗旨，本協會主要的活動包括廣邀產、官、學的專家學者舉辦專題座談與演講；出版電子期刊；承攬產、官、學相關的研究計畫；出版或補助出版相關的專題書籍；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議題撰寫主題評析等。

協會創立之會員，主要來自學界（大學教授）、媒體朋友、各級政府文官或幕僚、基層民意代表，以及產業界的朋友。期待創造產、官、學的合作平台，以發揮分進合擊的效果。



我們相信，兩岸與區域的穩定，奠基於多元的交流與信任。而民間的交流是創造共識、建立信任的基礎。在當前國際局勢變化快速、兩岸關係始終難以突破的僵局下，本協會希望能藉由各種交流活動，激發創意和想像，共謀區域與兩岸的穩定和和平。更多關於協會的介紹、研究成果、活動等，歡迎參見協會網站。

協會網址：<https://apeptw.org>

E-mail: [apeptw@gmail.com](mailto:apeptw@gmail.com)

通訊信箱：40799 台中郵局第 5-120 號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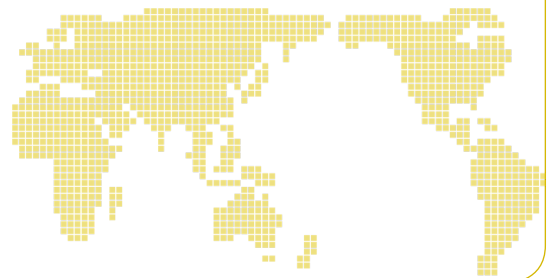
我們也歡迎各界朋友加入協會，或捐款支持協會的活動。入會辦法請參見協會網站。捐款資訊：

郵局（代號 700）帳號：0021057-0379711

戶名：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 / 沈有忠

## 徵稿啓事

- 一、本刊是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共同創立的刊物。本刊物旨在研討亞太區域、兩岸關係的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尤其歡迎針對當下的各國重要的政經議題、國際與區域的衝突和穩定，提供時事評論或研究論文。
- 二、期刊的出版分為兩個部分：1. 時事評論；2. 研究論文。時事評論配合協會舉辦的座談會，或針對當下重要的政經議題撰寫短文。研究論文則歡迎各界學者專家針對符合期刊宗旨的研究論文投稿。
- 三、期刊出版時間為每年 4、8、12 月；採紙本與電子期刊方式出版。收到稿件後，時事評論部分由編輯委員會邀稿或審查；研究論文由編輯委員會建議審查名單，送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通過審查的評論或論文，將致贈當期期刊兩冊，並酌予稿費。



- 四、本刊物謝絕翻譯作品、禁止一稿多投。本刊有權針對不符合格式、主題，或相關規範之稿件予以直接退稿或要求修訂，再予以審查。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請務必恪遵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撰稿體例請至本刊網站參閱，網址：<https://apeptw.org>。
- 五、本刊刊登之評析與論文，版權皆歸本刊所有，未經本刊同意，禁止轉載。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可供未來集結出版、教學與研究（非營利）使用。
- 六、本刊歡迎中國大陸學者專家來稿。稿件取得雙方同意之文字使用慣例，並簽妥出版同意書後予以出版。稿費依本刊規定換算人民幣後支付。
- 七、本刊採隨到隨審，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至：[apeptw@gmail.com](mailto:apeptw@gmail.com)；或將紙本以掛號寄至協會信箱：40799 台中郵局第 5-120 號信箱。本刊收到稿件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受理狀況。





## 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

Journal of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Study

【第二期】

發行人：陳文典

主編：沈有忠

副主編：張峻豪

編輯委員：廖達琪、陳佩修、蔡東杰、楊三億、蔡榮祥、陳秋政

執行編輯：林子立

出版年月：2019年12月

定價：單冊新臺幣 300 元，全年三期新臺幣 800 元；

學生憑學生證訂購單冊新臺幣 250 元，全年三期新臺幣 700 元。

出版者：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電話：04-23590121

傳真：04-23590256

網址：<https://apeptw.org>

製程管理：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ISSN: 2664-3650



# Journal of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Study

No.2 December 2019

## | CURRENT AFFAIRS REVIEW |

Japan-South Korea Trade War: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James W.Y. Wang*

US-China Trade War and Power Competitions

*Florence Chen*

Comment on the Argumen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aiwan Plan”

*Pan, Chao-min*

## | ARTICLES |

The Limit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actice of “New Interventionism” :  
Observing Political Power Relation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Arms  
Sales Between 1990 and 2018

*Chia-Shan Lee*

The War Card and Re-elec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34rd-44th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Wun-Cian Lin*

